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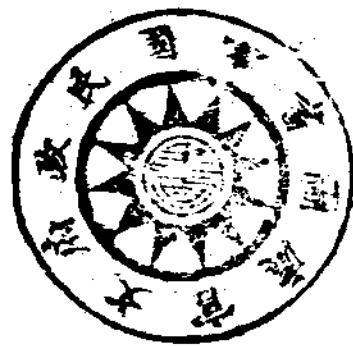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

第十四期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14-15

廣  
州  
市  
政  
公  
報



閱付義



卷之三

目

錄

# 廣州市政公報第十四期目次

## 中央法規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一)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八)
商品檢驗法	(九)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一〇)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一五)
茶商請領營業証採購証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	(二〇)
茶葉行銷管理規則	(二一)
內政部管理 <sub>牙生</sub> 暫行規則	(二三)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二七)

## 本省法規

廣東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二八)
--------------------	------

廣東省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 (三〇)

本市法規

- 修正廣州市社會局專門職業人才登記章程 ..... (三一)  
廣州市繁盛道路店戶自費修路派費辦法 ..... (三二)  
廣州市政府舉辦市民登記辦法 ..... (三三)  
招商投承廣州市果類鹹貨入市捐公投程序及承辦章程 ..... (三五)  
修正廣州市果類鹹貨入市捐征收章程 ..... (三六)  
廣州市惠福市場攤位招租簡章 ..... (三七)  
廣州市衛生局清理死鼠死畜魚鱗豬糞章程 ..... (三八)  
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 (三九)  
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採購物料暫行規則 ..... (四〇)  
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投標規則 ..... (四一)  
修正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 ..... (四二)  
廣州市政府職員佩帶証章暫行規則 ..... (四三)  
廣州市衛生局防疫團工作人員懲獎暫行規則 ..... (四五)  
廣州市立小學校幼童軍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 (四五)

議案

呈文

- 廣州市政府第五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 (六一)  
廣州市政府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 (六二)  
廣州市政府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 (六四)  
廣州市政府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 (六六)
- 呈省府據工務局呈擬議分期實施復興災區辦法經第四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呈請核示 ..... (六九)  
呈省政府遵將旅行証申請書改正並將暫行辦法通告領證人知照呈復察核 ..... (七二)  
附錄領取國內旅行証明書暫行辦法及申請書保証書式樣 ..... (七三)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復遵令再擬修改本市碼頭貨物起卸俆力費暨輪渡泊費征費定章甲項第六款  
條文呈請核示 ..... (七五)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繳修正本市果類輸入市捐公投程序及承辦章程暨征收章程轉呈核示 ..... (七七)  
呈省政府爲呈繳衛生局修正三十年度防疫計劃書及重編經臨費預算書 ..... (七九)  
附錄原繳計劃書 ..... (八〇)
- 呈省政府奉交第二次市縣長會議決議關於市府提議積極調查戶口以杜奸宄案遵經擬具辦法會呈察

核不遵………(八一)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爲奉令收用小港路旁民房吉地爲省立傳染病院擬定收用價值表請核示遵等情

轉呈核示………(八二)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爲衛生局收用民房吉地建築省立傳染病院一案擬給住戶遷移費農地青苗費請

准備案………(八三)

呈省政府據衛生局呈復關於省立傳染病院修建工程已逕令交由龍光公司承建呈請察核備案………(八五)

呈省政府據衛生局呈報省立傳染病院與工日期轉請備案………(八七)

呈省政府會報彭前任交代各情形連同清結及各項表冊請察核存轉備案………(八八)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擬關於申請補發登記証各件暫行採取申請補稅失契辦法減短刊登廣告期間一

案似應准予採取同一辦法辦理請核示………(八九)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請轉呈省府由本年七月份起將補助費增爲每月十萬元等情請賜核准………(九一)

呈省政府據社會局呈據市立救濟院擬具籌設農林場暨草繩工廠計劃書請轉呈撥款開辦等情呈請核

示………(九二)

呈省政府據財政衛生兩局先後呈繳本市猪牛捐兼屠宰費征收及公投章程暨管理屠場規則併案呈請

核示………(九三)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繳修正招投廣州市馬車投票程序及承辦章程轉呈察核示遵………(九七)

呈省政府據衛生局呈報定期本年七月一日開始第二期防疫注射請察核備案………(九九)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爲續拆屋宇於復興災區有碍請轉呈飭令警察局禁止等情呈請核示………(一〇〇)

呈省政府爲呈送第五十一次至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一〇一)

委任令

- 令派本府各職員.....(一〇三)
- 令派購料委員會各主任幹事.....(一〇三)
- 令派本府社會局各職員.....(一〇三)
- 令委本府各職員.....(一〇四)
- 令委本府財政局各職員.....(一〇五)
- 令委本府工務局各職員.....(一〇五)
- 令委本府社會局各職員.....(一〇六)
- 令委本府衛生局各職員.....(一〇七)
- 令委購料委員會各職員.....(一〇七)
- 函聘李建立鄧杞修爲本府專員.....(一〇八)

訓令

- 令社會局奉省政府令所擬改善市立小學教職員待遇辦法應准照辦.....(一一一)
- 令財政局據社會局呈奉准提高市立小學教職員俸薪月計增支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元請自六月份起支  
仰照撥給.....(一一一)

令社會局據財政戶呈復奉令增撥市小教職員俸薪一案應考慮各點仰即遵照妥議具復……(一一三)

令社會局奉省政府令關於該局建築註冊申報室一案經飭據建設廳核明大致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一一四)

令衛生局奉省政府令關於開投省立傳染病院修建工程准由龍光公司承建並飭編具臨時費預算呈候

審核備案……(一一五)

令衛生局前據該局呈關於省立傳染病院工程擬先飭承商興建一案現奉省府令准備案……(一一六)

令社會局奉教育部令關於中學課程應力謀與小學及大學互相銜接等因轉飭遵照……(一一六)

令工務局關於該局擬修各馬路口凹位同亭及交通各項設置工程應由取價最低之祥源承造……(一一七)

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據呈關於曾經民產登記從新補請保存登記擬再展限兩月一案應准備案……(一一八)

令社會局准教育廳轉第一次市縣長會議議決通過關於貧瘠鄉村須從速設立識字班原提案轉飭遵

照辦理……(一一九)

令社會局准教育廳轉第一次市縣長行政會議決議案教育類第四案原提案一件希查照辦理等由

令仰遵照……(一二〇)

令社會局准教育廳轉第一次市縣長行政會議決議案教育類第十八案原提案一件希查照辦理等由

令仰遵照……(一二一)

令所屬各機關令發職員佩帶證章暫行規範則……(一二二)

令各局及市立圖書博物館據購料委員會呈報成立日期仰知照……(一二三)

令本府第三科科長梁瑞泰改派該員兼任購料委員會財務組主任幹事……(一二四)

令本府第一科科長吳晚成仍兼購料委員會文書組主任幹事……(一二五)

令本府參事鄧仲斌兼任購料委員會採購組主任幹事.....(一三六)

令各局爲轉發茶商請領營業証採購及運輸證照申請辦法暨茶葉連銷管理規則.....(一三六)

令各局奉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轉飭知照.....(一三八)

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據呈修正本市果類鹹貨入市捐章程內有錯字仰遵照修正并將開投日期呈報核

轉.....(一三九)

令市立圖書博物館據社會局呈擬請轉飭該館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暨籌設陳列所等情令仰遵照(一三〇)

令購料委員會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該會組織章程.....(一三一)

令各局及購料委員會爲修正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仰卽知照.....(一三二)

令購料委員會前據呈繳該會辦事細則經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一三三)

令社會局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送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仰遵辦報憑核轉.....(一三四)

令各局奉省政府令據呈行政經費支配表俟交審查完竣併案核定其組織規則及系統表候咨部轉呈備

案仰知照.....(一三七)

令各局及市立圖書博物館准警務處兩淮防疫委員會通知第二期霍亂疫苗接種實施日期仰遵照.....(一三八)

令本府參事鄧仲斌秘書潘子誠爲轉發該員蔚任狀仰祇領具報.....(一三九)

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關於招商投承廣州市公私車一案經提會決議照財政廳審查意見辦理仰卽遵辦

具報核轉.....(一四〇)

令所屬各機關准財政廳函奉令本省各機關自六月份起各月支出經臨各費准以該月核定收入比率支

付.....(一四一)

- 令所屬各機關准財政廳函知七月份稅收軍票伸合法幣比率仍照二八零計算………(一四二)
- 令社會局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該局長提議擬由省章軍事業協進會組織市小幼童軍訓練委員會一案  
經決議通過………(一四三)
- 令所屬各機關為奉省令轉知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征收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兩款所得稅………(一四四)
- 令衛生局奉發關於管理牙醫師鑲牙生暫行規則轉飭遵照………(一四五)
- 令各局奉發修正商品檢驗法轉飭知照………(一四六)
- 令各局奉發修正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轉飭知照………(一四七)
- 令社會財政兩局奉省令抄發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仰遵照詳查具報以憑核轉………(一四八)
- 令社會局准教育廳函送廣東省中小學校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仰遵照辦理………(一四九)
- 令駐電力廠代表盧德奉令關於該廠第一期營業借款業經核定償還本息辦法仰即知照………(一五〇)
- 令廣州市自來水廠駐廠代表盧德奉令關於該廠第一回營業借款業經核定償還辦法仰即遵照辦理………(一五一)
- 令各局奉發軍用文官暨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轉飭知照………(一五三)
- 令工務局准省會警察局函知本市各馬路水掣間有破壞希轉飭自來水管理處派員修理等由仰即轉商  
修理………(一五四)
- 令財政局關於修改本市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暨輪渡泊費章程甲項第六款一案仰遵省令辦理具報(一五五)
- 令社會局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調查市郊委員會組織章程仰遵照修正再呈核辦………(一五六)
- 令社會局准建設廳函關於商標註冊查驗再續展限六個月………(一五九)

## 指 令

令社會局舉辦市民登記.....(一六〇)

令財政局據呈報廣州市人力手車業組合選舉結果情形准予備案.....(一六一)

附錄原呈.....(一六二)

令工務局據呈報開投修理川龍橋工程情形應准以裕益公司承修.....(一六二)

附錄原呈.....(一六三)

令工務局關於修築川龍橋工程准由利發公司承修.....(一六三)

附錄原呈.....(一六四)

令社會局據呈專門職業人才登記章程經第五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一六五)

令工務局據呈開投修理下九甫等三路工程情形仰交利發及廣行公司酌量承辦.....(一六五)

附錄原簽呈.....(一六六)

令財政局據呈遵令核擬關於信興公司請求減餉一案准由五月十八日起減.....(一六七)

令工務局據呈關於復興災區案奉省府指令核飭各點經呈准將第二點畧予變更等情准予備案.....(一六八)

附錄原呈.....(一六八)

令墳山公所據呈報成立日期准予備案.....(一七〇)

附錄原呈.....(一七〇)

- 令衛生局據呈清理死鼠死畜魚鱗豬糞提案及章程預算表等經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決議准予試辦……(一七一)  
令衛生局據呈報派委陳惠明為清理死鼠死畜魚鱗豬糞辦事處主任准予備案……(一七二)  
令購料委員會據呈採購物料暫行規則暨投票規則經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一七三)  
令購料委員會據呈繳修正該會辦事細則准予備案……(一七三)  
附錄原呈……  
令財政局據呈市民黃建華舉報東川路兩傍舖屋及餘地原屬市產經派員勘明并佈告調查契証等情准  
予備案……(一七四)  
附錄原呈……(一七五)  
令財政局據呈遵令擬具整頓惠福市場辦法并附簡章等件經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一七六)  
附錄原呈……(一七七)  
令社會局據呈據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擬具會員身故公葬暫行條例經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  
通過……(一七八)  
附錄原繳條例……(一七九)  
令財政局據呈修正征收市郊臨時地稅收據聯票式樣准予備案……(一八〇)  
附錄原呈……(一八〇)  
令工務局據呈繳修正廣州市繁盛道路店戶自費修路派費辦法准予備案……(一八一)  
附錄原呈……(一八一)  
令財政局據呈關於社會局收用文明路一二七號附近空地一案經佈告該業主限期來局繳驗契証准如

批 示

- 呈辦理 ..... (一八三)  
附錄原呈 ..... (一八三)  
令財政局據呈報查明本市果類鹹貨入市捐公投結果及飭第一票廣發公司繳按預餉切結等情准予備案 (一八四)  
附錄原呈 ..... (一八四)  
令財政局據呈報查明本市南郊田畝數目並擬委黃天佐爲南郊地稅征收專員准予照辦 ..... (一八五)  
附錄原呈 ..... (一八五)  
令社會局據呈遵令查明秘魯駐粵華僑安集所呈請變賣協榮舖業一案情形准予依法變賣 ..... (一九五)  
令衛生局據呈繳防疫團工作人員懲獎暫行規則經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 (一九五)
- 批利羣公司李耀章狀請承辦惠福市場候行財政局核復再行核飭 ..... (一九七)  
批合羣公司陳達權狀以承辦本市三輪銅骨汽輪人力車無力增認餉額謹擬辦法請准承辦候行財政局  
核復再奪 ..... (一九八)  
批澳甲林洪桂狀稱奸商勒扣蜆捐請令局復查撤銷等情案經通告知照所請應毋庸議 ..... (一九八)  
批蜆欄周全記狀稱承商勒抽蜆捐懇令局迅飭停止案未便照准 ..... (一九九)  
批梁安狀請查明華僑安集所租項用途秉公分派案候行社會局查明妥辦 ..... (二〇〇)  
批果菜兩行聯合辦事處劉小渝等呈爲推派代表請願懇將果類鹹貨入市捐批准該行福利公司承辦未  
便照准 ..... (二〇〇)

批香燭紙寶冥錢同業公會會黨等呈稱承商藉捐肆虐等情候行財政局查明辦理………(二〇一)

函  
牘

函振務分會准函擬議關於方便醫院請撥各項稅捐慈善附加費一萬元維持經費一案辦法自應照辦復

請查照……………(二〇三)

函自來水廠據工務局呈報勘定市內設置公衆水掣各地點函請查照辦理……………(二〇四)

函教育廳爲函送廣州市市立中小學校一覽表請查核轉送……………(二〇五)

函廣東省警務處據工務局呈繳遵令查議省會警察局原擬人行路取締規則意見書復請查照……………(二〇六)

統  
計

二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軍票兌換各種紙幣價格逐月升降圖……………(二一九)

二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軍票兌換各種紙幣價格表……………(二二一)

二十九年六月份軍票兌換各種紙幣價格表……………(二二三)

二十九年七月份軍票兌換各種紙幣價格表……………(二二五)

二十九年八月份軍票兌換各種紙幣價格表……………(二二七)

二十九年九月份軍票兌換各種紙幣價格表……………(二二九)

二十九年十月份軍票兌換各種紙幣價格表……………(二三一)

二十九年十一月份軍票兌換各種紙幣價格表	(一三三)
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軍票兌換各種紙幣價格表	(一三五)
廣州市政府發給身元証數量統計表	(一三七)
身元証申請人之年齡分配表	(一三九)
身元証申請人之籍貫分佈表	(一四一)
身元証申請人之職業分類表	(一四五)
身元証申請人之前赴地名表	(一四七)
身元証申請人之旅行目的表	(一四九)

廣州市政公報 目次

法

先見

# 法規

○-----○  
中央法規  
○-----○

## ★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為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共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限期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社會部所派之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社會部指定之，如社會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 二、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市分會派代表一人。
- 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與爭議人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社會部備案。

社會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部定之，並通知有關係各部。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社會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社會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七條** 調解委員會，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第三十一條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強迫他人罷工。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罪處罰。

-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三條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年六月二日社會部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之市政府推定仲裁委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每二年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就其所轄各縣市中，令工商業較為發達之若干縣市，各推定仲裁委員一人至五人，開列名單，送呈核准，并于核准後彙送「社會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所稱各該縣市政府，應于奉令後十日內，轉令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于限期内集合各該代表，依省政府規定之人數，分別推定各該縣市之仲裁委員。

第五條 行政院直轄市之市政府，每二年應命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于奉令後十日內，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于限期内集合各該代表，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推定，開列名單，送呈核准後，轉咨社會部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商品檢驗法 三十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輸出輸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檢驗之。

- 一、有偽偽之情弊者。
- 二、有毒害之危險者。
- 三、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証書不得輸出或輸入。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証書者，得以相互待遇酌免檢驗。但發見與原証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工商部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

第八條 工商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第九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十條 檢驗商品，有應揀取樣貨者，其數量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証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

前項証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二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三條 証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証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量者，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証書。但均應聲敘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後，有擅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商品檢驗給証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應重行檢驗。

第十七條 執行檢驗人員，揀取樣貨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明令定自六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官，謂秘書、書記、司書、普通科學及外國語文教官、譯述員、報務員、譯電員、及其他軍用文職人員。

軍官佐任軍用文官時，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用文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同中將爲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爲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爲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爲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爲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爲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爲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爲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 第四條 簡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文官，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助勞，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六、曾任上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并現任同中校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第五條 荐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職文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六、曾任少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上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文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四、現充文官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六、曾任少尉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並曾任同少尉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准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七條 同准尉之軍用文官，以在初中以上學校，或相當職業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技能，並均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八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外，並以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九條 軍用文官，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文官。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一條** 簡任荐任委任軍用文官之初任，應從最低級叙起，但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者，不在此限。

軍用文官初任時，得先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第十二條** 軍用文官之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三條** 軍用文官晉等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內調用之，或以合於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之資格者適用。

第十四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用文官，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軍用文官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 一、志願退職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 二、裁減退職 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 三、傷病退職 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 四、考績退職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十六條 軍用文官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 一、年滿十六歲，而服實職十五以上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七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 一、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十八條 軍用文官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第十九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用文官期間，停止其退役俸，備役軍官佐，任用軍用文官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五條之

規定者，給予贍養金，取消其原有之退役俸。

第二十條 程軍用文官之備役軍官佐，於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明令定自六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及監獄人員如左：

## 甲、軍法人員

一、各級軍法官。

二、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長、處長、科長、及科員。

## 乙、監獄人員

一、軍人監獄長。

二、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軍官佐有由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而任軍法官或監獄官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 第三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同中將爲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爲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爲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爲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爲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爲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爲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爲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同准尉爲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詔任職軍法官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上尉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法官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審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尉軍法官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上尉軍法官者。

**第七條** 簡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者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五、憲兵科上校以上軍官。

六、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第八條 詔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詔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七、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

八、憲兵科上尉，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第九條 委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少尉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五、憲兵科少尉以上軍官，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十一條 同准尉之軍法及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專科學校或憲警班畢業，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十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軍法及監獄人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三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法及監獄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敘起，但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者，不在此限，軍法及監獄

人員初任時，得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第十四條 軍法監獄人員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五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內調用之，或就具有第四條至第十條所列資格者遴用。

第十六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法及監獄人員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 一、志願退職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 二、裁減退職 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 三、傷病退職 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 四、考績退職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十八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退職時，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一、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九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一、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二十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第二十一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法及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及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于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取銷其原有之退役俸。

第二十二條 任軍法官監獄人員之備役軍官佐，於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行之。

## ★茶商請領營業証採購証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

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修正

第一條 工商部茶葉連銷管理局依據茶葉連銷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制定本申請辦法。

第二條 各地茶商經營茶葉及採購或連銷茶葉時，得依據本辦法申請頒發營業証書，或採購証，或連輸護照。

第三條 茶商申請發給營業証書，或茶葉採購証，應依照規定書式，詳細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並繳納國幣拾元，連

同申請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送請茶葉運銷管理局審核頒發，或呈由該主管區分局轉請發給。

第四條 茶葉採購証得斟酌實際情形，（如採辦地點不同，而時間又不容分期採辦等。）准予同時申請數張。

第五條 茶商申請發給運輸護照，應依照規定書式，詳細填具一式三份申請書，並每担繳納國幣肆元，（不滿一担者以一担計）送請茶葉運銷管理局暨各區分局審核或轉請頒發。

第六條 茶商營業証書，每屆滿一年更換一次，採購証及運輸護照使用期限，由核發機關斟酌當時茶葉產銷情形，及申請採購或運輸之數量核定之。

前項各證書護照使用期滿後，應即繳呈原發機關註銷。

第七條 茶商營業証書或茶葉採購証或運輸護照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依照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呈請補發。

第八條 本辦法由工商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 ★茶葉運銷管理規則

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全國各產茶區之運銷事宜，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經營茶葉，不論行號樓或代客買賣等，均稱為茶商。

第三條 各地茶商於本規則公布後，應向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或各該主管區分局，申請登記，經核准發給營業証書後，方得經營茶葉運銷業務，其申請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凡茶商向產區採購茶葉，應向茶葉運銷管理局，或各該主管區分局，申請頒發採購証，經核准發給後，方

得採購，如須運銷他埠，應再申請發給運輸護照，方准運銷，其申請辦法另定之，前兩條所載各項証照，應由茶葉運銷管理局擬具式樣，呈請工商部核定，分別蓋印飭局頒發，以資一律。

**第五條** 茶葉運銷管理局，得將全國產茶各省劃分為若干區，按區各設分局。

前項茶葉運銷管理分局，管轄區域遇有變更必要時，由茶葉運銷管理局隨時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之。

**第六條** 茶商採購茶葉，應依照採購証內所規定之區域及期限採購，其由採購地點搬運他埠，或由原指定售銷地點轉銷他埠者，均應依照運輸護照上指定之起運經由及運往地點，暨運輸許可數量及期限搬運之。茶商在產地所採購之茶葉，應檢齊樣品，送請茶葉運銷管理局暨該主管區分局審核。

**第七條** 凡茶商持有茶葉採購証及運輸護照搬運茶葉時，不得夾帶違禁物品，或漏稅貨物，及其他類似情事，一經發覺，除依法嚴懲外，並將其所持茶葉採購証運輸護照及營業証書一併吊銷，以後不准再行申請頒發。

**第八條** 凡茶商持有茶葉採購証或運輸護照搬運茶葉時，其沿途遇有軍警及行政稅收各機關查驗時，應隨時呈驗，不得違抗，各地軍警及行政稅收機關，對於持有茶葉採購証或運輸護照之茶商，應加意保護，不得無故留難。

**第九條** 茶葉運銷管理局為調節茶價起見，得隨時規定茶商收買及出售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呈准工商部公布之，必要時並得規定適當價格，呈准工商部指由官商合營之茶葉公司，強制收買茶商囤積或搬運中之茶葉。

**第十條** 凡未經請領茶商營業証書，茶葉採購証，或運輸護照，私自經營茶葉或採購運銷茶葉者，除由茶葉運銷管理局，暨各區分局，將其私運或私售茶葉悉數沒收外，並得科以私運或私售茶葉價格二倍以下之罰金。如持有營業証書之茶商，而為私自採購或運銷者，並應吊銷其營業証書，不准再行申請頒發。

**第十一條** 茶葉運銷管理局暨各區分局，對於前條之舉發人，得酌給沒收茶價百分之十以內之獎勵金。

**第十二條** 茶商如有囤積居奇，操縱茶價，及出售茶葉時，攬水或雜入灰質等不正當行為者，茶葉運銷管理局暨各區

分局得將該茶商之各項証照吊銷之。

第十三條 茶葉運銷管理局，頒發本規則所規定之各証書護照時，得酌收手續費，其收費辦法及數額，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工商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 ★內政部管理 牙醫師 鑲牙生 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公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牙醫師法未頒布前，關於牙醫師鑲牙生執業之許可及取締，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具有牙醫師或鑲牙生資格者，經內政部審查或考試合格後，給予牙醫師或鑲牙生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牙醫或鑲牙業務。內政部審查牙醫師鑲牙生之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牙醫師證書。

- 一、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牙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私立專科以上牙科畢業，領有畢業証書，或曾在外國領有牙醫師証書者。
- 三、外國人合於上列資格，經各該國領事證明者。
- 四、經前衛生署甄別，已領有牙醫師証書者。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內政部考試合格者，得呈請給予鑲牙生証書。

一、在本規則施行前，曾從事鑲牙業務五年以上，領有地方政府開業執照者。

二、曾在已領部証之牙醫師處所學習三年以上，領有証書者。

三、曾受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執行者。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請領牙醫師鑲牙生證書者，應備左列證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送內政部審查合格後發給證書。

一、證書費，牙醫師五元，鑲牙生三元。

二、印花稅費，牙醫師二元，鑲牙生五角。

三、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

四、畢業證書。

五、履歷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

前項轉送手續，在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轉送，在未設衛生局地方，得由警察機關，或其他行政官署，按月彙轉內政部。

第六條 已領證書，如有損壞遺失，呈請補發時，除登報作廢並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外，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

費牙醫師二元鑲牙生五角。

第七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費牙醫師二元鑲牙生五角，呈請換領新證。

其僅在地方註冊領照，未領部頒證書者，仍須依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請領證書。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後，現在開業之牙醫師鑲牙生，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呈領。前項開業之牙醫師鑲牙生，已遵令請領部證，在未奉頒發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暫時執行業務。

####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牙醫師或鑲牙生，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牙醫師或鑲牙生之開業休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牙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或證明書類。

第十二條 鑲牙生對於牙齒疾患，除取牙鑲補及普通治療外，不得補綴頸骨，矯正齒列，使用全身麻醉，口腔外科大手術愛克司光治療等，並不得使用非技術上必要之藥品，或給予內服方劑。

第十三條 牙醫師鑲牙生於治療之必要外，不得濫用麻醉及毒劇藥品。

第十四條 牙醫師經病人要求處方向外間購藥時，如認為與治療上不生妨害，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牙醫師或鑲牙生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病名病歷及其醫法。

第十六條 牙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本人姓名住址證書及註冊號數，並簽名或蓋章。

二、病人姓名性別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第十七條 牙醫師於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診療所之名稱所在地逐一標明。

第十八條 牙醫師於診療病人之際，如發見傳染病，應即指示消毒措置方法，並據實報告該管官署。

第十九條 牙醫師或鑲牙生對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二十條 牙醫師或鑲牙生於必要時，應接受該管法院警察機關及行政官署之委託，盡負責協助之義務。

## 第五章 懲戒

第廿一條 牙醫師或鑲牙生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爲或精神上有異狀時，應由該管官署暫令停業。

在設有牙醫師公會地方，應交其審議後暫令停業。

第廿二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証書，或受撤銷証書及停業之處分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廿三條 牙醫師或鑲牙生受撤銷証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僅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証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之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背而後，仍交本人收執。

第廿四條 牙醫師或鑲牙生違反本規則之規定，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送由法院辦理。

## 附則

第廿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令公佈

- 一、本辦法所指孔廟財產，係指孔廟之房屋田地及其他一切產物而言。
- 二、孔廟財產均應撥充各地方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三、孔廟財產之保管，依左列之規定。
  - 甲、省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
  - 乙、舊府廳州所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但其財產應辦理舊府廳州範圍內之教育文化事業。
  - 丙、縣有者，由各縣教育局保管之，其未設教育局者，由縣政府職掌教育行政者保管之。
  - 四、孔廟房屋，應由各該保管孔廟之教育行政機關以時修繕，其原有之大成殿，仍應供奉孔子遺像，於孔子誕辰開會紀念。
  - 五、孔廟地址應充分利用，以辦理學校或圖書館民衆學校等。
  - 六、地方紳士不得藉故佔用孔廟財產，其原設有禮樂局等各機關者，應視其有無價值，分別存廢，其存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管轄之，所有經費，並應按照預算實報實銷。
  - 七、在本辦法未頒布以前，已經指定辦理某種教育之孔廟產物，應維持原議，未經教育行政核定，不得變更。
  - 八、本辦法由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商定公布施行。

○-----○  
○-----○  
○-----○  
**本省法規**

## ★廣東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公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須受檢定，由廣東教育處依據 部章組織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檢定事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條 本屆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為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註明文件決定之。

第三條 本屆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之無試驗檢定，於三十年度第一期開始前舉行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受無試驗檢定。

### 一、高級中學教員

-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
- 2 國外師範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4 當任高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觀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 5 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 二、初級中學教員

- 1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資格之一者。

2.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5. 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6.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 三、師範學校教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5.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6.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 四、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1. 具有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資格之一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第五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畢業証書或修業証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著作。(無著作者缺)

四、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正面二寸半身相片四張。

第六條 第五條所列各項証件，受檢定人，如非現任教員，須親到檢定委員會繳交，取回收據，其屬現任教員，或散處各地之非現任教員，須將証件呈由所在服務之校，或所在地之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彙轉。

第七條 檢定合格者，由廣東省教育廳給予合格証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期滿重行檢定。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廣東省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公私立小學教員須受檢定，由廣東省教育廳依據 部章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檢定事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條 本屆小學教員之檢定，為試驗檢定，除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証明文件外，并須加以口試，其在廣州市內申請受檢者，由檢定委員會辦理，各縣市之小學教員申請受檢者，由各該縣市之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呈報廣東省教育廳備案，發給合格証書。

第三條 本屆小學教員之無試驗檢定，於三十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受無試驗檢定。

一、畢業於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者。

二、畢業於舊制中學，或現制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與舊制中學現制高級中學之同等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系，或師範學校等，所辦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

二暑期者。

三、畢業於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五、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價值者。

具有第一款資格者，以受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爲限。

具有第二三四五款各項資格之一者，如曾任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年限，與各該款規定相符者，得分別受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後，任職四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得受高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

### 第五條 小學教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 一、畢業証書或修業証書。
- 二、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正面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教學訓育等成績之評語，及關於小學教育之著作等，應一併附繳。

第六條 檢定合格者，由廣東省教育廳分別給予合格証書。

第七條 檢定合格教員有效期間，自發給檢定合格証書之次學期第一日起，定爲四年，在檢定有效期間，教學成績

特別優良，經省市督學查報有案，或經縣教育局長切實呈報，或服務期間在暑期學校得有成績證明書者，期滿後仍給予有效期間四年之合格証書，連續得二次合格証書者，期滿後給予長期合格証書，其成績不良者，在合格証書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本市法規  
○-----○

## ★修正廣州市社會局專門職業人才登記章程

第一條 凡各項專門職業人才，如向本局申請介紹職業者，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申請介紹職業者，以曾在職業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方為合格。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拒絕其登記。

一、有違反和平反共建國之行動者。

二、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三、有惡性傳染病或不良習慣者。

第四條 凡申請登記者，須繳驗二寸半身相片兩張，並畢業或服務證明文件，並親來本局，將下列各項詳細填明申

請登記。

(一)姓名(二)性別(三)年齡(四)籍貫(五)出身(六)曾任職務(七)願任職務(八)家庭狀況(九)希望待遇  
(十)通訊地址。

第五條 每月登記由一號起至月底止，即分別各人之職業種類，介紹於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倘經介紹而未取得職業者，仍須到局聲明，以便繼續介紹。

第六條 凡申請登記者，須於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親自來局報名，如以函件或呈文請求登記者，概作無效。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府核准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由呈奉市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註（此章程於卅年六月三日第五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同月六日以指字第1020號指令社會局知照）

## ★廣州市繁盛道路店戶自費修路派費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廿四日指字第  
一一四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本市繁盛馬路，應由店戶自費修理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自費修理之馬路，須先由工務局派員將該路店戶門前寬度及深度面積詳細測量，製定清表，以便核算各

店戶擔負修路費。

第三條 凡自費修理之馬路，其全路所需工程費總額，由工務局核算規定之。

第四條 工務局將全路工程費總額核定後，由該路兩旁店戶負擔，並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門前寬度 佔工程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由全路各店戶第一層全數分擔之。

二、戶內面積 佔工程費總額百分之七十，由全路各店戶各樓層依下列比例分擔之。

甲、第一層佔兩個井數單位。

乙、第二層及第三層，各佔一個井數單位。

丙、第四及以上各層，每佔半個井數單位。

第五條 工務局依照前條分配方式，核定門前寬度每尺應派費若干，戶內面積每個井單位應派若干後，即將每店戶及各層應派費額，製成派費表，以便各店戶照納。

第六條 凡自費修理之馬路，其工程費之收支保管事項，應由該路兩旁店戶自行公推財政管理員二人，一正一副，正財政管理員，應有殷實商店担保，自開始收集費款之日起，至修路工程完竣之日止，每月得各給薪水式拾元，如因特別故障停工時，在停止期內不得支薪。該財政管理員應遵照工務局核定派費表，按戶彙收，由正財政管理員負責保管。至支付工程費手續，須根據工務局發給之驗收工程証方得動支。

第七條 工務局核定派費表後，即按照每店戶應派費額，分別填發通知書，限期交納，並由工務局製備收據，發交該路財政管理員按戶到收，如逾限尚未交納者，加二處罰。但仍不得逾限一月內交納，如違由局傳案追交。

第八條 凡交納修路工程費，其負擔責任分別如左：

甲、房屋係屬商店者，業主負擔四成，店客負擔六成。  
乙、房屋係屬住戶者，業主負擔七成，住客負擔三成。

前項費款，由舖客或住客先行交納，得將收據向業主收回，或抵償租值。如該舖屋係向民業會申請租賃者，並得持據報請抵繳租值。

**第九條** 該路在自費修理期內，各店戶接得本局派費通知書後，應將派費交納清楚，方得遷移。倘該店戶係轉租別  
人者，得由繼承租賃人交納，仍照上列規定分別負擔。

**第十條** 此項修路派費，如該路鋪屋曾因申報建築，經向前復興處或工務局繳過附加修路費者，其已繳之數，得提  
出收據，由局核驗明確後，准予照數扣除。

**第十一條** 修路工程費，應分期發給，每期由工務局核發驗收工程証，由承修商人持証向該路財政管理員領款。

**第十二條** 全路工程費款總額，除開支工程費外，其正副財政管理員薪金，及辦理收支事項所需之一切紙張筆墨等費  
，准在數內提支，紙張筆墨費每路一次過限支十元，於工程完竣時，工程費發給清楚後，即由財政管理員  
辦理結束，並須列具收支數目表冊，連同收據存根，呈繳工務局察核備案。倘路款尚有盈餘，仍歸該路公  
有，留作公益之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 ★廣州市政府舉辦市民登記辦法

- 一、為確保本市治安，肅清匪類，分別良歹，調查戶口，及發給市民證之準備，特舉辦廣州市市民登記。
- 二、登記以每戶為單位，由市政府印製登記證一十五萬張，「三聯或四聯」分發按戶照所有人口登記之。
- 三、每戶須將人口數目姓名年籍逐項填註明白，一聯交住戶收執，為將來換領市民証之憑據。  
前項之登記工作，飭由自警團各支部及分團負責辦理。

四、凡登記之商店，須將本年五六兩月份繳納自警團費收據交出驗明，方准登記，其未曾繳納團費者，應即繳交清楚，攜同收據赴該管支部或分團聲請登記，逾期五日，即由團員分赴轄內商店強迫辦理之。

五、登記證不收費用。

六、全市登記限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

七、市民登記證交登記住戶懸掛門內當眼處，存根一聯存總團本部，一聯存社會局。

八、依限完成登記工作起見，呈由本府函商警察局派警協助。

九、由本府製定登記表，飭令社會局分發并佈告市民週知。

十、登記完竣，由社會局派員會同自警總團攜同登記存根分赴各區按戶複查，有無重複遺漏，以昭縝密。

十一、登記完竣後，凡新增之人口或戶口，須向該管分團聲請補行登記。

十二、前項之新增人口或戶口，如不遵章登記時，得由該管支部或分團勒令登記之。

十三、其拒絕登記之商店住戶，除不發給市民證外，并不得享受市民一切權利。

十四、各區支部登記工作人員，由社會局監督指導之。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此辦法於卅六年六月卅日以訓字第一號訓令頒發社會局遵照辦理）

## ★招商投承廣州市果類鹹貨入市捐公投程序及承辦章程

一、承辦區域以廣州市區域範圍內（不論水陸）為限。

二、承辦期間以一年爲期，由開辦之日起，扣足一年爲止。

三、每年餉額以軍票捌萬元，另附加一成慈善費爲底價，以超出底價最高者爲投得，准予承辦。

四、公投日期及場所，民國三十年六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半，在文德東路本局內公開競投。

五、投承商人，應于開投前，赴本局稅捐股取閱章程，並到本局庶務股報明公司名號，商人姓名住址，隨繳按票金五千元，掣回收據，開投時攜同收據到場競投。至所繳按票金，除出價最高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予發還。

六、開投係用記名遞進競投法，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曾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以上者，方爲有効。其每次所加之價，以五百元爲限，依次遞加，不得加多或少，以示限制。

七、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每票認餉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及第二・三・兩票商人，均須當場填具切結，聲明「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及坦餉店結依限呈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按票金如數充公。」等字樣，送由監投委員呈候辦理。至經本局核准承辦商人，于奉文限期内，將按餉一個月，預餉十天，及坦餉店保結呈繳，俟查明保店切結，如確屬殷實，即行給示開辦。

八、繳餉辦法，以認定年餉額分爲十二個月，按月分三旬上期解繳，即於每月一日十一日廿一日爲餉期。如有逾延，按照本局滯納罰息辦法，每百元每日補息二元辦理。如欠餉至三期，即行革退，並將按餉扣抵，仍追繳欠餉。關於征解捐款，暫以軍票爲本位，如以國幣繳納，依照每月公佈比率伸算。

九、本局委派監辦員壹員，月支伙馬費軍票壹百元，由承商按月隨餉帶繳來局核收轉發。

十、承商在承辦期間內，不得中途請求減餉或退辦，並轉頂與別人，藉圖卸責。

十一、承商倘有違章濫征及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並沒收其接餉。

十二、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請修正之。

★修正廣州市果類鹹貨入市捐征收章程

一、征收範圍以廣州市區域內（不論水陸）為限。

二、凡將果類贓貨運入市區範圍，不論水陸陸運，如係交欄銷售者，應納捐欵，由欄代報代繳，扣還歸熱。其非交欄代售者，應由運貨人到承商公司報明數量種類價值，照章完捐，不得留難。但往來行客自携貨品，價值在五元以下，備作自用者，准免抽捐。

三、征捐物名列表如左：舶來貨品暫免征捐，以土產者爲限。

乾	水	大	菩	西	李	元
馬		紅	提	瓜		眼
蹄		柿	子			
石		黃	生	果		
榴		皮	栗	蕉		
榔		木	子	王		
子		生	生	油		
山		香	香	柑		
竹		木	椽	桂		
土		仁	金	柑		
萍		仁	桔	桂		
果		面	桂	橘		
花		杜	桔	波		
石		面	葡萄	木		
榴		杜	葡萄	波		
			楊	蘿		
			眼	檸		
			果	檸		
			鳳	桃		
			眼			
			果			

水	楊	梅	水	柿	金	橘	鹹	楊	梅	胚	鹹	杣	肝	鹹	杜	胚
鹹	仁	面	胚	一	鹹	三	穩	胚	一	鹹	霜	梅	胚	鹹	瓜	胚
桂	木	胚	荔	一	桂	木	胚	荔	一	桂	木	胚	荔	桂	冬	菜
元	眼	干	蘋	一	元	眼	干	蘋	一	元	眼	干	蘋	桂	瓜	胚

四、上列貨物征收捐率，按值欄定價格，每百元征捐式元五角，多少類推，征解捐款，暫以軍票爲本位，如以法幣繳納，依照每月公佈比率伸算。

五、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經查獲，均以違章瞞捐論，除補足捐款外，並施以拾倍以上，參拾倍以下之罰金。

甲、未經完捐擅自沽售者。

乙、以多報少重量不符者。

丙、塗改或翻用收據者。

六、關於查緝事宜，得由承商公司製備稽查憑證，呈請本局加蓋局印，發給各稽查員佩帶，以資識別，如有上項情事發生，准即就近會警辦理。

七、凡根據本章判罰之案，應先呈奉本局核准，方得執行，所收罰款，其分配辦法，以四成充賞綫人，二成歸承商公司

，二成爲協助機關出力人員獎金，二成解主管局獎金，如該案爲直接緝獲者，該綫人之四成，由該公司自行支配。

八、承商公司所用之招收票據證照，應遵照本局規定各承商公司領用票據證照辦法，由本局製成，加蓋局印，發給承商備價領用，惟不得向納捐人收取印刷費。

九、承商公司應恪守定章辦理，不得加收別款，致碍餉源。

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請修正之。

附註（此章程經呈奉省府核准備案卅年六月十一日以訓字第一〇五一號訓令財政局遵照）

## ★廣州市惠福市場攤位招租簡章

第一條 廣州市惠福市場場內各攤位招租事項，均由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依照本簡章辦理之。

第二條 本市場管轄街道範圍如左：

東由惠福東路起，沿教育路西湖路維新路迤北至南朝街詩家里陶街朝天街光塔街，西至海珠中路，南至大德路，轉維新路，至惠福東路止。

第三條 本市場內各攤位營業分為十二類規定如左：

一、豬肉類	二、牛肉類	三、羊肉類	四、鮮魚類
五、鷄鴨鵝類	六、水族類	七、水盆類	八、蔬菜類
九、豆腐類	十、卵蛋類	十一、鹹雜類	十二、生果類

第四條 凡在本市場管轄街道內，經營第三條各類之營業者，不論其為鋪位或攤位，均應遵守佈告限期內一律遷入市場，逾期不遷入，由本局會警執行取締，或勒令停業。

第五條 凡肩挑售賣第三條規定各類品物者，不得在本市場管轄街道內停留售賣，如違得由警察驅逐之。

第六條 本市場內各攤位營業種類，由本局分別指定後，不得擅自更易。

第七條 本市場各攤位編列號數，分等招租，至滿額為止，其攤位之分等及租額，由本局另定之。

**第八條** 凡在本市場管轄街道範圍內，經營第三條規定各類營業之原有商店攤位，應於佈告後，依限來局申請掛號登記，俟奉通知核准承租後，於三日內須將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並附具殷實店舖，連同一個月上期租金繳局，聽候給領市場營業執照，方得入場營業。

**第九條** 各攤位如有欠租各等情事，應由擔保商店負責清理。

**第十條** 攤位租金，限於每月之日起首三日內清繳，如過此三日，在四五日之內則罰繳加一，在七八九十日之內，則罰繳加二，倘仍不繳納，除追繳欠租外，并將攤位收回另租。

**第十一條** 承租攤位人，如有歇業，須先期一月到局報明，屆期繳回市場營業執照，報請註銷，倘不先期報明，則下月租項，仍照第十條辦理。

**第十二條** 承租攤位人，須將市場營業執照懸於攤內當眼處，以便稽查，如遺失時，應取具擔保店結，報請補發，倘瞞匿不報，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即將攤位收回另租。

**第十三條** 承租攤位人，如有將攤位私自轉租或頂與別人，或混充兼賣，或擅自停業者，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除將市場營業執照撤銷，及收回攤位另租外，並將原承租人或承頂人送該管分局酌量處罰，罰款由一元起至十元止。

**第十四條** 本市場攤位租期，暫以一年為期，每期換照一次，屆時體察情形，酌定下期租額，佈告限期原承租人優先

承租，逾限不租，即將攤位收回招租。

**第十五條** 本市場攤位應繳之警捐營業稅等項，應由承租人自行負責清理。

**第十六條** 場內攤位所用自來水、電燈等費，概歸承租人自理。

**第十七條** 場內一切衛生管理取締規則，由衛生局另定之，各攤商須一律遵守，並受衛生管理員之指導，不得違背，

致于處罰。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註（此簡章於三十年六月十七日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  
通過同月十九日以指令第一一三四號指令財政局知照）

惠福市場攤位租額表

類別	數目	月每攤額	備				
丁級	丙級	乙級	甲級	特等	數目	月每攤額	備
三	三	二	十	八	六	六元	攷
六	六	十	六				
二	三	四	五				
元	元	元	元				

(附註)表內攤位租額暫以軍票爲本位如以國幣繳納時得依政府每月公佈比率伸算

## ★廣州市衛生局清理死鼠死畜魚鱗猪糞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定名爲廣州市衛生局清理死鼠死畜魚鱗猪糞章程，凡屬上列各項之清理，應依本章程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局以市面上死鼠死畜魚鱗猪糞均足以誘致傳染病，爰分別加以清理，以期杜絕瘟疫之發生，而保市民健康。
- 第三條 本局爲肅清市內死鼠死畜魚鱗猪糞起見，得設處分別派員督飭工人，按日前往市區內收集上列各物，移往郊外焚化或掩埋之，其魚鱗猪糞之堪資利用者，當售與農民充作肥田料。
- 第四條 凡有死鼠須放死鼠箱，由本局派役運往郊外焚化，不得任意拋擲街頭，違者處罰。
- 第五條 凡死畜如死貓及鷄鵝鴨之類，須放置垃圾箱，由本局派役按日收取運往郊外焚化或掩埋之。
- 第六條 魚攤之魚鱗，須用箱存貯，由本局按日分上下午派役收集運往郊外，不得積存在店內，以免滋生疫菌，但每百斤給回魚鱗價軍票式元與該魚攤，以昭公允。
- 第七條 養豬之家，須將猪糞屯在猪欄之一隅，由本局役按日分上下午前往收集運往郊外，但每担（以兩木桶爲一担）猪糞給回軍票三毫，俾養豬之家，不致吃虧。
- 第八條 魚鱗猪糞集中後，售與農人，比收集之價必高，除給價收集之外，所有盈餘，撥充本章程所辦清理事項之用，如收入增加，除開支外，仍有盈餘時，悉解市庫。
- 第九條 凡售賣飲食物商店，均須設備滅鼠器具，及滅蠅器滅蠅紙等，以絕鼠蠅之患，由本局隨時派員分赴上述各商店偵查，其不遵章設置者，得加以懲處。

第十條 本局設一清理處，處設主任一員，月支薪八十元，事務員一員，月支薪六十元，什役一名，月支工食三十元，均由本局增派人員辦理，收集死鼠工人十名，各月支二十五元，收集豬糞工人無定額，每担給工錢一角，其預算表另行列報呈候 市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預算本章程所辦清理各事，除給價外，每月收入約二千四百元，支出約二千四百元，收支適合。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註（此章程卅年六月十日第五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准予試辦同月十二日以指字第1076號指令衛生局知照）

## ★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府為集中採購所屬機關一切工程設備需用物品及各種材料，設置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委員六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市長派充之，各局長得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請假，在一星期以上，或因公出差時，應事前呈請市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四人至六人，均由市長派充。總幹事承長官之命，總核會內一切文件，編造及紀錄議事日程及議決案，並指揮各職員幹事及辦事員，秉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撰擬文書，典守鈐記，保管案卷調查統計，審核採購・會計・出納・收發・庶務・及其他交辦事項。上項各幹事辦事員為辦事便利起見，得視事務之性質，分組辦理之。

第四條 上項主任委員、委員、均爲無給職，但主任委員得酌支公費。總幹事、幹事、辦事員、爲委任職，除應向市轄各機關盡量調用外，其確不能兼任者，得由主任委員酌量員數員名，呈請市長遴員派充之。其有給職，並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第五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需用物品材料，除每批價值未滿五百元及陸續訂用者，應由各該機關遵照向例，仍由該局自行開投訂購，仍應先將品名數量價值用途，開具詳細清單，呈府由評驗股核明評定照准備案後，並以清單一份，送購料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需用物品材料，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由主管機關將需用物品材料種類數量使用時間及約價開列請購單，呈府核明，轉發本購料委員會採購。

第七條 本會接到前項請購單，應即分別緩急，估定底價，召商開投，如屬獨家經營，無法競投，或因時間關係，不及開投者，應由主任委員酌量情形，簽呈市長批准，先行訂購。

第八條 本會採購物品材料，以公開招投爲原則，其招投手續另訂之。

第九條 凡五百元以上之物品材料，一經市府發交本會採購後，由委員會議規定開投日期，交總幹事辦理投票手續，開投時，應由主任委員委員會同驗視火漆封緘，當衆開拆，即就票上蓋章，並由幹事根據物價記錄，列表比較。簽註意見，送委員復核，轉送主任委員核閱後，呈復市長批交委員會採購。

第十條 物品材料工程之估價函及標函，應於開拆時隨即列表登記，並將原函保存。

第十一條 委員會與各商號簽訂之購料單及合同，應由主任委員及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爲有效。

第十三條 委員會採購物品材料，應呈請市政府派員驗收。

第十四條 委員會收支款項，應逐月造具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呈請市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市政府撥充之。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

附註（此章程卅年五月廿七日第五十一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六月十日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

## ★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採購物料暫行規則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各機關購買一切物料，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廣州市政府各機關，請購辦公用之物品，或工程用之材料，以及定印定製各種物料，其每批價值在五百元以上，及每旬需用在五百元以上者，均應由本會代購。

同類物料，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不得故意分批自行購買。

第三條 本會代購物料之數量及總價，應根據各該機關之核定預算額辦理，如有超過核准預算額，本會得減少其請購之數量，同時通知原請購機關查照，非經奉有核准增加，不得購買其超出部份。

第四條 各機關請購物料，應先填送請購物料通知書，（附式一）逐項分別填明，在可能範圍內，並應附標本，送由本會辦理。

第五條 本會接到各機關填送請購通知書，應斟酌緩急，派員探價後，召集商號三家以上之投標，將價格分別填列

購料評價表，（附式二）連同原標，送由本會主任委員核定訂購之商號。

前項規定，如係獨家經理，或時間所限，除依照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辦理外，其餘應向商號取價最低材料優良者訂購之。

第六條 本會代購各物料，於各商號將訂購之物料送到時，應即通知原請購機關，及市政府第三科驗收股，派員將

各該物料會同本會派員驗明點收，並出具驗收證，（附式三）以資證明。

第七條 各機關請購物料，其預算額如經奉核定後，應即根據向市政府請款，如數轉送本會，以爲支付各商號之價款。

（附則）前項價款，如有贋餘，應即退還，如有不足，仍由原請購機關撥足。

第八條 本會如收到各請購機關所送物料價款，應即將承辦各該商號收款原單據，連同驗收證，送還各機關報銷。

前項規定各機關所購物料，如無驗收證，市政府即不予核銷。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

附註（此規則三十年六月十日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同月十四日以指字第一〇九二號指令抄發該會遵照辦理）

## ★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投標規則

第一條 凡向本會投標承辦物料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投標辦法，或刊登廣告，或發函通知，由主任委員依據實際情形決定之。

第三條 投標前須由本會備具標本，或詳細說明書，作為投標及驗收之標準。  
說明書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物料名稱。

二、單位。

三、所需數量。

四、種類・等級・大小・顏色・性質・及其他必需之標準。

五、底價。

六、需貨日期。

七、開標日期。

八、投標押款數目。

第四條 每次開投至少須有應標商店三家，方得開標。

第五條 投標商家，應繳納投標押款。

前項押款數目，由本會酌定。

第六條 開標後得標商店，得將所繳投標押款移作承辦押款，其未得標商店，所繳押款一律發還。

第七條 標函外面應載明應投某項物料之標，并在封緘處所塗蓋火漆加印圖記。

第八條 開標時應由主任委員委員會同驗視火漆封緘，當衆開拆，即就票上蓋章，並由幹事根據物價記錄，列表比

較，簽註意見，送委員復核，轉送主任委員核閱後，呈復市長批交委員會採購。

第九條 開標後得標者如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逾限不簽訂合同時，本會得沒收其押款，并將所投之標，作為無效。

第十條 得標商店於簽訂合同時，應加繳承辦押欵，或加具確實店保，由主任委員決定之。

第十一條 承辦商家於簽訂合同後，如不能交付定購材料，或樣式不符，或逾誤期限，至購買機關受損害時，本會除取消合同外，得將押欵沒收，或向店保追繳。

第十二條 交貨時須由商店聲明日期時間，由本會轉知市政府第三科，及購買機關，會同驗收。

第十三條 所有貨價於物料驗收無誤後，即日付清。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

附註（此規則卅年六月十日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同月十四日以指字第1092號指令抄發該會遵照辦理）

## ★修正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員處理日常事務，除照組織章程及專章之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及委員組織之，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會議有必須經辦幹事列席陳述報告時，得由主席指派臨時列席。

第六條 討論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各半時，（若正副意見相同時），則由主席決定之。

第七條 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總理本會事務。

第八條

幹事承總幹事之命，勸助辦理本會事務。

第九條

總幹事所管職務，分三組辦理。

文書組辦理下列事項

撰擬文書事項。

典守鈐記事項。

保管案卷事項。

收發文件事項。

財務組辦理下列事項。

統計事項。

審核事項。

會庶事項。

出納事項。

採購組辦理下列事項。

調查事項。

採購事項。

採購事項。

第十條 本會辦公時間及考勤考績各規則，依照市政府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收入文件，由主管幹事摘由編號，依次登入收文簿，送由總幹事擬具辦法後，呈主任委員決定，如有密件，須註明收到時間，原封呈送主任委員。

第十二條 所有投標信函，由收發驗明火漆封緘，送由總幹事保管，一俟開標之後，再行附卷。

第十三條 承辦人員撰擬文件及辦理事務，應依主任委員決定辦法辦理，不得隨意變更。

第十四條 各項稿件，經各有關連者會章後，由總幹事核稿，經主任委員判行後，由總幹事分發辦理。

第十五條 凡已辦文件，應依照性質區別，分門別類，歸檔保存。

第十六條 本會代購各項物料之種類數量，及收支數目憑証單據，均由財務組主管幹事分別登記保管。

第十七條 各機關請求購料，而先將貨款撥交本會時，由主管出納幹事保管，并發給臨時收據，至物料經驗收後，再換發正式收據，連同購物清單，交付購買機關。

第十八條 本會收到請購通知書後，應由主管採購幹事備具詳細說明書，并簽註意見，呈由主任委員決定逕買或開投。開投辦法，依照本會所定投標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因屬獨家經理，無法競投，而逕向商人購買者，其訂定合同驗收物料等手續，與投標購買同。

第二十條 本會為應付各機關委託採購物料預支定價起見，得向市政府請領流動金，其金額依事實之所需，由主任委員酌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領存或收存各項流動金及購料金，應向政府指定殷實銀行開戶存貯，無論提存，均由主任委員及總幹事負責簽字蓋章。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

附註（此細則卅年六月十七日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  
通過同月廿四日指字第1163號指令核准備案）

## ★廣州市政府職員佩帶證章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府爲資識別慎重門禁及便利執行職務起見，特製發職員證章及特別證章兩種，分別編號頒發各職員佩帶。
- 第二條 此項證章，由第一科保管，依照本規則所規定程序發給之。
- 第三條 職員領用証章，應簽具銜名，請第一科發給，並於証章冊上加蓋本人私章。
- 第四條 遇有因故離職或免職者，均應將原領証章繳還註銷。
- 第五條 職員所領証章，不得借與他人佩帶，以昭績密，違者嚴懲，如因而發生弊竇時，並由領證人負完全責任。
- 第六條 証章如有遺失，應將遺失事故及地點登報聲明，並須繕具報告，粘同報章，呈請長官核准，方得補發。在未呈報以前，或隱匿不報，因而發生事端者，概由遺失人負責，並加倍處罰。
- 第七條 凡遺失証章者，除照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並着罰該遺失人所得月薪十分之一，再失者罰薪十分之二。但因公務及特殊情況者，得申述情形及理由，呈報核明，分別酌予減免之。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妥協，得隨時修改之。

附註（此規則三十年六月九日以訓字第  
一〇二三號訓令頒發所屬遵照）

## ★廣州市衛生局防疫團工作人員懲獎暫行規則

- 第一條 防疫團各班組長員之懲獎。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防疫團各班組長員之考績獎勵，分左列三種，除記功外，須呈請衛生局核辦。

一、記小功。

二、記大功。

三、晉級。

第三條 各班組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功。

一、三月期內並無遲到早退勤於本職者。

二、二月期內並無請假勤於本職者。

第四條 積小功三次以上者，記大功，或對於預防檢疫有異常勞績，得記大功。

第五條 各班組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晉級。

一、記大功三次以上者。

二、服務期滿六個月後，經考核成績卓著者。

第六條 各班組長員之懲戒，分左列四種，除告誡記過外，須呈請衛生局核辦。

一、告誡。

二、小過。

三、大過。

四、免職。

第七條 各班組長員如辦事疏忽及遲到早退者，應記小過。

第八條 各班組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記大過。

一、違犯規則者。

二、因過失致工作錯誤者。

三、曠職曠課三次，及記小過三次以上者。

四、不服從上級指揮，廢弛工作，態度倔強者。

五、組長對該組組員功過隱匿不報者。

第九條 各班組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交收證明書有盜竊行爲，及私相授受者。

二、私兼他處職務者。

三、規避調遣者。

四、曠職至一星期以上者。

五、侵吞公物者。

六、積大過三次者。

第十條 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得照公務員撫卹條例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註（此規則三十年六月廿四日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通  
過同月廿六日以指字第一一七九號指令衛生局知照）

# ★廣州市立小學校幼童軍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廣州市市立小學校幼童軍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屬於廣東省童軍事業協進會。

第二條 本會秉承廣州市政府社會局長之委托，負責推進市立小學幼童軍訓練事宜。

第三條 本會所授課程，係依照廣東省童軍事業協進會新編幼童軍課程標準講授。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由廣州市社會局代表一人，廣東省童軍事業協進會秘書，及各分區教練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委員中推舉一人爲主任委員，綜理日常本會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訓練部主任一人，秉承委員會及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部務。

第七條 訓練部之下，設區指導若干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及部主任之指導，辦理訓練一切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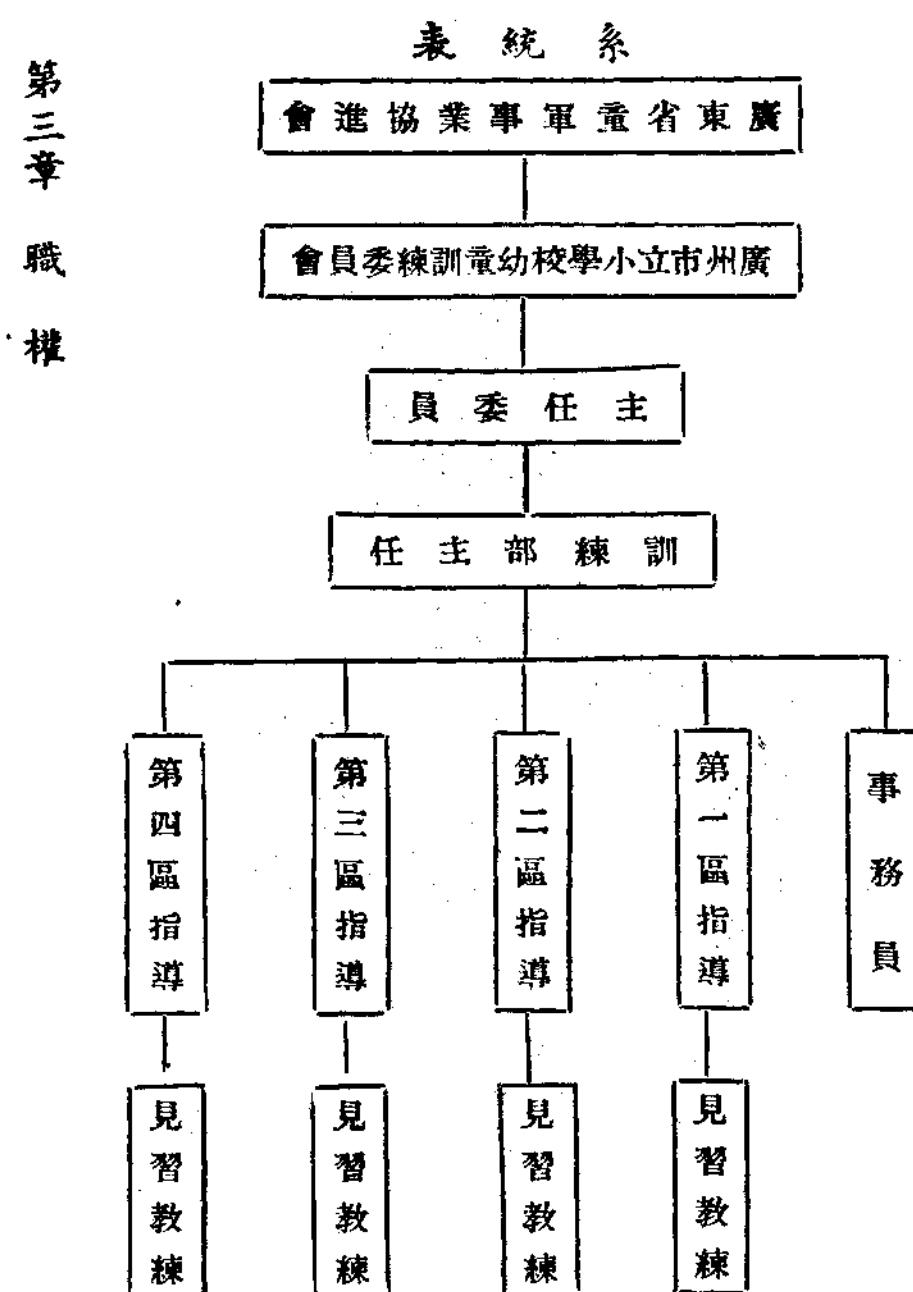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會訓練部主任及區指導，均由廣東省童軍事業協進會委派充任之。

第九條 本會見習教練，由訓練部主任，在廣東省童軍事業協進會幹部訓練班各畢業學員中，選派成績優良者，分別充任之。

第十條 本會事務員由主任委員委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訓練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之組織系統表如左：



### 第三章 職 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監督指揮所屬職員，綜理日常會務一切事宜，并執行會議議決各案。
-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須協助主任委員推進幼童軍實施訓練之計劃，或提供各種意見，以便會議採納施行。
- 第十五條 訓練部主任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市校幼童軍各種訓練事宜。
- 第十六條 區指導員及見習教練，須秉承訓練部主任之命，担负訓練幼童軍之責。

## 第四章 訓練

第十七條 本會根據和平反共建國國策，擬定訓練目標如下：

- 1 養成愛好和平善鄰友好之思想。
- 2 指導反共建國復興東亞之途徑。
- 3 養成守秩序服從紀律之習慣。

- 4 鍛鍊強健身體，陶冶健全人格。
- 5 養成勞動服務之習慣。
- 6 養成誠信勤儉之美德。

- 7 養成互助合作有組織團結之精神。
- 8 滿足兒童生理心向生活之嗜好，及發展其潛藏之能力。

第十八條 訓練實施方法如左：

- 1 施以生活技能課程之訓練。
- 2 野外生活活動。
- 3 注重團體遊戲。
- 4 講故事及精神訓話。
- 5 常作競技比賽。
- 6 社會服務。

7. 集合操練

## 第五章 會 議

第十九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及各委員訓練部主任區指導等組織之，以主任委員為當然主席，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則由委員中推舉一臨時主席，或訓練部主任代為主持，但須要有過半數出席人員方得開會。

第二十條 本會如有特別事故，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但須有過半數以上人員出席方得開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職責如下：

1. 議決關於本會一切行政事項。
2. 議決各委員及訓練部暨區指導提議事項。
3. 議決關於本會推進訓練工作事項。
4. 議決關於各種重要之舉辦變更或停止事項。
5. 議決關於臨時發生重大事項。
6. 議決關於本會規章之制定廢止或變更。

## 第六章 經 費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廣州市社會局按月撥支軍票五百元，不足之數，請廣東省童軍事業協進會酌量補助。（預算另附）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廣東省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此規程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通  
過同月十九日以訓字第一一四號訓令社會局知照）

廣州市政公報  
法規

議

案

# 議案

## ★廣州市政府第五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 聞仲義

何慶雲

陳公義

王會傑

吳實之

主席 關市長

紀錄 紀錄  
秘書張允言

###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二、秘書長報告本週工作狀況。

### 乙 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王衛生局長呈：醫療所工作日繁，擬增加工作人員暨各項經常費，附具預算，請予追加，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經費准予照列，至收費辦法，交參事室會同衛生局妥擬呈核。

二、市長交議：據陳財政局長盧工務局長參事鄧仲斌吳寶之等會復：奉交審查關於市民請領各馬路騎樓地及廢街等歸財政局辦理一案，附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市長交議：據陸社會局長呈擬登記專門人才，以資介紹，附具廣州市社會局專門職業人才登記章程一份，呈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完畢。

三十年六月三日紀錄

## ★廣州市政府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 關仲義

何慶雲

陳嘉謨

陳公義

盧德

王會傑

鄧仲斌

吳實之

紀錄 秘書張允言

主席 關市長

###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二、秘書長報告本週工作狀況。

### 乙 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陳財政局長呈：關於修理改善屠場設備費用，應否由局支給？抑由承商負責修理？呈請核示，等情，

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理費由市庫負擔，仍交財政局會同工務衛生兩局妥擬計劃，呈候核定。

二、市長提議：擬修正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以利進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市長交議：據陳社會局長呈據自警總團部呈：擬具經征團費人員獎懲暫行辦法一份，轉呈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保留。

四、市長交議：據盧工務局長呈：關於復興災區案，奉令指飭各點，業經呈准將第二點稍予變更，請察核准予備案，等情，經指令照准，特提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五、市長交議，據購料委員會簽稱：擬具採購物料暫行規則及投票規則，簽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市長交議：據王衛生局長呈：擬議清理死鼠死畜魚鱗豬糞章程，以保市民健康，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試辦。

七、市長交議：據購料委員會呈送該會辦事細則草案，請予備案，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參事室會同審查。  
完畢。

三十年六月十日紀錄

## ★廣州市政府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 關仲義

何慶雲

陳公義

王會傑

吳實之

陳嘉謙  
盧德

鄧仲斌

紀錄 秘書張允言

主席 關市長

###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 二、秘書長報告本週工作狀況。

### 乙 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陳社會局長呈據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擬具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會員身故公勞暫行條例，轉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市長交議：據陳財政局長<sub>王德生局長</sub>會呈•擬具廣州市猪牛捐兼屠宰費征收章程，管理屠場規則，呈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

案。

決議：通過，並呈 省府核示。

三、市長交議：據陳財政局長呈：擬具整頓惠福市場辦法，連同市場攤位簡章，攤位租額表，市場管轄街道圖，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准予照辦。

四、市長交議：據王衛生局長呈繳防疫團工作人員懲獎暫行規則，呈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參事室審查。

五、市長交議：據何秘書長鄧參事吳參事等會復：奉交審查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附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市長交議：據陳社會局長轉據地方自治股主任梅鑾擬具接管改編廣州市郊各鄉自衛團體意見乙份，經發交參事室審查，附具審核情形，提請公決案。

決議：先組織市郊調查委員會，着手調查研究，其組織章程，仍交參事室審查。

七、市長交議：據陳社會局長提：擬由省童軍事業協進會組織市小幼童軍訓練委員會，辦理市小幼童軍訓練，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交財政局支付。

完畢。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紀錄

## ★廣州市政府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 關仲義

何慶雲

陳公義

王會傑

吳實之

主席關市長

紀錄 秘書張允言

陳嘉謨  
盧德  
鄧仲斌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 二、秘書長報告本週工作狀況。

乙 討論事項

- 一、市長交議：據陳財政局長呈：查明本市南郊田畝數目情形，應否按照委辦征收市東郊洗獵楊堡等七鄉地稅前例，委黃天佐為市南郊地稅征收專員，以便開征，而利稅收，呈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 二、市長交議：據陳社會局長呈：轉據廣州市自警團副總團長張天任呈：擬具團員訓練計劃，轉呈核示，等情，提請公決議；准予照辦。

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仍交該總團部妥為計劃辦理。

三、市長交議：據陳社會局長呈：遵令查明關於秘魯駐粵華僑安集所呈請變賣協榮鋪業一案情形，呈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依法變賣。

四、市長交議：據陳財政局長呈：據市民黃建華呈：東川路兩傍舖及餘地原屬市產，請准租用，等情，經查勘明確，並佈告調查契證，以憑清釐，呈請備案，經指令照准，提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五、市長交議，據陳社會局長呈：前教育局所編小學教科書已不適用，應如何處置，呈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購料委員會裁毀變賣，所得款項，發市一女中修葺校舍。

六、市長交議：據鄧參事吳參事會復：奉交審查衛生局防疫團工作人員懲獎暫行規則，大致尚合，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市長交議：據鄧參事吳參事會復：奉交審查社會局擬具接管改編廣州市郊各鄉自衛團體一案，附具審查意見，簽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完畢。

呈  
文

# 呈文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擬議分期實施復興災區辦法經第

## 四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呈請核示

呈文  
呈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現據所屬工務局長盧德呈稱：

「勘查整理災區一案，前經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議決：將廣東省會地方災區整理辦法，發交由建設廳民政廳暨職局會同計劃，當經擬訂廣東省會地方災區整理委員會及整理處組織規程，整理大綱草案等，分別審查完竣。伏以本市災區，多屬原日繁盛地區，此次被災後，殘垣頽壁，瓦礫滿途，各商人雖欲復業，一方面礙於災區冷淡，無從解決，一方面或緣窘於經濟，無力將物業建復，故實施整理，誠目前當務之急。惟細閱整理大綱，內載各項辦法，似有尚未盡善，茲謹就管見所及，並參照整理大綱，詳擬辦法，分陳如次：（一）按整理災區目的，係促使復興地方繁榮，似應將「整理災區」之名稱，改為「復興災區」，以符名實。（二）復興災區之先決問題，首重財政，但各當地舖戶主客，經災變後，已重罹損失，多數富固於財力，應請由政府暫撥相當款項，交由工程機關

主理，尅日將全部災區計劃，依照店戶原日地方界至，設計建築簡單舖屋，須以工料價廉，而其莊嚴美觀，且能耐固爲原則，庶營業場所，得以增加，則復興本市繁榮，亦可隨而增進。(三)實施辦法，固宜最短期間，使能簡單建回。然對於獎勸人民之自力復興，及免除阻礙節回管業，以示體恤災民諸問題，尤宜統籌兼顧。職長熟慮再三，爲繁榮本市計，爲復興地方建設，爰擬具復興災區辦法，暨修復半被焚及被拆屋宇辦法各草案，其內容即依據上述各項爲主旨。第茲事體大，以本市災區遼闊，若同時實施復興，則需款浩鉅，際此庫帑非裕，事實上恐難辦到，似應計劃分爲三期辦理。第一期、擬先辦最繁盛地區，(即第十甫路·十八甫路·下九甫路等。)是期預算建築標準平房一百間，每間約需建築費一千八百七十元，又附有小樓者六十間，每間約需建築費二千零八十元，總計約需建築費三十一萬一千八百元。另清理地面餘泥瓦礫拆卸工運等費，約需二萬八千八百元，平均每間約佔一百八十元。又本屆實施期內，對於工程上一切進行，事務愈加繁贅，職局現有員司，實不敷分配工作，自須臨時僱用人員，專責辦理，薪資一項，約需三千三百一十六元。以上三款，合計總共約需三十四萬三千九百一十六元，此款擬請就日本總領事館返還之代管日僑所賃本市家屋租金二十七萬元項下暫撥，其不敷之數，查暫管民業整委會現有暫管租金五萬餘元，又每月除發還各業主具額外，約有一萬五千元，如從本年三月份起，計至四月份止，兩月合共當有三萬元，連上總計當有八萬餘元，(此數係依據省政府第一科向該會徐主任委員查詢所得。)並擬請由該會將是項積存租金暫行撥足，俾資舉辦。上述租金款項，係由各市民甘自放棄業主權利，致歸政府保管，與其存而不生利，曷若用之以收益。况屬暫借性質，將來歸墊辦法，亦可在各該災區業主備價領回管業之價款及建回舖戶租金之收益項下償還，是於情於理，似非不可。至第二第三兩期實施辦理經費，職長刻正與廣東省銀行商洽投資辦法，並一面仍向日本總領事館及暫管民業整委會，分別調查存管租金狀況，一俟調查清楚結果情形如何，自當另案呈候核示施行。所有擬議復興災區分期實施各緣由，除呈請

廣東省政府核示外，理合備文連同擬具復興災區（甲）（乙）辦法，暨修復半被焚及被拆屋宇辦法各草案，重建災區房屋設計圖則，建築費預算表，臨時僱用員司薪資預算表等，一併呈繳鈞府察核備案，並候指令祇遵！附呈復興災區辦法草案甲乙兩份，暨修復半被焚及被拆屋宇辦法草案，重建災區房屋設計圖則，建築費預算表，臨時僱用員司薪資預算表各一份。」

等情；據此，業經提出第四十八次市政會議討論，當經決議：「通過，呈鈞府核示。」紀錄在卷。理合錄案，連同原擬辦法草案，及圖則預算表等件，備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復興災區辦法草案甲乙二份，修復半被焚及被拆屋宇辦法草案，重建災區房屋設計圖則，建築費預算表，臨時僱用員司薪資預算表各一份。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附註（辦法等俟奉核准後刊）

# ★呈省政府遵將旅行証申請書改正並將暫行辦法通告領

## 証人知照呈復察核

呈文

呈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現奉

鈞府二文字第六四二號指令：本府呈一件，爲遵令免收領取身元證明書費用，並擬就暫行辦法，連同申請書式樣，一併呈復察核由。內開：

「呈附均悉。案經飭諭民政廳核議，分別修正，呈繳前來，並經本府核明准照民政廳所擬意見辦理。惟該府原擬保證書式樣，仍予保留，以期完善。茲將民政廳原呈，及修正領取旅行證明書暫行辦法，暨申請書式樣，一併抄發，仰卽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抄發民政廳原呈，及領取旅行證明書暫行辦法，申請書式樣各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將申請書依式改換，並將領取國內旅行證明書暫行辦法通告領證人一體遵照外，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  
陳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附錄領取國內旅行證明書暫行辦法及申請書保証書式樣

領取國內旅行證明書暫行辦法

- 一、凡領國內旅行證明書，須先領取申請書，填寫清楚，並覓具店章，或市內各機關職員印章，聽候查明發給。
- 一、領旅行證人，須備具二寸軟膠正面半身相片三張。（小章同）
- 一、申請書經查妥後，由人事股送呈科長核閱，再送呈秘書長核准，發還用印，即可照發。
- 一、領旅行證人，於領證後持赴陸軍特務機關（漢民北路舊日財政廳）蓋印後，再往憲兵隊本部（維新北路原日公安局）加蓋戳記，便可攜同防疫注射證種痘證，向輪船公司購買船票。
- 一、領航空旅行證，除依照領取旅行證明書手續辦理外，並須向憲兵隊領取飛機搭乘許可證，然後向航空公司購買機票。
- 一、旅行證有效期間，自發出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
- 一、領用旅行證明書及申請書，概免收費。

廣州市政府旅行證明申請書

中華民國三十年 八月 日	保人 証人		姓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名	姓						
申請人 保証人 街道門牌			地	前	目	旅		
	業	職	址	往	的	行		
	<input type="checkbox"/> 印	<input type="checkbox"/> 印						

保證領身元證明書人保證書

籍貫	姓名	職業
與領証明 書人關係	現住址	

茲保証上述

一名確係前赴

行為本人願負完全連帶責任特此保証

申請書內所填各款均屬實情如有虛報違法或其他不軌

保證人

簽名

年

月

蓋章

中華民國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復遵令再擬修改本市碼頭貨物起卸俆力費暨輪渡、泊費征費定章甲項第六款條文呈請核示

呈文  
呈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年六月四日

廣州市政公報 呈文

案據所屬財政局長陳公義呈稱：

「現據承辦廣州市碼頭貨物起卸俠力費暨輪渡泊費廣榮公司商人陳榮呈稱：『本公司前奉鈞局頒發財字第49號布告，業經遵辦在案。惟查原布告關於征費定章甲項第六款內載：『一噸及以上收費壹元五十錢』之規定，現頗有人斷章取義，欲藉『以上』二字，指為無限之重量，從而取巧者，茲為易於應付起見，理合提出征費定章甲項第六款條文，呈請解釋，以利征收。』等情；據此，查該征費定章甲項各款，由第一款至第五款，原定重量，係以五十觔遞進征費，惟第六款一噸及以上者收費一元五十錢，而一噸以上範圍至廣，下文並無遞加收費之規定，誠有修改之必要。茲擬照原章第五款二百市觔以上收費三十錢，比例將第六款改為『由三百觔起每五十觔加收五錢，不及五十觔者，以五十觔計。』庶較明晰。所有擬議修正前項章程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轉呈。廣東省政府核示祇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當以查該承商所請解釋征費章程，原注重甲項第六款內載『一噸及以上征收辦法』之規定，現呈擬改為由三百觔起，每五十觔加收五錢，不及五十觔者以五十觔計，係一噸以下征收辦法，核與該承商請求一噸以上之限度，原意不符，未便遽予轉呈核示，仰仍悉心查明，另行妥擬，再呈核奪等詞，指令在案。茲復據該局早復署稱：

「遵查該征費定章，甲項第六款內載一噸及以上征收辦法，下文並無遞加重量及遞增收費之規定，是一噸以上，推而至十百千萬噸，亦僅收費一元五十錢，條文實有疑問，前據該承商呈請解釋，業經職局詳加考慮，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是以呈請照原章第五款，二百市觔以上者收費三十錢』之標準，將第六款改為由三百觔起，每五十觔征收五錢，不及五十觔者以五十觔計，庶使其重量無論增至若干，俠力征費，兩得其平。至前呈改用觔數遞加之原因，實緣每一噸數，其中包括一千六百八十觔之重量，例如一噸以上，則由一千六百八十一觔起，推而至於三千五百九十九觔止，均屬一噸以上之範圍，其重量實相差太遠，若照每噸以上遞增收費，則噸數超過一觔，即須

增費一元五十錢，固非人民所願，而噸數已達一千六百七十九効，仍收一元五十錢，亦非佚力之所能堪，率是以行，難免發生爭執，故不得不呈請改噸爲効，俾增費計算，可免太過不及之虞。奉令前因，理合將邊令另擬緣由，備文呈復察奪，仍懇轉呈 省政府核示飭遵！」

等情；前來，查關於招商投承廣州市碼頭貨物起卸佚力費暨輪渡灣泊費一案，本年二月間，據財政局呈繳修正招投簡章，業經轉呈

鉤府核准備案在案。現據呈前情，案關修改章程，應否准如所擬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敬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口省人民政府據財政局呈繳修正本市果類鹹貨入市捐公投

程序及承辦章程暨征收章程轉呈核示

呈 文

呈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年六月五日

案奉

廣州市政公報 呈文

鈞府本年五月十二日一財字第一二零九號指令，本府呈一件，爲據財政局呈繳修正果類鹹貨入市捐公投程序及承辦章程，征收章程，轉請察核令遵由。內開：

「呈附均悉。據繳各項章程，多有未合，茲分別核示如下：（畧）後開：仰卽轉飭分別修正，再呈核辦。此令  
○附件暫存。」

等因；奉此，當經令行財政局分別修正，再呈核轉，去後；現據財政局長陳公義呈復稱：

「奉令後，遵卽依照令開各節，分別妥爲修正，茲將修正廣州市果類鹹貨入市捐公投程序及承辦章程，征收  
章程各二份，備文呈請察核，伏乞轉呈核奪，指令祇遵！」

等情；附呈修正果類鹹貨入市捐公投程序及承辦章程二份，征收章程二份，據此，除抽存承辦章程及修正章程各一份備  
查外，理合檢同原繳承辦章程及修正章程，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敬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修正廣州市果類鹹貨入市捐公投程序及承辦章程一份，征收章程一份。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附註（章程均載法規欄）

★呈省政府為呈繳衛生局修正三十年度防疫計劃書及重

編經臨費預算書

呈文  
呈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年六月十日

案查前奉

鈞令將衛生局防疫計劃及本年四月至十一月份防疫運動經費預算表發還，飭轉該局遵照省府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各節妥為修正，依式重編經臨兩費支付預算書呈核，等因；業經令行該局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局呈復畧稱：

「奉令後，自應遵辦，除遵照奉發省府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關於防疫運動費各節辦理，並將霍亂收容所改為省立傳染病院，亦經另案呈復外，理合將前繳防疫計劃書暨預算表修正，重編經臨兩費支付預算書，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轉呈廣東省政府核示，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修正三十年度防疫計劃書二份，防疫運動各月份支出經臨費表四份，三十年度省立傳染病院經臨兩費支付預算書各四份，據此，除抽存暨指復案經轉呈核示，俟奉令復再行飭遵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核，仍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廣州市政公報 呈文

計呈修正三十年度防疫計劃書一份，防疫運動各月份支出經臨費表三份，三十年度省立傳染病院經臨費支付預算書各三份。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附錄原繳計劃書(預算書畧)

謹將擬具三十年度防疫計劃呈請  
察核

- 一、本計劃由廣州市衛生局，會同日本陸海軍軍醫部，用「廣州市衛生局防疫團」名義辦理之。
- 二、疫苗委托博愛會廣東醫院代為製造，共需一百四十萬人份，款由該會先行墊支。
- 三、由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期，八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為二期，市內人民四個月接種一次，八個月內須接種兩次，完全免費，日本居留人民由衛生局委托博愛會廣東醫院代為辦理，其證明書仍由衛生局供給，惟須加蓋醫師印章於接種日期欄上。
- 四、凡中外人士在實施防疫期內，由廣州往港澳或國內外各地者，均須先到長堤潮音街〔廣州市衛生局防疫派出所〕接種，領取防疫接種證明書，附貼本人相片，加蓋水印，而各輪船公司須憑該證明書方得賣票。但旅客業經霍亂接種有証者，得免再種，(他種防疫接種不在此限)惟仍照原有受種日期填寫，以杜取巧，每張防疫接種證明書，由防疫派出所收回手續費二十錢。
- 五、防疫團設注射班一班，共分二十組，分在各碼頭及繁盛地點專為市民接種，每組設組長一名，組員四名，內看護二名，書記二名，檢疫員二名，共同辦理，並為利便工作起見，每組仍由軍醫部派員協同辦理之。

六、擬擇河南小港路寶樹新街設立傳染病院一所，約可收容患者一百名，於必要時，再行擇地擴充。（附呈經常費臨時開辦費支付預算書）。

呈文

臨時開辦費支付預算書

七、防疫團內設消毒班一班，收容一班，火葬一班，每班設班長一名，班員十五名，執行消毒收容火葬等工作。

八、如霍亂患者家屬因在施行隔離而被斷絕交通時，其確屬貧苦者，得由防疫團按日給予火食，以資救濟。

九、為嚴密防止霍亂傳染起見，如首先向衛生局或防疫團舉報患霍亂病人，經檢驗屬實者，給予獎金五十元，其舉報在後，並經証實者，祇給予獎金一元或二元。

十、盛暑時防疫團得設施茶所若干處，托由殷實店戶辦理之，以免貧苦市民飲喝生水，以杜傳染。

十一、防疫團以不違反和平為原則，得用標語或刊物宣傳衛生常識，以期市民明瞭防疫意義。

★呈省政府奉交第二次市縣長會議決議關於市府提議積

極調查戶口以杜奸宄案遵經擬具辦法會呈察核示遵

呈文

未列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案准

鈞府秘書處本年三月十八日箋函開：

「案查本省第二次市縣長會議，廣州市政府提議：擬積極調查戶口，以杜奸宄案，業經決議：」通過，送警務處廣州市政府擬具辦法，呈府核定。」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抄同提案函送查照，希即會同擬具辦法，呈府

核奪爲荷！」

等由，計抄送原提案一件，准此，查關於調查戶口，係屬省會警察局主管事項，經將原案令飭該局會同廣州市社會局擬具調查戶口詳細辦法，以憑會商呈核，去後，茲據呈復署稱：「遵經會同廣州市社會局擬具調查戶口辦法，及調查戶口經費預算表，調查戶口表式各一份，呈復察核。等情；前來，當經會同審核，僉以所擬辦法及表式，大致尚合，所需經費亦尚敷實，理合將奉交擬具辦法積極調查戶口以杜奸宄案遵辦情形，連同會擬廣州市調查戶口辦法，及經費預算表，調查戶口表式，各一份，備文呈復。

鉤府察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再本件係由職警務處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廣州市調查戶口辦法，經費預算表，調查戶口表式，各一份。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汪屹

附註（辦法等俟奉核准後刊）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為奉令收用價值表請核示遵等情轉呈核示

省立傳染病院擬定收用價值表請核示遵等情轉呈核示

呈文 呈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案查前據衛生局呈請收用民房，修葺爲省立傳染病院一案，業經呈奉

鈞府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一建字第一三四四號指令准予備案，並轉飭財政局依法收用在案。現據該局呈復畧稱：

「奉令後，自應遵辦，遵經佈告收用，限期兩個月將契証呈繳驗明，以憑給價，並派出本局測繪股技士林沐沂，會同衛生局課員彭文柏，前往該地堅立界址，暨飭將該收用民房及吉地估定價值，去後，茲據該技士呈復稱：『竊奉鈞長訓字第一二四號訓令內開：關於收用河南小港路旁民房連同吉地建立省立傳染病院一案，除原文有案免叙外，後開：仰該員卽便會同衛生局人員按照收用地圖，前往堅立界址，估定收用民房上蓋及地價具報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卽於本月二十四日，會同衛生局課員彭文柏前赴河南小港路該地按照收用地圖分別堅明界址。查該地收用民房共計有一十三號，其中宇字號宅地係屬兩層新式洋樓，另建有地平一層，天字號宅地係屬兩層新式洋樓，地字號宅地係屬單層新式平房，其餘建樓民房，概屬舊式。再查該處農地，據附近土人述稱：事變前地價最高時每井約值四十元，價低時每井約值三十元，宅地地價，最高時每井約值一百元，價低時每井約值六十元，現擬平均折算，估定農地每井地價爲三十五元，宅地每井地價爲八十元。奉令前因，除將擬估收用各民房上蓋價值另表列明外，理合謹將堅界情形，及估定收用民房上蓋及地價緣由，備文呈報察核。』等情；附呈繳原發收用界綫地圖一紙，擬佔收用小港路旁各民房上蓋價值表一紙，民地價值表一紙，據此，查所估價值，尙屬平允，應否准予所擬，以憑辦理之處？理合備文連同收用小港路旁民房上蓋價值表，及民地價值表各一紙，呈請察核，並候指令祇遵！」

等情；附呈繳收用小港路旁民房上蓋價值表，及吉地價值表各一紙，據此，除指復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察核，仍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原繳收用小港路旁民房上蓋價值表及吉地價值表各一紙。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附註（各表畧）

★口王省政府據財政局呈為衛生局收用民房吉地建築省立

傳染病院一案擬給住戶遷移費農地青苗費請准備案

呈 文  
呈字第二一四號  
三十年六月廿六日

案查前據衛生局呈請收用小港路旁民房吉地建築省立傳染病院一案，前經呈奉

鈞府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一建字第一三四四號指令，准予備案，經轉飭財政局依法收用，并擬具收用價值表，呈請核示在案。現據財政局呈稱：

「案查奉 令辦理廣州市衛生局呈請收用河南小港路旁民房吉地為建築省立傳染病院一案，業經於本月六日將擬估收用民房吉地補償產價列表呈請鈞府核示在案。現查收用地界內各民房，間有住戶尚未搬遷，又查各段吉

地，間有農作物尙未收穫，一旦收用，勢必遷移損失，情殊可憫，茲擬酌予給回住戶搬遷費及耕戶青苗費以示體恤。當經派員前往調查，現據復稱：該地住戶尙未遷出者，共有一十二戶，每戶擬給予一次過遷移費五元，至植農產品地段共有五段，面積壹百二十七井七十六方尺一十七方寸，每井擬給予青苗費伍角，合計應補給壹百二十三元八角八分，等情；並附調查表二紙前來，查所擬補償費用，尙屬平允，應否准如所擬辦理之處，理合備文連同調查表二紙，呈繳察核，並候指令祇遵！」

等情；計呈繳調查收用民房及農地表二紙，據此，查核所擬，尙無不合，除令復應准如擬辦理外，理合備文抄同原表呈請  
察核，俯賜准予備案，仍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抄呈原表二紙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附註（調查表界）

★呈省政府據衛生局呈復關於省立傳染病院修建工程已

遵令交由龍光公司承建呈請察核備案

呈文 呈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午六月十二日

案查前奉

鈞令：關於衛生局開投省立傳染病院修建工程，應准交龍光公司承建一案，飭轉飭該局遵照，並依式編具臨時費支付預算書呈核，等因；遵經令行該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局呈復畧稱：

「奉令後，自應遵辦。查省立傳染病院院址界內，尙有少數居民未遷，有碍建築工程，當經咨請市財政局布告限日遷居，以利興工。一面飭龍光公司取其殷實保証，約章，尅日興工修建。一面咨請市工務局，於修建期內，派員監工。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連同龍光公司承建約章，備文呈送鈞府鑒核，俯賜存轉。至該項工程費預算書，前經呈繳，并奉指復：經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辦在案，現請准免重編。」

等情；附呈龍光公司承建省立傳染病院工程合約二份，據此，除扣存并指復外，理合檢同原繳工程合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備案，仍候  
指令紙遵！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承建省立傳染病院工程合約一份。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附註（合約署）

★呈省政府據衛生局呈報省立傳染病院興工日期轉請備

案

呈文 呈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現據衛生局局長王會傑呈稱：

「現據承建省立傳染病院龍光建築公司司理人王光呈稱：『省立傳染病院準於六月十三日興工建築，請函知工務局派員到場監理，以利工程進行，並准予備案。』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函請市工務局派員監工外，理合將修建省立傳染病院興工日期，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呈廣東省政府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俯賜

准予備案，仍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廣州市政公報 呈文

★口省人民政府會報彭前任交代各情形連同清結及各項表冊

請察核存轉備案

呈文  
呈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案奉

鈞府第六十九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一月十六日令開：『任命關仲義爲廣東廣州市市長。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

令。」

等因；奉此，遵經職仲義先將就職日期呈報

察核備案在案。關於職仲義應行接收職東原任內交代事項，并奉

鈞府本年二月六日三人字第一二五號訓令，派職英儒爲監盤，等因；又奉此，職東原遵將任內經營各項公款·印信·文卷·票照·冊籍·收支憑証·公物等件，逐一分別清冊，除四柱總清冊開除項內所列「一、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份市長出國旅費追加臨時費共軍票三萬零二百一十三元」暫未能結算完畢外，其餘均經移交職仲義接收清楚，由職英儒並填分別盤查核對無誤。茲謹由職仲義會同職英儒出具交代清結，連同各清冊備文會呈  
鈞府察核，俯賜分別存轉備案，并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附呈收支經臨兩費四柱總清冊二本，（附報核聯三紙）第三科經營收支數目及現金暨收據等清冊二本，收支行政補助費清冊二本，（附收欵據二紙）收支建設基金清冊二本，（附收欵據一紙）收支廣東省司法處經費數目清冊二本，（附收據伍紙）各項押金數目清冊二本，（附收據六紙）廣州市政府移交案卷清冊二本，廣州市政府彭任個人私車輛及雜件文具等物移交清冊二本，廣州市政府彭任個人借來物轉借與教育局侯伯等物移交清冊二本，廣州市政府彭任個人借來物轉借與財政局侯私等物移交清冊二本，廣州市政府彭任移交前市公署留交及個人借來私車輛及雷風扇話機等物移交清冊二本，交代清結二份。

監盤廣東省民政廳廳長王英儒

卸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現任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附註（附件畧）

★呈省政府據財局呈擬關於申請補發登記証各件暫行採取申請補稅失契辦法減短刊登廣告期間一案似應准予採取同一辦法辦理請核示

呈文

呈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

現據所屬財政局局長陳公義呈稱：

「現據廣州市商會會長植子卿呈稱：『查民產遺失登記，須登報足一個月後，如無人提出異議，始准補發管業証照，為慎重保護業權，杜絕假冒起見，自屬至善。惟邇來因紙價高昂，各報提高廣告價目，即每星期以一百字起計算，亦須單票一十五元，以一個月連續刊登，費用當超過六十元以上，按時價伸合國幣將達二百餘元，當茲社會金融短緬之秋，實非普通階級所能勝任。查補領登記証之業戶，例須覓具殷實店號具結擔保，如屬假冒，自有保店可追，對於登報期間，似可縮減為一星期，仍由登報日起，在一個月內無人異議，始行補發証照，既於民力稍紓，亦無違慎重之旨。子卿接近商民，見聞較切，用敢代將困難情形，備文陳請察核，是否有當？並候卓奪示遵！』等情；據此，案查職局奉令續辦土地登記事宜，經奉核准按照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暨廣州市不動產登記章程各條辦理，其關於遺失登記証補發辦法，於廣州市不動產登記章程第十條所載：『領有登記証遺失時，得請求補發，但須先登報一個月，再具切結保証，由市土地局揭示公佈三個月後，無人爭執，始准給領。』等條文，業經明白規定。既有明文規定，本應遵照依法執行，惟現據該商會長所稱：邇來紙價高昂，市內刊登廣告價增數倍，以一個月連續刊登費用，實非普通階級所能勝任各節，尙屬實情。職局現為整理本市土地登記，對於人民申請補發証狀辦理手續，悉以審慎敏捷兼顧法規為原則，苟能在範圍內，減輕業權人之負擔者，無不力求民便。複查申請補稅失契辦法，規定廣告期間為一星期，此項契據與登記証同屬產權之証件，登報限期似可採取同一辦法，茲特酌予變通，擬暫將刊登廣告期間減短，凡在本年內來局申請補發登記証件，如經刊登廣告已滿足兩星期者，准予補發，毋庸補足一個月，俟三十年曆盡，視紙價漲落情形，再行酌辦，其餘具保及

揭示公告各項手續，仍悉照定章辦理。據呈前情，所有擬暫將遺失登記証刊登廣告法定期間變通辦理各緣由，理合備文陳請鈞府察核，轉呈省府核示遵辦，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本市人民，前因事變轉徙，遺失管業登記証者頗多，自須依照補領手續，申請地政機關核發，以保障原業權，然適因廣告價目奇重，無力負擔報費，輒感辦理困難，該局擬暫行採取申請補稅失契辦法，減短登報期間，以紓民困，自屬切當。惟既採用同一辦法，則該辦法已規定廣告期間爲一星期，自可暫行依照辦理，毋庸另定期間，原擬關於本年內來局申請補發登記証各案，如經刊登廣告已滿足兩星期者，准予補發一節，應并採取前項失契辦法，改爲一星期，以昭一致。據呈前情，除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奪，敬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請轉呈省府由本年七月份起將補

助費增為每月十萬元等情請賜核准

呈文 呈字第204號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

廣州市政公報 呈文

現據財政局局長陳公義呈稱：

「案查接管卷內奉鉤府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總字第四四四號訓令：畧以關於市庫收入短絀，呈請廣東省政府按月補助經費一案，業奉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七六零號指令。以案經第二十二次省務會議，決議『照財政廳簽擬辦法通過，五月份免予補助，六月份補助軍票五萬元，七月至十二月每月補助軍票十萬元，三十年一月至六月每月補助軍票八萬元，六月以後，看察情形，再行決定。』紀錄在卷，令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經按月前赴省庫具領在案。現查所定期限，轉瞬將屆滿期，近月市稅收入，雖屬畧有起色，然充其量，不過每月二十萬元，而市政經費，即經常一門，幾經核減，每月仍需二十二萬六千餘元之數，若以市庫財力支應市政經費，則經常開支，猶且不足，其他臨時事業費，更遑足論，因是一年以來，市政經費，每賴此項補助費以爲挹注。惟過去關於各項應興事業，每因款項無着，未能積極舉辦，其足以影響市政之發展，自不待言。茲者市區人口日增，市面欣欣向榮，正宜發展市政，以期復興大業，早日完成，則關於市政之各項事業，自有積極推行之必要。茲准各局送來本年度下期亟待舉辦之事業，在工務方面：如市內各馬路及市郊各公路之修理，渠道之整頓，市營碼頭之建設。各公園之修繕整理。在社會與教育方面：如工商品徵銷場及度量衡檢定所暨習藝所之開辦，市立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市立民衆教育館・及平民宮之規復，市立中小學之擴充班額。衛生方面：如精神病院暨麻瘋病人收容所之開辦，醫療所之擴充等均屬目前發展市政之重大工作，其經臨各費支出，爲數頗鉅，苟無的款，實難次第實施。竊維廣州市爲省府所在地，市政設施，在在與社會觀瞻有密切關係，故對於市政經費，自宜力求充實，庶不致有無米難炊之嘆。然際茲民力疲敝之秋，開源非短期所能奏效。以言節流，則百廢待舉，又不能不勉赴事功。籌思再四，迫得將困難情形，呈報察核，擬懇轉呈廣東省政府准予由本年七月份起，將補助費一項，增爲每月軍票一十萬元，俾市政得以積極發展，將來開源有成，庫收遞增，自當酌量請減，或竟呈請停支，並非長期

仰給補助也。所有擬請轉呈 省府增加補助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卓奪示遵！」

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除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俯賜

准予照辦，并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呈省政府據社會局呈據市立救濟院擬具籌設農林場暨

草繩工廠計劃書請轉呈撥欵開辦等情口呈請核示

呈 文  
呈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

現據所屬社會局局長陳嘉萬呈稱：

「現據廣州市市立救濟院院長黃日新呈稱：『稽查本院自奉令成立以來，收容貧民，已達三千餘衆，整理分配，畧具規模，對於院務之發展，工作之推進，自當按步就班，悉心籌劃，俾臻完善，而利遄行，一面固應注意貧民生活，一面尤應教養兼施，尤宜挑選強健少壯之貧民，審察其體力技能，施以農牧工藝等作業，俾他日養成技

藝，藉以謀生，以免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亦即仰副政府關懷救濟事業之至意！復查本市事變以前，原有貧民教養院之設，如墾拓荒地，以作農牧場所，及廣設各種輕手工業，以彌補貧民生計，寓生產於救濟，期分利而生利，成績斐然，確堪取法。本院成立伊始，值變亂之餘，貧苦災黎，遍地皆是，即令絡繹收容，倘飽食終日，而不施以工藝，實不啻間接養成多量之遊惰！故設立農場工廠，實為本院當前之急務；惟擴大廣汎，則為時間經濟所限，茲事體大，誠未易舉，默察當前環境，斟酌社會情形，茲擬擇其輕而易舉，收效迅速者，先行成立農林場，擇少壯組之強健貧民，俾其從事農牧工作，並擬設立草繩工廠，選擇各組貧民，施以輕手工業，在生產盈利之下，分別酌給工資，以利貧民，而資鼓勵，則非特可以教養兼施，而且所獲盈利，又可藉資擴展救濟，此誠一舉兩得也。謹就管見所及，擬具本院農林場設施計劃書，及草繩工廠設施計劃書（均附經費預算草案）各一扣，呈請鈞局審核，是否有當？敬候裁奪施行示遵，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農林場設施計劃書一扣，草繩工廠設施計劃書一扣，據此，查該院長黃日新根據事變前貧民教養院辦法，擬規復農林場及草繩工廠，以宏救濟，不無見地，惟查救濟事業，當與財力相因，現時財政尚未充裕，計劃設施，不無緩急先後之序，規復農林場所需經費，倍於草繩工廠為多，為用費省而收效速起見，似應先行籌設農林場，一俟經費有著，再行規復農林場以利貧民，而資救濟。據呈前情，理合備文連同所繳農林場及草繩工廠設施計劃書各一扣，呈請鈞府察核，伏乞轉呈廣東省政府核示，俯賜撥欵開辦，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等情：附抄呈原繳農林場設施計劃書，草繩工廠設施計劃書各一扣，據此，查所擬籌設農林場工廠，係為養成少壯貧民謀生技能起見，用意至善，至體察目前財力，先行設立草繩工廠，以次及於農林場，期適合按步實施程序，亦不為無見。據呈前情，除指復外，理合備文連同原繳計劃書，呈請

鈞府察核，敬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農林場設施計劃書，草繩工廠設施計劃書各一扣。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附註（計劃書畧）

★呈省政府據財政衛生兩局先後口王繳本市猪牛捐兼屠宰

費征收及公投章程暨管理屠場規則併案呈請核示

呈文 呈字第二一〇號  
三十年六月廿三日

案查本府彭前市長任內，本年一月二十日據財政局呈：以承辦廣州市猪牛捐兼屠宰費廣東牲畜市場組合，係廣續舊商利商公司辦理，計至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已屆期滿，該組合迭以奉廣東二省連絡會議核准承辦五年爲詞，職局因未奉通知，未予批准，茲爲庫收起見，暫准照舊額解繳，一俟將來妥擬辦法，呈奉核准後，再行轉飭遵照。呈請核示，等情；未及辦理卸任，市長接任後查閱前案，當即飭令財政局查案核議具復，以憑核奪。旋據該局呈復：以遵查承辦猪牛捐兼屠宰費廣東<sub>牲畜</sub>市場組合，業已期滿，據該組合請求准予增加捐費額，並願認增月餉，請核准承辦五年，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復經以所請碍難照准，仍應由該局擬具招投章程呈府核定，再行定期公開投標等詞，指令遵照辦理。嗣

據該局擬具廣州市豬牛捐兼屠宰費招商公投程序，暨征收章程呈請核示前來，經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提出第四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發還財政局會同衛生局妥議呈核。」並以第四四二號指令，飭遵照會同妥擬具覆，以憑核辦，各在案。

現據財政局長陳公義、衛生局長王會傑本年六月十日會呈稱：

「竊職財政局前奉鈞府第四四二號指令，以據呈復遵令擬具招商公投廣州市豬牛捐兼屠宰費公投程序，暨征收章程，請察核示遵一案，經提會議決：「發還財政局會同衛生局妥擬呈核。」紀錄在卷。合將原繳程序及章程發還，仰遵照會同妥擬具復核辦。等因，當經職局等會同商定，以屠場管理係屬衛生範圍，由職衛生局擬具屠場規則，以資取繩，其餘征收及招投各項規則，仍由職財政局主辦。除招商投承章程，因改善設備問題尙須計劃，俟計劃完竣，另行妥擬呈核外，理合具文先將廣州市豬牛捐兼屠宰費征收章程暨管理屠場規則各一份，會同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

等情，附呈廣州市豬牛捐兼屠宰費征收章程，管理屠場規則，各一份，前來，正核辦間，復據財政局本年六月十六日呈稱：

「現奉鈞府指字第一零八一號指令：以據職局呈復關於修理改善屠場設備費用，應否由局支給，抑由承商負責修理，擬請先行核定，以便遵辦一案，經提會決議：「修理費由市庫負擔，仍交財政局會同工務衛生兩局妥擬計劃，呈候核奪。」紀錄在卷。除分令工務衛生兩局遵照外，合錄案令仰會同妥擬計劃具復，以憑核辦。等因，自應遵辦。惟查原日承辦此項捐務之牲畜組合，久經期滿，亟應從速開投，以免稽延時日，致損庫收。除遵令分咨工務衛生兩局派員來局勘明該屠場應行改善設備各情形，俟妥擬計劃，再行會報外，茲謹擬具招商投承廣州市豬牛捐兼屠宰費公投章程，備文呈請察核，並乞連同本年六月十日職局會同衛生局呈繳之廣州市豬牛捐兼屠宰費征收章程，暨管理屠場規則，一併轉呈省政府核示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招投廣州市豬牛捐兼屠宰費公投章程一份到府，先後據此，查所擬各章程規則，大致尙合。至所稱原日承辦此項捐務之牲畜組合，久經期滿，亟應從速開投，以免稽延時日，致損庫收。其餘關於改善屠場設備，擬俟妥擬計劃，再行會呈察核一節，卷查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鈞府二文字第六零六號訓令：據廣東牲畜市場組合長山內正路呈請改善廣州市屠場設備，並制定屠場規則一案，飭轉勸衛生局核議具復，等因；業經令行財政衛生工務三局會同核議具復，該局等須經會勘，再行磋商計劃，自難免稍需時日，現呈擬從速開投，係為維持庫收起見，似屬可行。除分別指復外，理合併案檢同原繳廣州市豬牛捐兼屠宰費公投章程，管理屠場規則，暨招商投承廣州市豬牛捐兼屠宰費公投章程，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敬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廣州市豬牛捐兼屠宰費征收章程，管理屠場規則，招商投承廣州市豬牛捐兼屠宰費公投章程各一份。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附註（各章則俟奉核准後刊）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繳修正招投廣州市馬車投票程序及承辦章程轉呈察核示遵

呈文  
呈字第式一式號  
三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案奉

鈞府本年六月十四日一財字第一五七三號訓令：以據呈繳財政局擬招投本市東郊馬車承辦章程一案，飭據財政廳審議，提經本府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財廳審議意見辦理。除令財廳知照外，合令仰轉飭遵照修正呈核。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行財政局遵照辦理在案。現據財政局長陳公義呈復署稱：

「奉令自應遵辦，茲依照令開各節，分別修正，理合具文連同修正招商投承廣州市馬車程序及承辦章程，呈請察核，俯賜轉呈核示飭遵，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修正招商公投廣州市馬車投票程序及承辦章程二份，據此，除抽存修正章程一份備查並指復外，理合備文連同原繳修正招商公投廣州市馬車投票程序及承辦章程，呈請  
鈞府察核，敬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修正招商公投廣州市馬車投票程序及承辦章程一份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附註（章程俟奉核准後刊）

★呈省政府據衛生局呈報定期本年七月一日開始第二期

## 防疫注射請察核備案

呈文 呈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年六月廿八日

現據所屬衛生局局長王會傑呈稱：

「案查本年度防疫注射，現第一期經已完畢，第二期亟應繼續舉行。茲定七月一日開始第二次防疫注射，由職局派隊先往省市各機關學校為公務員及教職員學生等接種。並同時開始街頭注射，凡市民在四月間注射第一次者，應於七月內注射第二次，在五月間注射第一次者，應於八月內注射第二次，在六月間注射第一次者，應於九月內注射第二次。至第二期注射證明書，仍使用第一期證紙。此項辦法，除已函知協助防疫友軍方面查照，並佈告市民週知外，理合備文呈報察核備案，伏乞轉呈廣東省政府察核，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陳辦法，尚屬妥善，除指復外，理合具文呈請

鈎府察核備案，仍候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為擅拆屋宇於復興災區有碍請轉

呈飭令警察局禁止等情呈請核示

呈文 呈字第2220號  
三十年六月卅日

現據工務局局長盧德呈稱：

「稽查職局以各災區亟待整理，前經擬定具體計劃分期辦理呈准實施，現第一期工作經已舉辦。惟復興災區，本為促進地方繁榮起見，故凡市內屋宇可留存者，保存之，危險者，拆毀重建之，並經擬具修復半被焚及被拆屋宇辦法，以期事半功倍，易復舊觀，故職局關於市民呈請發照准予拆卸舖屋案件，當即派員嚴加查勘，凡可留存者，無不飭令妥予修復，不准拆毀。惟查近日每每有人偷拆屋宇情事，微特破爛屋宇偷拆殆盡，即從前本完好舖屋，亦多為人拆毀，似此情形，實於市面繁榮，大有妨礙。且職局方面極力推進復興工作，在別一方面則肆意摧殘，背道而馳，殊堪浩嘆！復查取締違章建築，係屬職局管理範圍，至保護閭閻，乃屬警察職責，警察於人民最為接近，熟悉里閭情形，倘有擅拆屋宇情事發生，警察當可執行制裁。茲為明顯職責計，應請鈞府轉呈 省政府飭令警察局將盜拆民房匪犯認真查拿究辦，凡未經職局許可擅拆屋宇者，一併嚴行禁止，互相協助，以利復興工作進行，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仍候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除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飭令警務處嚴行禁止，以利復興工作，仍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 ★呈省政府為呈送第五十一次至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議

### 決案紀錄

呈文

呈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年六月二日

第一九〇號  
三十年六月六日

第一九七號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〇八號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一三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五月廿七日  
本月三日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竊查本府歷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迭經呈送在案。現查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業於本月十日舉行，理合將是次會

本月十七日  
本月廿四日

議議決案紀錄，備文呈請

鈎府察核備案！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廣州市政公報 呈文

廣州市政公報

一〇二

附呈本府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一份  
五十四

第五五五五五  
十十十十十  
五四三二一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附註（議決案紀錄除第五十一次已載第三期公報議案欄三期公佈外餘載本期公報）

委任令

委任令附聘函

★令派本府各職員

派令 派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年六月廿一日

令本府第四科宣傳股主任吳達

茲派該員兼市民劇社總務主任。此令。

★令派購料委員會各主任幹事

派令 派字第一五七至一五八號  
三十年六月三日

茲派吳晚成兼任本府購料委員會總務組主任幹事。此令。  
茲派梁瑞泰兼任本府購料委員會購料組主任幹事。此令。

★令派本府社會局各職員

派令 派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年六月三日

廣州市政公報 委任令

茲調派羅宗旒代理本府社會局第二課社會行政股主任。此令。

派令 沛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年六月三日

茲派鄭翰光代理本府社會局督學。此令。

★令委本府各職員

委令 委字第七七七四號  
三十年六月七日

茲委張慧明爲本府參事室事務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七七五號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茲委任鄭思亮爲本府第一科科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七七七號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茲升任李澤民爲本府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七七八號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茲委任盧卓民爲本府秘書長室科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七九三號  
三十年六月廿七日

茲委任程沂爲本府第一科文書股辦事員。此令。

★令委本府財政局各職員

委令 委字第七六六號  
三十年六月二日

茲委高文傑爲本府財政局第三課會計股事務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七六七號  
三十年六月二日

茲委任淪文爲本府財政局第二課公市產股課員。此令。  
委令 委字第七七六號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茲委褚紹謙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地稅股事務員。此令。  
委令 委字第七九〇號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

茲委關立文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地稅股事務員。此令。

★令委本府工務局各職員

委令 委字第七六八號  
三十年六月二日

茲委何公樾爲本府工務局第一課文書股事務員。此令。  
委令 委字第七八七至七八八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茲委鄧景雲爲本府工務局復興災區辦事處技佐。此令。

茲委陳格芬爲本府工務局復興災區辦事處事務員。此令。

委令 委字第七九六號  
三十年六月廿八日

茲委岑婉宜爲本府工務局第一課文書股事務員。此令。

★令委本府社會局各職員

委任令 委字第七六九至七七〇號  
三十年六月三日

茲委任區季濟爲本府社會局第五課社會教育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鄭廣權爲本府社會局局長室課員。此令。

委令 委字第七七七三號  
三十年六月五日

茲委李錫典爲本府社會局第一課事務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七九二號  
三十年六月廿七日

茲改委郭伯明爲本府社會局工程專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七九五號  
三十年六月廿八日

茲委沈建侯兼任廣州市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此令。

★令委本府衛生局各職員

委任令  
委字第七七一至七七二號  
三十年六月四日

茲升任劉湛榮爲本府衛生局醫療所主任。此令。  
茲委任吳爲雨爲本府衛生局醫療所醫員。此令。

★令委購料委員會各職員

委任令  
委字第七七八至七八二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社會局第二課課員李煥南  
財政局第三課課員朱鎮寰  
令衛生局第一課課員劉健興  
本府第三科收支評驗股主任閻勵予  
工務局第一課庶務股主任劉璧

文書

茲委該員兼任本府購料委員會財務組幹事。此令。

採購

委任令  
委字第七八三至七八六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廣州市政公報 委任令

社會局第二課辦事員黃永邦  
衛生局第三課事務員何繼聲  
令 工務局第一課課員楊宗誌  
財政局第一課課員洗堯甫

文書

茲委該員兼任本府購料委員會財務組辦事員。此令。

採購

委 令 委字第七九一號  
三十年六月廿三日

令社會局第二課辦事員汪宗悠

茲委該員兼任本府購料委員會文書組辦事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七九四號  
三十年六月廿八日

茲委李卓言兼任本府購料委員會幹事。此令。

★ 西聘李達立鄧杞修爲本府專員

公 函 聘字第一號  
三十年五月一日

茲敦聘

台端爲本府專員。

此致

李達立先生

公函 聘字第二號  
三十年六月五日

茲敦聘

台端爲本府專員。

此致

鄧杞修先生

廣州市政公報

委任令

訓

令

# 訓令

★令社會局奉省政府令所擬改善市立小學教職員待遇辦法

## 法應准照辦

訓令  
訓字第966號  
三十年六月三日

令社會局

案查前據該局具呈，擬請改善市立小學教職員待遇辦法，並附原日教職員薪俸表，暨改善教職員薪俸表，請察核辦理等情，當經轉呈

廣東省政府察核示遵在案。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教字第六四一號指令內開：

「呈附均悉。查所擬改善市立小學教職員待遇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令財政局據社會局呈奉准提高市立小學教職員俸薪月

計增支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請自六月份起支仰照撥給

訓令  
訓字第1055號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財政局

查前據社會局呈•擬改善市立小學職教員待遇辦法，業經呈奉

廣東省政府二教字第六四一號指令核准照辦，并令行社會局遵照在案。茲據該局呈畧稱：

「查本案提高校長教員薪俸，月計增支壹萬五千壹百叁拾元，業經列表附呈察核有案。復查市立各小學校日語教員，前經呈奉核准增加，並按月增撥經費壹千五百元在卷。惟當時規定每員月薪六拾元，現在市小教員，提高薪俸至七十元，則日語教員，似應一律增至七十元，以示待遇平等。查市校日語教員，月支薪俸陸拾元者，計式拾五人，每人每月增加拾元，計需經費式百五拾元，上列兩項，合共壹萬五千叁百捌拾元，擬請均自本年陸月份起，照案增支，一俟編造三十年度下半年預算時，再行分別彙編。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懇賜核准，令行財政局照數撥給，俾便轉發，敬候示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復社會局候令行該局照數撥給具領轉發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 ★令社會局據財政局呈復奉令增撥市小教職員俸薪一案

應考慮各點仰即遵照妥議具復

訓令  
訓字第1099號  
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社會局

查前據該局呈：擬由本年六月份起，提高市立各小學教職員俸薪一案，業經令行財政局核議具復，並令復知照在案。現據該局呈復稱：

「調查市立各小學教職員薪俸微薄，原應及早改善；惟本年一月至六月歲出預算，業經確定，若遽爾增加，勢必牽動整個預算，且市小各校經費，上年度頗有參差，似應乘時調節，以期臻於合理。謹將管見所及，認為應行考慮之點，分陳於左：

(一)該案增薪總數為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元，前經社會局列表呈請府察核，並轉呈廣東省政府核准照辦有案。惟原表暨省府指令，均未奉令飭知，將來對於預算之查核，頗形不便，擬請將原紅增薪表及省府指令抄發一份下局，以備存查。

(二)市立各小學經費定額，以前頗不一致，而各校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久未奉發，現該案所列數目，係新增俸給費，僅為市小經費之一部。究竟各校最近整個支出情形如何？似應分別查核，以憑調節，而重公帑，茲擬請轉飭將市小各校月支經費詳情，分別列表呈核，轉發下局，以便辦理。

(三)原案請由本年六月份起，照數增撥，惟本年一月至六月份預算，已經核定，並奉令照收支平衡原則，編呈有案，且現在屢歎非裕，而上半年又行將完結，倘於此時突增該項小學經費，則不特與收支平衡之原則相抵觸，而支出驟增，抑亦牽動整個預算，所否改由七月份開始增加？以符原案，或仍照六月份起計？擬請飭由社會局議覆，轉飭職局遵照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據辦緣由，備文呈核察核，是否有當？敬候旨奪不遵！

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妥議具復，以憑核飭。

此令。

## ★令社會局奉省政府令關於該局建築註冊申報室一案經

飭據建設廳核明大致尚無不合應准備案

訓令  
〔訓字第967號  
三十年六月三日〕

令社會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擬收用地段，建築註冊申報室，以利辦公一案，業經據情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並令復知照在案。現奉三十年五月廿九日一建字第一三九八號訓令開：

「前據該市政府呈據社會局呈：以農工商業民衆團體日中來局登記日衆，擬收用地段建築註冊申報室，以利辦公，繳同圖則書表，轉呈核小到府，當經令和准予照辦，並將原繳附件奉發建設廳審核在案。茲據呈復：署以遵令審核圖則書表，大致尙無不合，復函核小函來，應准備案。除令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轉飭知照！此

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卽便知照！

此令。

## ★令衛生局奉省政府令關於開投省立傳染病院修建工程

准由龍光公司承建並飭編具臨時費預算呈候審核備案

訓令 訓字第九七〇號  
三十年六月三日

令衛生局

查前據該局呈報開投省立傳染病院修建工程情形，列表呈核一案，業經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並指復知照在案。現奉本年五月二十八日一建字第一三八二號指令開：

「呈表均悉。查該龍光公司所投標價，核與原定底價尙無超越，應准交由該商承建，仰卽轉飭該局遵照，並依式編具臨時費支付預算，仍將此款來源，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以憑令發財政廳審核備案。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編具臨時費支付預算書呈候核轉，毋延！

此令。

廣州市政公報 訓令

★令衛生局前據該局呈關於省立傳染病院工程擬先飭承商興建一案現奉省府令准備案

訓令  
訓字第一〇四二號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令衛生局

查前據該局呈關於省立傳染病院工程，擬先飭承商興建，一面由財局依法收用民房一案，業經轉呈廣東省政府核示，並令復知照在案。現奉本年六月三日一建字第一四五六號指令開：

「呈悉。查該傳染病院，既為因應本市目前防疫需要，所請先行飭商興建，並一面由財局佈告收用民房，尙屬可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財政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令社會局奉教育部令關於中學課程應力謀與小學及大學互相銜接等因轉飭遵照

訓令  
訓字第九八二號  
三十年六月四日

令社會局

現奉

教育部秘字第四六六九號訓令內開：

「查以往各中等學校各科課程，雖由部訂定標準，而各中學各科教師於教學時，提高降低至不一律，致小學生升入中學，或中學學生升入大學，於所習學科，或感過深不能仰企，或覺過低減少興趣。又中學應受課程，於學生畢業時，往往未能全部授畢，至升入大學時，教學俱感困難，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中等學校，切實注意，所教課程，力謀與小學大學互相銜接，以免虛耗學生經濟與時間。再查本學期行將終了，各中等學校如有課程尚未授完時，尤應及早設法補救，或利用暑假期間，舉辦補習等，務使學生程度適合標準，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并轉飭各學校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各學校遵照！

此令。

## ★令工務局關於該局擬修各馬路口崗位崗亭及交通各項

設置工程應由取價最低之祥源隆承造

訓令 訓字第  
九年九五號  
三十年六月五日

令本府工務局

案據本府第三科科長梁瑞泰簽呈稱：

廣州市政公報 訓令

「案准工務局移送關於奉鉤長諭，將該局擬修飾各馬路口崗位崗亭及交通各項設置一案之估價單四紙，由訴驗股簽註意見，呈請核定等由；附估價單四紙，准此，當即派員調查，以祥源隆取價單票二千九百元零零四十錢爲最低，查核該號所列價格，尙屬堅實，且領有甲等建築牌照第五十一號，核與承造該項工程亦屬相當，可否准予該祥源隆承造之處？理合簽請核示。」

等情；附呈各號估價表一紙，估價單四紙，據此，查該項工程，既以祥源隆取價最低，且領有甲等建築牌照，應由該號承造，除批飭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將竣工日期呈報，以憑派員會同驗收。

此令。

★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據呈關於曾經民產登記從新聲請

保存登記擬再展限兩月一案應准備案

訓令

訓字第  
九九七號  
三十年六月六日

令財政局

案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二民字第649號指令，本府呈一件，據財政局呈：轉據廣州市商會呈：請將曾經民產登記，現應從新聲請保存登記案，再一限兩月，請核示等情，經五十次會議決議通過，請察核備案由、內開：

「呈悉。查所呈各節，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來呈，業經轉呈

省政府察核在案。現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知照！

此令。

## ★令社會局准教育廳函轉第一次市縣長會議議決通過關於貧瘠鄉村須從速設立識字班原提案轉飭遵照辦理

訓令  
訓字第100四號  
三十年六月六日

令社會局

現准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教字第一六一〇號公函開：

「案准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函送第一次廣東省市縣長行政會議案內教育類第八案，擬請通令各縣，凡貧瘠鄉村經濟困難不能設立鄉立小學者，須從速設立識字班，以救濟失學兒童。」議決：通過。請查照辦理。等由；當以本省自事變後，民生困苦，兒童失學尤以荒遠鄉村爲甚，此案爲救濟失學兒童，體念地方貧瘠起見，多設貧民識字班，係爲普及民衆教育，補政府財力之不逮，費簡用宏，事屬可行。惟原提案規定每班月支經常國幣二十元一節，似應改爲由各縣斟酌地方情形，妥爲擬定，以能使該班教員，足以維持適當生活爲準，經呈奉廣東省政府第五七三號指令，應准如擬辦理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抄錄原提案，函送貴府，請煩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附抄送原提案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 教 育 類

八、擬請通令各縣，凡貧瘠鄉村因經濟困難不能設立鄉立小學者，須從速設立識字班，以救濟失學兒童案。

理由：查事變之後，各鄉學校多有因經濟困難，迄今仍未復者，政府爲救濟各鄉失學兒童起見，實有督促各鄉從速設立識字班，以資救濟之必要。查識字班爲民衆學校之一，過去民衆學校，以普及識字爲主，以增進常識爲輔，關於教授課程，在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上，曾經規定：一、國民道德之培養。二、簡易文字之學習。三、普通常識之灌輸。此三項目標之意義，識字班固然要包括無遺，但在此和平反共建國當中，舉凡善鄰友好，共同防共及經濟提携三大原則，皆應於此時期編入識字教育課程，以期一般民衆普遍認識。

辦法：每鄉至少設識字班一班，每班學生名額五十人，以鄉內適中祠堂爲班址。識字班設主任一人，由鄉長兼任，義務職。每班設教員一人，由主任聘請有民衆學校或小學校教員資格者充任之。每班經常費月支國幣二十元，教員薪佔十分之八，班費佔十分之二。該項經常費概由鄉中公嘗撥出，如無公嘗可撥，准予就地籌措，但須呈縣核准。

每日上課三小時，科目爲國文・珠算・信札・體育・精神訓話等，採用業經審定之民衆學校課本。時間由主任體察當地情形，酌量規定之。桌椅用具俱向鄉公所或原日鄉中學校借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人番禺縣長李智菴

決議・通過。

## ★令社會局准教育廳函抄送第一次市縣長行政會議決議

案教育類第四案原提案一件希查照辦理等由令仰遵照

訓令 訓字第1076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令社會局

現准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教字第一六六四號公函開：

「案准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函送第一次市縣長行政會議決議案教育類第四案，「擬各市縣就原有中等學校參照地方需要，迅速復校案。」決議・「通過」請查照辦理。等由；查中等學校不獨為養成國民一般普通知識以爲研究專門學術基礎，抑亦爲促進各地文化改良生產風俗之主力，關係綦重，自事變後，兵事所及，學校閉歇，若任其長此停頓，既失復興教育之本旨，復礙和平救國之推進，當經將本案擬辦情形，呈復 廣東省政府察核，旋奉指令二字第五九六號開：「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錄案通令各市縣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相應錄案函達貴府，希爲查照辦理！」

等由；計抄送原提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合將原提案抄發，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

此令。

廣州市政公報 訓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 教育類

(四)擬各市縣就原有中等學校參照地方需要迅速復校案。

理由：查中等學校之設，不特爲養成國民普通之智識與技能，並可爲研求專門學術之基礎，其性質之重要，當可想見。

故曩者視各地需要，分設各普通中學校，以培植地方人材，謀改良各地生產，促進各地文化，更就各地財力設立一所或多所，或與鄰縣合設，以期普及。自軍興以還，大半停頓，現值和平成立，教育復興，各地民衆漸次歸集，爲救濟戰後失學，培育青年人材，灌輸和平知識學術起見，恢復原有各地中等學校，實爲當務之急。

辦法：各縣市應先調查原有中學開數，及校址校產各項，須就原有校數設法規復，否則按照各地現在情形，分別需要，迅速妥籌的款，亦須於本年度下學期內，最少設立一所，至籌款辦法，及設立種類，由各縣市分別妥議計劃，呈候本廳核辦，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決議：通過。

提議人廣東省教育廳廳長林汝珩

★令社會局准教育廳函送第一次市縣長行政會議決議案

教育類第十八案原提案一件希查照辦理等由令仰遵照

訓令 訓字第1100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令社會局

現准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教字第一六七八號公函開；

「案准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函送第一次市縣長行政會議決議案教育類第十八案，提倡論文比賽，以發揚國學，促進科學案。」「決議通過，請查照辦理。等由，查論文比賽，曩日各校均有自動舉行，然多就所習各科為比賽，本案以擴大範圍，旁及社會人士注重實際，以期闡發，係為推進新知，獎勵學術起見，事屬可行，當經將擬辦情形，呈復 廣東省政府察核，現奉二教字第五九七號令開：「本廳呈一件，呈為呈復第一次市縣長會議第十八案，關於提倡論文比賽案擬辦情形，請察核令遵由。奉令開・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錄案通令各市縣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將原提案一份抄送貴府，希為查照辦理！至級公諱。」  
等由；計抄送原提案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合將原提案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附註（查此提案係本府提  
議已載第八期公報）

## ★令所屬各機關令發職員佩帶證章暫行規則

訓令 訓字第一〇二三號  
三十年六月九日

令所屬各局  
市立圖書博物館  
購料委員會

查本府爲慎重門禁及便利執行職務起見，特製備職員証章及特別証章兩種，分發所屬各職員佩帶。其中每有節用後全不注意保管，至將証章遺失，殊屬疏忽。或爲歹徒所乘，因而發生事端，遺害誠非淺鮮。茲爲稍事限制，以資警惕起見，特訂定佩帶証章暫行規則一份，俾各遵守。除分令外，合將規則一份令發，仰該 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廣州市政府職員佩帶証章暫行規則一份

附註（規則載法規欄）

★令各局及市立圖書博物館據購料委員會呈報成立日期

仰知照

訓令 訓字第一〇二五號  
三十年六月十日

令所屬各局  
市立圖書博物館

現據本府購料委員會呈。畧稱遞於本年六月一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附繳奉頒鈐記模樣，文曰：「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鈐記。」請察核。等情，除指復准照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知照！

此令。

## ★令本府第三科科長梁瑞泰改派該員兼任購料委員會財務組主任幹事

訓令

訓字第1038號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令本府第三科科長梁瑞泰

案查本府購料委員會購料組主任幹事一職，前經令派該員兼任在案。現改派為財務組主任幹事，其購料組主任幹事一職，毋庸兼任，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 ★令本府第一科科長吳晚成仍兼購料委員會文書組主任幹事

幹事

廣州市政公報 訓令

訓令 訓字第一〇六七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本府第一科科長吳晚成

查本府購料委員會總務組主任幹事一職，前經令派該員兼任在案。現查該會內部組織，業將總務組改為文書組，自應將前案撤銷，以符編制。其文書組主任幹事一職，仍由該員兼任，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令本府參事鄧仲斌兼任購料委員會採購組主任幹事

訓令 訓字第一〇六八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本府參事鄧仲斌

查本府購料委員會委員兼總幹事一職，前經令派該員充任在案。至該會採購組主任幹事一缺，並由該員兼任，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令各局為轉發茶商請領營業証採購証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暨茶葉運銷管理規則

訓令 訓字第一〇二七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令本府所屬各局

現准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四農字第一零九號公函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一建字第一三五九號訓令開：「現准 工商部商字第一五八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〇九九號訓令開：「案查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工商部梅部長提・擬請修正茶商請領營業証採購証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第五條手續費數目一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等由，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令仰該部遵照。」等因；奉此，查本部前為管理茶葉運銷曾擬訂茶葉運銷管理規則，及茶商請領營業証採購証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呈奉核准公布施行，并咨請貴省府查照在案。旋以茶葉運銷管理規則茶商請領營業証採購証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公布施行以來，茶政推進，指日開展，為積極保護茶商營業，拓展茶葉運銷起見，爰經審慎考慮，認為應將運輸護照手續費酌量增加，俾利實施。所有茶商請領營業証採購証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第五條原文：「每担繳納國幣式元〔修正為每担繳納國幣肆元〕」，當經提請行政院會議公決在案。茲奉前因，除以部令公布自五月一日起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暨令行本部茶葉運銷管理局■照及分咨外，相應檢附修正茶商請領營業証採購証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修正茶商請領營業証採購証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附辦法抄發，令仰該廳即使轉飭所屬知照！」等因；計抄發原附修正茶商請領營業証採購証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一份，奉此，查前奉廣東省政府抄發茶葉運銷管理規則及茶商請領營業証採購証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下廳，業經令行農林處知照，現復奉前因，除分別兩令外，相應將原附件，連同前奉發茶

葉運銷管理規則各一份，抄送查照，並請飭屬知照！」

等由；附抄送修正茶商請領營業証採購証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及茶葉運銷管理規則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茶商請領營業証採購証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及茶葉運銷管理規則，各一份。

附註（辦法及規則均載法規欄）

## ★令各局奉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轉飭知照

訓 令 訓字第1028號  
三十年六月十日

令本府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文字第六二四號訓令內開：

「現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三日行字第二一九零號訓令開：『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乙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前項處理法抄發，令仰該市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前項處理法抄發，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

附註（處理法載法規欄）

## ★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據呈修正本市果類鹹貨入市捐章程

程內有錯字仰遵照修正并將開投日期呈報核轉

訓令 訓字第一〇五一號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令財政局局長陳公義

案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十日一財字第一五二一號指令，本府呈一件，為據財政局呈繳修正廣州市果類鹹貨入市捐章程，轉呈核示由。內開：

「呈附均悉。查核原繳征收章程第二條：『如係入欄銷售及由欄代收代繳。』兩句，係有錯字，應照案改為「如係交欄銷售暨由欄代報代繳」，以符原案。其餘各條，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將錯字代為更正外，仰即轉飭分別修正，並飭將開投日期報查，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來呈，當經轉呈

省政府核示，并指令知照在案。現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即使遵照令開事理，分別修正，仍將開投日期呈報，以憑核轉。  
此令。

附註（章程均載法規欄）

★令市立圖書博物館據社會局口王擬請轉飭該館組織名勝

古蹟古物保存會暨籌設陳列所等情令仰遵照

訓令 訓字第1053號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市立圖書博物館館長鄭渭中

現據社會局長陳毅請呈稱：

「現奉鈞府訓字第九六三號訓令：畧以准教育廳函奉廣東省政府指令：關於廣州市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仰  
仍將組設情形具報核轉。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內政部公佈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第四條：「各市縣政府於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依照左列方法妥為保護。」以下分列五款，第五  
款「金石陶器雕刻等各類古物，應調查收集，就地鑄成陳列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列，並嚴定規則，俾免散失。」  
第五條「各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妥擬辦法，呈經該管民政廳核定，轉呈內政部  
備案。」是則保存會之組織，附列所之籌設，均由市縣政府辦理。再查從前本市鎮海樓市立博物院之博物物品，

於去年由友邦交回，悉數交市立圖書博物館保管，預備開列公開觀覽，不啻為古物陳列所。現該市立圖書博物館已直屬鈞府，茲為節省經費及利便辦理起見，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轉飭市立圖書博物館，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擬籌設陳列所，以資辦理，而符定章。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復應准如擬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館長即使遵照為要！

此令。

## ★令購料委員會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該會組織

### 章程

訓令 訓字第1061號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購料委員會

查該會組織章程，前經擬定通令頒發存案。本年六月十日，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本市長提議：擬將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以利進行，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存卷。自應照案辦理。除分令外，合行錄案，并將原提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修正為要！

此令。

計抄發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第二案提案稿乙份

廣州市政公報 訓令

★廣州市政府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提案案

程序 編入本次議程第五案

提案者 市長交議

案由 據購料委員會呈擬具本會採購物料暫行規則草案，暨投標規則草案，呈請察核備案，等情，提請公決案。

理由 據購料委員會呈稱：案查職會經於六月一日組織成立，並經呈報在案。茲由職會擬就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採購物料暫行規則草案十條，暨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投標規則草案十五條，理合備文連同草案各一份，呈請察核備案，並賜予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實為公便。等情；計呈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採購物料暫行規則草案一份，又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投標規則草案一份，據此，應提出討論。

右提案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計附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採購物料暫行規則草案一份，又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投標規則草案一份。

★令各局及購料委員會為修正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

條仰即知照

訓令

訓字第1120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各  
購料委員會  
局

查該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前經本府提出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將原章程第五條「未滿壹千元」五字修正為未滿五百元，業經令飭遵照在案。現查原章程第六條中有「材料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句，其一千元二字，自應改為五百元，以符原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 ★令購料委員會前據口呈繳該會辦事細則經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訓令  
訓字第1115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令購料委員會

前據呈擬該會辦事細則，繳請核示一案，業經提出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一、交秘書處參事室會同審查。茲據審查完畢，簽復前來，經於本年六月十七日，提出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當經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二、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並將審查意見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修正各點，另行繕正再呈備案！

此令。

計抄發審查意見一份

審查意見

原文第二十條之下擬加入第廿一廿二兩條：

廣州市政公報 訓令

第二十一條 本會為應付各機關委託採購物料預支定價起見，得向市政府請領流動金，其金額依事實之所需，由主任酌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領存或收存各項流動金及購料金，應向政府指定殷實銀行開戶存貯，無論提存均由主任委員及總幹事負責簽字蓋章。

原文第二十一條改為第二十三條。

原文第二十二條改為第二十四條。

## ★令社會局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送佛教寺廟興辦慈善

公益事業規則仰遵辦報憑核轉

訓令 訓字第1063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社會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文字第六九零號訓令內開：

「現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本年五月十三日禮三字第二九號咨開：『查關於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一案，前據中國佛教會托具該項規則呈為本部備案，當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奉 行政院核准在案。惟此項規則既經備案後，各省市縣實施情形如何，亟應調查，以資稽考。除分咨外，相應抄同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屬令行佛教團體遵辦轉報，以憑考核，並希見覆爲荷！」等由；計抄附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該市府遵卽飭屬令行各佛教團體遵辦轉報，以憑彙轉，此令。」

等因；計抄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爲要！

此令。

計抄發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一份。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二十三年九月中國佛教會呈請內政部備案  
同年十二月呈奉 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並中國佛教會會章第二條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各寺廟應斟酌各地方之需要，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範圍如左：

- 一、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 二、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 三、關於育幼養老事項。
- 四、關於衛生醫藥事項。
- 五、關於其他慈善公益事項。

第三條 前條各項事業興辦時，應酌量各寺廟經濟情形，得由一寺獨力興辦，或由數寺院合力舉辦，或由當地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廟共同舉辦之。

第四條 由當地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廟共同舉辦之慈善公益事業，應設立委員會負責計劃並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由當地佛教會推選代表三人，各寺廟推選代表四人組織之，其組織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資應按各該寺廟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列各項爲標準。

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一。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三、三百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四、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五、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概徵百分之五者，因收入鉅大之寺廟，其僧侶必衆，開支必繁，如叢林收入，雖或逾萬，但住僧常數百人，自給且時虞不足，故不能再用累進之法。）

第六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受主管官署監督，並當地佛教會之指導。

第七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時，應報告主管官署，及當地佛教會備案，並由當地佛教會轉呈中國佛教會備案。

第八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於每年終除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報由當地佛教會，遞轉中國佛教會評定成績，分別懲獎，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成績優良，或出資超過第五條所列標準者，由當地佛教會呈請中國佛教會獎勵之，其成績過劣，或出資不及第五條所列標準者，由當地佛教會責令改進，或令其補足。

第十條 寺廟住持不遵第五條規定者，由當地佛教會請求主管官署協助令其出資，如再違抗，得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佛教會呈准內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令各局奉省政府令據呈行政經費支配表俟交審查完竣

併案核定其組織規則及系統表候咨部轉呈備案仰知照

訓令  
訓字第1089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所屬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十二日二文字第七一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該市政府呈經修正廣州市政府組織規則草案，組織系統表，行政經費支配表，請予核轉備案。等情；當經本府一財字第一三一三號令復：候行廣東財政廳核議具復，再行核奪飭還，並分令遵照在案。茲據廣東財政廳將遵令核議情形，呈報前來，業經本府核明該市政府行政經費支配表，既據查明，與該市政府三十年上半期歲入歲出經臨費概算書大致相同，現正交由本省各市縣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應俟審查完竣，併案核定。其修正組織規則草案，及組織系統表，仍由本府依照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各規定，咨請內政部查核轉呈行政院備案，並呈國民政府備案。除分令咨行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令各局及市立圖書博物館准警務處函准防疫委員會通  
知第二期霍亂疫苗接種實施日期仰遵照

訓令

訓字第一〇九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衛生局

令財政局 社會局 工務局  
市立圖書博物館

現准

廣東省警務處一文字第一一三一號公函開：

一現准 廣東中央防疫委員會廣中防第三號通牒：關於一般市民第二期霍亂疫苗接種實施日期，定為第一期在本年四月份接種者，第二期則於七月份實施，第一期在五月份接種者，第二期則於八月份實施，第一期在六月份接種者，第二期則於九月份實施。至所需之預防霍亂疫苗請領手續，照第一期辦法辦理。所用證明書，仍得使用第一期所發者。等由；准此，除呈報暨分別函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  
此令。

★令本府參事鄧仲斌秘書潘子誠為轉發該員薦任狀仰祇

領具報

訓令 訓字第〇九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本府參事鄧仲斌  
秘書潘子誠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三人字第五五零號訓令開：

「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奉頒廣東廣州市政府參事鄧仲斌秘書潘子誠薦任狀二件，希查收轉發，等由，附薦任狀二件，准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市府卽便轉給祇領具報！此令。」

等因；計檢發鄧仲斌潘子誠薦任狀共二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頒薦任狀令發，仰該參事秘書卽便遵照，祇領具報！」

此令。

計檢發原頒薦任狀一件

# ★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關於招商投承廣州市郊馬車一案

經提會決議照財政廳審議意見辦理仰即遵辦具報核轉

訓令 訓字第一壹〇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令財政局局長陳公義

案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十四日一財字第一五七三號訓令內開：

一案查前據該市府呈據財政局呈，擬定期招商投承廣州市東郊馬車，繳同投票程序及承辦章程，轉請核示前來，當經令發財政廳審議，並指復在案。茲據復稱：「現奉鉤府本年五月二十九日一財字第一三九六號訓令開：畧以據廣州市政府據財政局呈擬招商投承廣州市東郊馬車章程請核示一案，令發下廳，飭卽審議具復，以憑察奪飭遵。等因；計檢發原繳公投廣州市馬車投票程序及承辦章程一份，辦畢仍繳，奉此，遵經加以審查，茲謹將審議意見，臚陳如下：（一）原章程第六條每年餉額以軍票一千二百元爲底價，似嫌過低，以現在市內人力車爲比例計算，每車一輛，日繳租捐七毫，兩相比較，則馬車一輛，每日最低限度，應繳捐壹元，行車十二輛，應日繳捐一十二元，每月爲三百六十元，該項底價，似應定年餉四千元以上，較爲平允。（二）原章程第九條每次所加之價以十元爲限，亦未免太少，似應定爲一百元，用杜出投情弊。（三）原章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原定年餉底價不過一千二百元，十二個月勻繳，每月僅百元，似無須分上中下三旬解繳，即使月餉增至三百餘元，數目非鉅，擬將

第十條預餉半個月，改爲一個月，第十一條全年餉額，改爲分十二個月按月上期解繳，以免煩瑣。奉令前因，理合將審議意見，備文呈複察核。」等情；附繳還原發公投程序及承辦章程一份，據此，復經提付本府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財政廳審議意見辦理。」紀錄在卷。除令財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卽便轉飭遵照修正呈核！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分別修正呈府，以憑核轉。

此令。

## ★令所屬各機關准財政廳函奉令本省各機關自六月份起

各月支出經臨各費准以該月核定收入比率支付

訓令  
訓字第一二〇八號  
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所屬各機關

現准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本年六月十四日財字第八八四號函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十一日一財字第一五四三號指令，據本廳本年六月十一日呈一件，爲本省各機關及潮汕方面六月份上半月經臨各費，已屆核發時期，可否由本月起，以後各月支出經臨各費，除專案規定者外，援案准以該月核定收入比率支付，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應准照辦，仰卽遵照，並分別函令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函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府，卽希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荷！」

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所屬各機關准財政廳函知七月份稅收軍票伸合法幣

比率仍照二八零計算

訓令 訓字第壹六一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府各局  
市立圖書博物館  
購料委員會  
令

現准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財四字第930號公函開：

「案查廣東省稅款收入適用貨幣暫行辦法第三條內載：『財政廳參酌時價，於每月二十二日將下月軍票與法幣比率核定公佈，但公佈後，如遇時價有特殊變動時，得隨時改訂。潮汕方面之比率，按月另行核定。』等語，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七月份全月軍票與法幣比率，已屆公佈時期，應即參酌市價核定比率，俾資遵守。查六月份軍票市價尚無特殊變動，所有七月份稅收軍票伸合法幣比率，仍應照二八零計算，潮汕方面亦一體照辦。由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止，凡原收軍票之稅款，如以法幣繳納者，應照核定比率征收，倘期內市價如有特殊變動，仍當隨時改訂，以符原案。除呈報並函令分行及佈告外，相應函達貴府，即希查照，如所屬遇有稅款收入，係

以法幣繳納者，在本期內請照核定比率征收，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照辦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卽便遵照辦理？

此令。

★令社會局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該局長提議擬由省童軍事業協進會組織市小幼童軍訓練委員會一案經決議通過

訓令  
訓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令社會局

查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本市長交議，據該局長提擬由省童軍事業協進會組織市小幼童軍訓練委員會，辦理市小幼童軍訓練，等情，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經費交財政局支付。」紀錄在卷。除分令財政局遵照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局長卽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第七案原提案及規程概算共一份。

附註（規程載法規欄餘件畧）

★令所屬各機關為奉省令轉知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征收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兩款所得稅

訓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十六日一財字第一五八七號訓令聞：

「現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日行字第二三〇一號訓令聞：「現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號訓令聞：「據該院本年五月十四日行字第七四九號呈稱：「案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報：擬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徵第一第三兩類所得稅一案，提請核議案，決議：通過，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呈請國民政府公佈施行。」等由；紀錄在案。除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及令飭財政部遵照外，理合錄案及抄附財政部原呈，具文呈請鑒核，明令公佈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明令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類第三類所得稅，着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徵收，其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應計算其二十九年度所得征收之。此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此令。

# ★令衛生局奉發關於管理牙醫師鑲牙生暫行規則轉飭遵

照

訓令 訓字第一式七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衛生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民字第七二八號訓令內開：

「現准 內政部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衛二字第六九號咨開：『查醫師藥師助產士等暫行條例，及管理中醫護士暫行規則等，業經本部分別公布施行。茲以事實需要，繼續擬訂管理牙醫師鑲牙生暫行規則，經已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並於四月三十日以部令公布施行各在案。嗣後各地牙醫師鑲牙生均應依照規定手續，申請領証，方可開業，以便管理，而重法令。相應檢附規則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計送管理牙醫師鑲牙生暫行規則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將原規則抄發，令仰該市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管理牙醫師鑲牙生暫行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將原規則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管理牙醫師鑲牙生暫行規則一份。

附註（規則載法規欄）

## ★令各局奉發修正商品檢驗法轉飭知照

訓令  
訓字第1137號  
三十年六月廿三日

令本府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一建字第161零號訓令內開：

「現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九日行字第二二九五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號訓令開：「查商品檢驗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商品檢驗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商品檢驗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商品檢驗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商品檢驗法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商品檢驗法乙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商品檢驗法一份。

附註（檢驗法載法規欄）

# ★令各局奉發修正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轉飭知照

訓令

訓字第一一三八號  
三十年六月廿三日

令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文字第七三三號訓令開：

「現准 社會部三十年六月三日社乙字第50號咨開：『查勞資爭議處理辦法，業于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在案，所有前實業部根據該法公布之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自應隨同修正，以資符合，爰經本部繕具修正條文，呈奉 行政院核准在卷。除公布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該項修正辦法乙份，一併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級公誼。』等由；計附修正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乙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辦法，令仰該市府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管因；計抄發修正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該項修正辦法抄發，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一份。

附註（辦法載法規欄）一

★令社會財政兩局奉省令抄發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仰遵照

詳查具報以憑核轉

訓令  
訓字第十一四一號  
三十年六月廿三日

令  
社會  
財政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十七日二民字第七三零號訓令開：

「現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sub>教育</sub>財政部本年五月二十一日禮三字第二六號會咨開：『查孔廟財產保管辦法，前經內政

政・財政・教育三部訂定，於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會令公布施行在案。事變以後，各省市縣孔廟財產之現況，及其保管情形，容有變遷，亟應調查，以資整理。除分咨外，相應檢附孔廟財產保管辦法，咨請貴省府查照，飭屬詳查具報見復為荷！』等由；附抄孔廟財產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市府遵即飭屬詳查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等因；計抄發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財政局外，合將奉發孔廟財產保管辦法，隨令抄發，仰

該局即便遵照詳查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計抄發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一份。

附註（辦法載法規欄）

## ★令社會局准教育廳函送廣東省中小學校及師範學校教

### 員檢定暫行規程仰遵照辦理

訓令 訓字第1143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令社會局

現准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教字第一七一四號公函開：

「查部頒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暨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均於第三條內規定：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前舉行本省中小學校及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當經組織廣東省中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并訂定廣東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廣東省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廣東省中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暫行細緻規程，廣東省中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備案在案。至關於受檢教員之申請手續，訂定辦法四項如下，俾資遵循。

○(一)廣州市內之中小學校及師範學校教員申請檢定，須親到檢定委員會填具申請書，連同各項附件繳核，所繳證件，由會給回收據。(二)各縣市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如未能親到檢定委員會申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各項證件，呈由所在服務之校，或所在地之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彙轉審核。(三)各縣市小學教員申請檢定，由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舉行口試，事畢即將口試成績表及登記表加具切實按語，依期彙轉核。(四)廣州市內之中小學校及師範學校教員，須於七月十五日以前申請檢定，各縣市收到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之申請書及各項證件，須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彙轉檢定委員會審核。小學教員口試成績表及登記表暨各項證件，須於七月底彙送複核，除佈告暨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規程函送貴府查照，請煩轉飭所屬學校各科教員前赴檢定委員會申請檢定，至紹公諭。等由；附送廣東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暨廣東省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各一百二十份，准此，除抽存外，合將該項暫行規程各一百一拾份附發，令仰該局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教員一體遵照！  
此令。

附發廣東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各一百一拾份

附註(規程均載法規欄)

★令駐電力廠代表盧德奉令關於該廠第一期營業借款業  
經核定償還本息辦法仰即知照

訓 令  
訓字第一一四五號  
三十年六月廿四日

令駐電力廠代表盧德

案查前據該代表呈，關於該廠第一期營業決算，應得利益，除抵銷借款外，應如何清還一案，業經令復並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在案。現奉三十年六月二十日「財字第一六三三號指令開：

「呈悉。本案並據該代表呈同前情，當經本府核飭，該電力廠借款第一期還本四萬五千零五十六元四十錢，應在正金銀行「省市營工廠還債基金」戶內支付。利息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九元二十五錢，應在正金銀行「省市營工廠償還款擔保金」戶內支付。其應得利益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三元一十錢，由該代表向該廠提取，專款解交本府核收。除兩廣東舊省市營工廠交還善後處理委員會查照，暨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代表即使知照！

此令。

## ★令廣州市自來水廠駐廠代表盧德奉令關於該廠第一回

營業借款業經核定償還辦法仰即遵照辦理

訓令  
訓字第壹五二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廣州市自來水廠駐廠代表盧德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二十日一財字第壹三七號訓令開：

「現據廣州市自來水廠駐廠代表盧德呈稱：「案據廣州市自來水廠呈繳第一回營業報告書，茲將內容概要撮錄

如下（一）本期由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營業概況，計現用工作人員共二百二十三名，日籍占一百一十四名，華籍占一百零九名，至本廠由增埗及東山兩廠所給之水量，平均每日八百八十萬加倫，但實際用戶用水，約占百分之二十八，僅二百四十六萬四千加倫，其餘均屬漏水與偷水所損失，故本期計三個月內，代墊虧折款項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二元二十九錢，又此墊款之利息七元九十二錢，合計代墊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元七十一錢，此項代墊之款及息，應請從速歸還。（二）依照合約所規定，借款計一百一十四萬二千六百三元九十二錢，分作十期攤還，每期為六個月，應償還十分之一，即十一萬四千二百六十六元三十九錢，但一期營業僅得三個月，應償還二十分之一，即五萬七千一百三十三元，另借款一百一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三元九十二錢，三個月之利息，以年利七分計算，該利息為二萬零一百六十元零九十七錢，計第一回應償還借款及利息，共七萬七千二百九十三元九十七錢，又代墊虧損及墊款利息，共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元零二十一錢。理合抄同原繳營業報告書一份，呈請察核。至該廠應償還借款及利息暫代墊此項虧折及墊款利息共九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元一十八錢，應如何清還之處？仍候核示。[等情]據此，當經本府核定，廣州市自來水廠借款第一期應還本金五萬七千一百三十三元，應在正金銀行「省市營工廠還債基金」戶內提付。借款■利息二萬零一百六十元零九十七錢，另代墊虧折款項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二元二十九錢，墊款利息七元九十二錢，以上三款，合共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元一十八錢，應在正金銀行「省市營工廠還債基金」戶內提付。除爾廣東舊省市營工廠交還善後處理委員會查照，暨指復該代表到府具領轉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代表呈報到府，經指復應候。廣東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代表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各令各局奉發軍用文官暨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轉飭知照

訓令 訓字第一壹四七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三人字第五七一號訓令內開：

「現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行字第二四三三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號訓令開：『查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佈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暨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暨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省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市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條例抄發，令仰該局卽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暫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

附註（條例均載法規欄）

★令工務局准省會警察局函知本市各馬路水掣間有破壞

希轉飭自來水管理處派員修理等由仰即轉商修理

訓令  
訓字第1153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工務局

現准

廣東省會警察局二警字第五三五號公函內開：

「查本市各馬路自來水掣間有爲歹徒盜竊，或日久破爛者，若不從新整理，則消防事務與地方安寧均感莫大之妨礙，除分令所屬嚴密保護，並佈告禁止盜毀外，相應抄同各分局調查水掣狀況統計表，爾達查照，希轉飭自來水管理處派員將各地水掣加以修理，俾消防事務不致發生影響，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附水掣調查統計表乙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轉商自來水管理處加以修理，俾利消防，切切！

此令。

計抄發水掣調查統計表一份。

附註(統計表畧)

★令財政局關於修改本市碼頭貨物起卸俹力費暨輪渡灣泊費章程甲項第六款一案仰遵省令辦理具報

訓令 訓字第一一五四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局局長陳公義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一財字第164零號指令：本府呈一件，為據財政局呈復修改本市碼頭貨物起卸俹力費暨輪渡灣泊費章程甲項第六款緣由，轉請察核令遵由。內開：

「呈悉。查該簡章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均以每五十市斤計算，而第六款乃以噸數計算，名目重量均屬參差，原有未合，該局所請應准改為「三百市斤以上者每五十市斤加收五錢，其超過三十市斤而未足五十市斤者，以五十市斤計。」以昭劃一。惟查該承商發出起落貨物單據，均係以件數收費，對於普通客商貨物每件一二十斤者，亦收費二十錢，違背簡章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殊屬不合。仰轉飭該局隨時認真督促該承商照章辦理，毋任違玩，仍將辦理情形報查一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前據該局本年五月二十七日來呈，以奉令再擬廣榮公司呈請解釋征費定章一案，謹將另擬緣由，呈復核

轉，等情；呈府，當經轉呈。

省政府察核，并指令知照在案。現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隨時認真督促該承商照章辦理，毋任違玩，仍將辦理情形呈核，以憑轉報，爲要。

此令。

## ★令社會局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調查市郊委員

會組織章程仰遵照修正再呈核辦

訓令 訓字第一壹六四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社會局

查本府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本市長交議：據該局長轉報地方自治股主任梅鑾擬具接管改編廣州市郊各鄉自衛團體意見，經發交參事室審查，附具審核情形，提請公決案，決議：「先組織市郊調查委員會，着手調查研究，其組織章程，仍交參事室審查。」業經飭由秘書處片移查照辦理。茲據審查完畢，簽復前來，復於本年六月廿四日，提出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當即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並將審查意見抄發，令抑該局即便遵照，分別修正，再呈核辦！

此令。

計抄發審查調查市郊委員會組織章程意見一份。

## 審查意見

標題 原文 廣州市政府接管市郊委員會組織章程。

審查意見 見修正  
廣州市政府調查市郊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原文 本章程遵照廣州市政府第一次市政會議決議，關於接收管理市郊各鄉行政事宜一案訂定之。

審查意見 見修正  
本章程遵照廣州市政府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關於接收管理市郊各鄉行政事宜一案訂定之。

第二條 原文 本會設委員七人，以市長為主席，其餘委員六人，由市政府秘書處自營織團部暨各局局長組織之，并以社會局長為副主席。

審查意見 見修正  
本會成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市長委派之，開會時并以市長為主席。

第三條 原文 本會辦理接管市郊事項如左：

- (1) 關於劃清市界事項。
- (2) 關於各鄉治安事項。
- (3) 關於地方建設事項。
- (4) 關於鄉村教育事項。
- (5) 關於整理稅收事項。
- (6) 關於其他公益事項。

審查意見 見修正  
本會辦理事項如左：

- (1) 關於調查市界事項。
- (2) 關於調查地方自治事項。
- (3) 關於調查各鄉治安事項。
- (4) 關於調查地方建設事項。
- (5) 關於調查鄉村教育事項。
- (6) 關於調查整理稅收事項。
- (7) 關於調查其他公益事項。
- (8) 關於一切統計事項。
- (9) 關於計劃接管市郊各種準備事項。
- (10) 關於其他一切調查計劃事項。

第四條 原文 本會所定接管計劃，呈由市府核定辦理。

審查意見修正 本會依據調查所得，應即擬定接管計劃，呈由市政府核定辦理。

第八條 原文 本會會議，以委員四人以上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及出席委員四人以上之同意表決。  
審查意見修正 本會會議，以委員七人以上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表決。

# ★令社會局准建設廳函關於商標註冊查驗再續展限六個月

月

訓令 訓字第一一八四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社會局

現准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三註字第9號公函內開：

「現奉廣東省政府一建字第一六一一號訓令開：現准工商部商字第一九九號咨開：案查商標註冊証查驗期限，前據本部商標局呈請續展到部，當經准予展期六個月，截至本年五月廿二日限滿，經本部公佈，轉呈行政院備案，並咨請貴省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各在案。茲查前項查驗限期，又將屆滿，所有各地廠商原領商標註冊証，未經遵照辦法查驗者，仍居多數，核其遲滯原因，或因工商界尚未恢復營業，以致未克呈驗，或因交通梗阻，未能普遍週知，實具有特殊情形，復准華北實業總署，兩商續行展限，茲為體恤商艱，維護商標既得權起見，將查驗期限，再行展限六個月，截至本年十一月廿二日為止，限滿不再續延，俾便在展限期內，仍可呈請查驗。除將展期辦法，呈請行政院備案，並懇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查照，暨分別佈告各行外，相應咨請貴省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准咨達將限期展緩，節經轉行該廳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使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廣州市政公報 訓令

一五九

等因，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 ★令社會局舉辦市民登記

訓令

訓字第一壹九一號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社會局

查維持治安，首重肅清匪類，而肅清匪類，端賴稽察市民，本市自經事變，新政復興，市蜃繁盛，茲為確保市面安謐，分別良莠起見，自應從速舉辦市民登記，庶使臧珠亂玉，易於辨別。現由本府制定辦理市民登記行事表，及市民登記辦法，以資遵守。合將上項辦法等令發，仰該局長即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暨舉辦日期報查，切切！  
此令。

計發辦理市民登記行事表一份，廣州市政府舉辦市民登記辦法一份。

附註（辦法載法規欄行事表畧）

指

今

# 指 令

★令財政局據呈報廣州市人力手車業組合選舉結果情形

## 准予備案

指 令 指字第996號  
三十年六月四日

令財政局

本年六月二日呈一件。爲呈報廣州市人力手車業組合選舉結果，請察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 ▲附錄原呈

查廣州市人力手車業組合。前因成立日久，辦理諸多不善，當經職局另行擬具嚴密章程，呈奉核准施行，以資整理，並查照章程第四條所載：正副組合長各一人，由該公司代表公同推選之規定，於五月二十九日，召集各人力手車業公

司派出代表到局推選，呈奉派員監選在案。茲查是日選舉結果，正組合長以蔡振鈞得票最多，副組合長以唐一新得票最多，均各當選。除分別給委飭令切實遵章整理，並飭將履歷及殷實店保呈繳外，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備案。

謹呈

廣州市市長關

財政局局長陳公義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令工務局據呈報開投修理川龍橋工程情形應准以裕益  
公司承修

指 令 指字第1015號  
三十年六月六日

令工務局

三十年五月卅一日呈一件。呈報開投修理川龍橋工程情形，應否批交裕益公司承修？請示遵由。  
呈附均悉。應准以裕益公司承修，惟工程底價前係以二二〇比率支付，現奉令五月份如國幣支付各項價款，改為二五〇比率伸算，應將底價比率核減，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附件發送。

△附錄原呈

調查局奉准修築東川路川龍橋工程一案，經於本月二十八日，招商當衆開投，並呈奉

鈞府派康技正達叢局監投各在案。是日投票商號，計有再生公司利發公司福安公司裕益公司楠生公司等五家，開票結果

，以裕益公司取價軍票二千九百五十元爲最低，惟本案工程底價，原核定爲軍票二千一百九十八元，嗣因遵奉

鈞府指飭，將該工程底價，照國幣二~~二~~○比率伸算，改定爲二千九百九十七元二十錢，復經~~審~~造本年五月份臨時費支付預算書呈繳，察核有案。茲開投工程結果，該裕益公司單列取價雖最低廉，但核與改定底價數額尚未超過，應否批交該商承修之處？抑再行開投，職局未敢擅擬，理合備文連同底價單，暨各商號原投價表，投價登記表等，一併呈繳

鈞府察核，並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廣州市市長關

計呈工程底價單投價登記表各一份暨原投價表五紙。核定後仍請發還備查。

廣州市工務局局長盧德  
三十有五月三十一日

★令工務局關於修築川龍橋工程准由利發公司承修

指 令  
指字第  
一四四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工務局

廣州市政公報 指令

三十年六月十八日簽呈一件。為關於修築川龍橋工程，裕益公司不願依照投價承造，利發公司請求加價，應否准照批交該商辦理，候核示由。

簽呈悉。所請應准由利發公司承修，除令行財政局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錄原呈

窺查職局奉准修築東川路川龍橋工程一案，經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招商當衆開投，結果以裕益公司取價軍票式仟玖百伍拾元為最低，當選為首票，並經呈奉 鈎府指字第一零一五號指令畧開：准以該公司承修，惟工程底價，前係以二二〇比率支付，現奉令五月份如以國幣支付各項，改為二五〇比率伸算，應將底價比率核減。等因；遵即飭令該裕益公司到局立約，以便施工，去後，旋據復稱：不願承造該項工程，等語。除按照開投及施工章程第五條所規定，應將該商原繳按票金壹百元沒收充公外，復經着令當選為第二票之利發公司，依照裕益公司投價承修，但該商亦以價值過低，請求增加軍票壹千零伍拾元，合共為軍票肆千元，始願遵辦。惟在該川龍橋為交通要道，其破爛狀態，已呈極度危險，職局曾迭准當地駐防友軍，暨省會警察局兩請修理，為交通公安計，施工誠不容緩。應否依照利發公司取價批交立約承修之處？職長未敢擅擬，理合簽候  
核示祇遵！

謹呈

廣州市市長關

工務局局長盧德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

★令社會局據呈專門職業人才登記章程經第五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指 令 指字第1020號  
三十年六月六日

令社會局

本年五月廿八日呈一件，呈報擬具廣州市社會局專門職業人才登記章程，請核示由。

呈附均悉。經將此案於本年六月三日，提出第五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附註（章程載法規欄）

★令工務局據呈開投修理下九甫等三路工程情形仰交利發及廣行公司酌量承辦

指 令 指字第1026號  
三十年六月六日

令工務局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簽呈一件。關於開投修理下九甫等三路工程，應批交某號承修，請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案經先後飭據本府工程室及購料委員會審核，擬以利發公司為首票，廣行公司為二票，等情，簽復前來，  
，查核所擬尚無不合，應准照辦。合將原件抄發，仰仍由該局交利發及廣行公司酌量承辦，妥辦具報！  
此令。附件存。并發原簽二紙。(辦畢仍繳)

▲附錄原簽呈(附件畧)

調查局招商開投修理下九甫第十甫寶華等馬路工程一案，經於本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呈奉  
鈎府派康技正達蒞局監投，并先核定工程底價，分為下列三項：(一)二吋厚砂石腊青砂補逐每五斤軍票二十六元。(二)  
鋪蓋半吋厚炒砂腊青，每英井軍票二十四元。(三)路面塗持臘油每英井軍票六元二十錢。定日投標商號，計有利發·潤記  
·瑞記·元利·廣行·國華·萬利·福安公司等八家，開標結果，以利發·廣行·義利·國華等四家取價為最低，日利  
發及廣行兩家，單列三項工程取值，均未超過底價，惟就各商投價比較，第二項工程，則利發公司當選為首票，廣行  
公司為次票，義利公司為三票，(超過底價)國華公司為四票，(超過底價)第二項工程，義利公司當選為首票，國華公  
司為次票，利發公司為三票，廣行公司為四票，第三項工程利發公司當選為首票，義利公司為次票，國華公司為三票  
，廣行公司為四票。但利發公司三項均未超過底價，復占兩項最低價額，似應定為首票，至廣行公司單列三項工程，  
亦未超過底價，惟二三兩項均屬四票，應否定為次票，及批交某號承修之處？駕長未敢擅擬，理合繳具工程底價單，暨  
各商號原投價單，投價登記表等，簽候  
察核示遵！

謹呈

市長關

計呈工程底價單一紙，原投價單八紙，投價登記表一紙，奉核定後仍請發還備查。

工務局局長盧德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財政局據呈遵令核擬關於信興公司請求減餉一案准

由五月十八日起減

指 令  
指字第1030號  
三十  
年六月七日

令財政局

三十年六月五日呈一件。呈爲遼令核議信興公司請減餉一案，擬照財廳擬議標準，依照原餉核減一成五，并請核示從何日起減，請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准由本年五月十八日起減餉，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廣州市政公報 指令

★令工務局據呈關於復興災區案奉省府指令核飭各點呈

准將第二點畧予變更等情准予備案

指 令  
指字第1031號  
三十一年六月七日

令工務局局長盧德

本年六月五日呈一件。呈報關於復興災區案，奉省府指令核飭各點，經呈准將第二點畧予變更，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附錄原呈

案奉

鈞府訓字第九零五號訓令開：

「案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三日一建字第1329號指令，本府呈一件，為據工務局呈擬分期實施復興災區辦法，經提出第四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請核示由。內開：『呈附均悉。據呈各節核飭如下：（一）應在本市最繁盛地區先建平房八十間，附有小樓者五十間，照該局原擬計劃，共需二十五萬三千六百元，准就日本領事館返還代收租金二十七萬元項下撥支。（二）在未興工以前，應由該市政府佈告復興災區各業主，限期三個

月內（由佈告日起）自行建回房屋，逾限作為放棄，概由政府設計建築。（三）殘餘建築物，係屬市民私產，拆卸後必須公開投標，將價款存貯，分戶登記，留待業主回市備款領回管業時，如數扣還，以重人民法益。（四）該局擬於四個月內開支臨時員司薪資等三千三百一十六元，應予照准。除分令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分期撥交該局應支外，仰卽轉飭遵照辦理，迅將復興災區辦法重行修改，連同施工程序，支付預算書等件，呈繳核辦。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指飭各節，分別辦理，迅將復興災區辦法，重行修改，連同施工程序，支付預算書等，一併呈繳，以憑核轉。此令。

等因；奉此，本應遵照辦理。惟查關於奉令核飭第二點：「在未興工以前，應由該市政府佈告復興災區各業主，限期三個月內自行建回房屋，逾限作為放棄，概由政府設計建築。」此點竊以為未免過久；當此市面日漸繁榮，災區房屋亟應從速建復，以壯市容，同時營業場所亦可增加，似不宜因此耽擱時日。職長為繁榮本市及顧存業主起見，擬請將第二點改為：「佈告各業主限期於一個月內聲請自行建築，自聲請後限兩個月內開始建築，倘逾限不聲請自行建築，及聲請而不依限開始建築者，統由政府根據復興災區辦法代為建築。」並請准予依照核定預算額卽日開始派員協助，分別加緊推進，其餘奉飭各點，自當遵辦。至修正復興災區辦法，及施工程序，暨支付預算書等，一俟奉令核准，即行遵令修正擬具呈繳備案。上述各節，經職局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奉

廣東省政府一建字第一四四二號指令開：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知照，並呈報廣東省政府備案。此令。」

等因；奉此，除佈告限期於一個月內由業主聲請自行建築，並須於兩個月內開始興建，倘逾限不聲請自建，或既聲請而不開始建築者，卽由職局代為建築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廣州市市長關

工務局局長盧德 三十年六月五日

## ★令墳山公所據呈報成立日期准予備案

指令 指字第一〇七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令廣州市郊墳山公所

本年六月五日呈一件。為呈報成立日期，連同印模，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印模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印模存。

### ▲附錄原呈

案奉

廣東省警務處二字第五九六號派令開：「茲派章啓科為廣州市郊墳山公所主任委員。」又奉令：「派汪希文、談少撫、俞俾生、陳亦梧充該所委員。」並奉頒發木質鈐記一顆，組織章程、經費預算書各一份，仰會同組織成立具報，各等因；奉此，職等遵經會同於六月一日將本所組織成立，啓用鈐記，暫在廣州市惠愛東路番禺學宮孝弟祠內，開始辦公。餘呈報分函外，理合備文將成立日期，辦公地址，連同印模一紙，呈請

察核備案！

謹呈

廣州市市長關

附呈印模一紙

廣州市郊墳山公所主任委員章啓科

委員汪希文

談少撫

俞倬雲

陳亦梧

三十年六月五日

★令衛生局據呈清理死鼠死畜魚鱗豬糞提案及章程預算

表等經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決議准予試辦

指 令 指字第1076號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衛生局

本年六月七日呈一件，呈擬就清理死鼠死畜提案，附具章程預算表，俯賜提交市政會議討論施行由。

廣州市政公報 指令

一七一

呈附均悉。經將此案於本年六月十日，提出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決議，准予試辦。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附註（章程載法規欄）

★令衛生局據呈報派委陳惠明為清理死鼠死畜魚鱗豬糞  
辦事處主任准予備案

指 令  
指字第1178號  
三十年六月廿六日

令衛生局

本年六月廿四日呈一件。據呈報委派陳惠明為清理死鼠死畜魚鱗豬糞辦事處主任，附具履歷，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

此令。附件存。

★令購料委員會據呈採購物料暫行規則暨投票規則經第

五十三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指 令  
指字第1092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令購料委員會

本年六月五日呈一件。呈爲擬具本會採購物料暫行規則草案，暨投票規則草案，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經將此案於本年六月十日，提出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錄案，并將修正規則抄發，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修正規則一份隨發。

附註（規則均載法規欄）

★令購料委員會據呈繳修正該會辦事細則准予備案

指 令  
指字第<sup>一</sup>一六三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購料委員會

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呈繳修正本會辦事細則，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錄原呈（細則載法規欄）

案奉

鈞府三十年六月十九日訓字第一壹一五號訓令，關於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本會辦事細則一案，錄案並將審查意見抄發，令仰遵照修正各點，另行繕正，再呈備案。等因；計抄發審查意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茲經將該辦事細

則遵照修正各點，另行繕妥，理合備文連同該項辦事細則，呈請  
察核，俯賜准予備案，仍候

指令遞！

謹呈

廣州市市長關

計呈修正本會辦事細則一份

主任委員關仲義 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局據呈市民黃建華舉報東川路兩傍舖屋及餘地

原屬市產經派員勘明并佈告調查契証等情准予備案

指 令 指字第110五號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令財政局

本年六月十三日呈一件，為據市民黃建華呈：以東川路兩傍舖及餘地原屬市產，請准租用，等情，經派員勘明，  
并佈告調查契証，以憑清釐，請察核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錄原呈(圖畧)

現據市民黃建華呈稱：

竊查本市東川路兩傍濠涌，及馬路餘地，與附近之水埗頭，均屬市府所有之公地，前未政變時，或有人向鈎局承租建搭營業，迨後事變，該處慘遭回祿，已成災區，惟年前有人在該處架搭營業居住，但對於鈎局並無繳納租金地稅，殊屬不合。民現由鄉回市，擬經營小資生意，對於該處地點頗知情形，茲繪具草圖，內註明四至界址，南由白雲路門牌十號起，至麟安街口六號止，北由東華東路三百七十九號起，至東華西路三十九號止，所有東川路照圖內有紅圈範圍內之公地及水埗頭，呈請承租，每年出租銀軍票三百元，分三期繳交，由批准承租日起，即先繳第一期租金壹百元，以後四個月繳交一次，租期訂明六年，期內如無欠租，中途不得撤銷，倘期內政府或須用開闢馬路時，可預先三個月通知承租人方得收回，俾便覓地遷移，以免歇業，而維生活。再查該地段內如以前或有別人向鈎局承租者，自事變迄今，並未繳納地租地稅，實屬居心瞞納，請一併撤銷其承租權，以免輕輳，而杜紛爭。今備狀連同草圖一紙，呈請鈎局察核，俯賜批准承租，並准予架搭營業，灣泊上落。」

等情；附繳草圖一紙，據此，經即派出測量員勞銘山前往勘明，以憑辦理。去後，茲據該員呈復稱：遵諭按址前往依照原繳草圖內註由東川路川龍橋腳起，至東華路口止，東西兩傍舖戶公地，分別丈勘明確，茲測得舖屋七十間，攤位十一個，埗頭一座，及餘地兩段，計共面積二百四十八方井四十三方尺一十六方寸，理合繪圖呈請察核。等情前來，查東川路由川龍橋腳起，至東華路口止，東西兩傍舖屋及餘地，原屬市產，以前向由本局管業收租，自事變後因案卷散失，以致無從稽考，正擬分別調查清理，現據該民黃建華舉報該處地段係屬市產，自應收回整理，以裕庫收。惟歲月推移，情勢或有變遷，茲據前情，除佈告限各該業戶於一個月內繳驗契証，以憑清理，並批示該民黃建華仰候將該項市產分

別清釐，再行核辦外，理合備文連同東川路東西兩傍一帶公地平面圖，呈請  
察核，賜予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廣州市市長關

附呈廣州市東川路由川龍橋腳起至東華路口止東西兩傍一帶公地平面圖一份。

廣州市財政局局長陳公義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令財政局據呈遵令擬具整頓惠福市場辦法并附簡章等  
件經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指 令  
指字第1134號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令財政局

本年六月十一日呈一件。呈復遵令擬具整頓惠福市場辦法，連同市場攤位簡章，攤位租額表，市場管轄街道圖  
，請核示遵用。

呈附均悉。經將此案於本年六月十七日，提出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准予照辦。」紀錄在卷。合行錄案  
，仰即知照，並轉函衛生局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錄原呈(簡章及租額表載法規欄圖畧)

案奉

鈞府指字第七一九號指令，本局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關於承租惠福市場榮興公司擅自停歇逃撻租金，擬將該市場收回整頓，并追繳欠租，請核示由。內開：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仍應將整理該市場計劃妥擬呈核。此令。」

等因；奉此，竊查原定惠福市場招商承租章程，對於市場所屬街道範圍，未有明白確定，而規定遷入市場營業者，祇為路傍攤位，其他店鋪及在店內設攤兼營，尚無遷入之規定。而榮興公司投得該市場後，又復辦理不善，任意壟斷，高抬價值，以致附近店鋪，既不受定章所限，更因市場攤位租金奇昂，自不樂於遷入。而路傍攤販以附近店鋪均在原處營業，若遷入市場，則營業恐受影響，又自維力量，亦難荷過鉅租項，故初則意存觀望，繼則紛紛租用舖面一隅，臨時設攤以圖規避取締。更有在附近橫街小巷設檔售賣，圖免驅逐，基上情形，是以迭經佈告曉諭附近一般商販遷入市場營業，仍無成效。該榮興公司以市場業務不前，私行停業，逃欠租金，固由辦理不善，亦實由環境使然。現該市場既由本局收回，與其繼續招商投承，辦法仍無把握，擬不若自行辦理以免承商操縱，而便於整頓。茲謹將該市場攤位招租簡章，暨管轄街道，及攤位租額，依據現在情形分別擬定，一俟奉准，即行公佈，限期該管轄街道範圍內經營章程所規定之店鋪及攤位，一律遷入營業。又查該市場附近惠福西路，及中華中路等處，經營豬牛蔬菜等種類之店鋪及攤位，計共有二百八十多處之多，而該市場內現有攤位一百一十六檔，倘以之全數收容，實屬不敷甚多。茲為便於實行起見，擬指定該處經營豬肉・牛肉・羊肉・鷄・鴨・鮮魚・水族・及水盆等七類之店鋪及攤位，先行限期遷入，至經營其他各類之店鋪及攤位等，容俟體察情形，於市場擴充時，再行辦理。至攤位租值，本期內特從低度規定，以期商販易於負擔。誠以市場

之設，重在整理市容，而非重在收益，當此規復伊始，與其租值較重，致增商販觀望疑慮之懷，實不若暫將租值減輕，以利景從，而資策進。奉令前因，理合將擬議整頓惠福市集各情形，連同惠福市場攤位招租簡章草案，惠福市場管轄街道草圖，及惠福市場攤位租額表各一份，備文呈請

察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廣州市市長關

計附呈廣州市惠福市場攤位招租簡章草案，惠福市場管轄街道草圖，惠福市場攤位租額表各一份。

廣州市財政局局長陳公義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令社會局據呈據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擬具會員身

故公帑暫行條例經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指 令

指字第壹三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令社會局

本年六月九日呈一件。呈據廣州市市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擬具市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會員身故公帑暫行條例，請核示由。

呈附均悉。經將此案於本年六月十七日，提出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仰卽知照！

此令。○附件存。

### ▲附錄原繳條例

#### 廣州市市立小學教職員聯合會會員身故公帮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推進團體特項事業，以謀本會會員福利事業之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凡屬現任小學教職之本會會員，均一律有應盡會員公帮科金之義務，及終老時領受公帮份金之權利。

第三條 公帮份金暫定國幣壹元。

第四條 凡屬本會會員身故，須由該員負責家屬即時來會申報，並由會派員驗明屬實，方得具領公帮金。

第五條 凡遇本會會員身故時，所有在職各會員應繳納之公帮份金，概由本會呈請社會局在發薪時代爲扣起，如非在職會員，限其接受通知書之日起七天內交來本會，以憑葉轉身故會員家屬具領。

第六條 凡本會發給身故會員公帮金，須於彙齊後三日內，兩知身故會員家屬到會具領。「本會得提取全額百分之十，作爲本會公祭儀品費，如會員增加時，再行另訂之。」

第七條 凡本會身故會員家屬領取公帮金，須得該身故會員至親家屬之簽名蓋章，或寃具舖店担保，及登報聲明。

第八條 凡屬本會會員，不得藉故拒納公帮份金，如在特殊環境不繳納公帮份金者，則將來該員終老時，所領之公帮份金，按其缺繳次數，十倍扣除，如連續五次不繳者，得由本會停止其將來終老所應領公帮份金一切之權利。

第九條 凡本會在職會員，如因事離開市校教職而欲繼續將來年老領受一切公務之權利者，得於離職時向本會聲明，連續下去，但仍須盡繳納公務份金之義務，不得中斷。

第十條 凡會員公務份金之交收，及會員身故申報派員查驗等一切事項，概由常務理事會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理事會議公決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常務理事會公決，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公佈施行。

## ★令財政局據呈修正征收市郊臨時地稅收據聯票式樣准

### 子備案

指 令 指字第壹六〇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局

本年六月廿一日呈一件。為呈繳修正征收市郊臨時地稅收據聯票式樣樣本，請備案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 ▲附錄原呈(收據式樣畧)

查職局征收市郊臨時地稅，現因收據聯票式樣，計第一聯為「收據」，用粉紅色紙排印，第二聯為「報核聯」，用黃色

紙排印，暨第三聯爲「存根」，用白色紙排印，發交市郊地稅征收員具領填用，歷經辦理有案。現爲利於辨別起見，經將市郊所用臨時地稅收據聯票式樣加以修正，由「日」字第四〇一號起，其聯票之編訂順序，改以第一聯爲「存根」，第二聯爲「報核根」第三聯爲「收據」並在每聯票面上右邊將每一聯票用途加以註明行用，以利辨別。除佈告暨分令外，理合將修正征收市郊臨時地稅聯票式樣，以利辦別緣由，連同修正收稅聯票樣本一份，呈請

察核備案。

謹呈

廣州市市長關

附呈征收市郊臨時地稅收據聯票樣本一份，共三紙。

財政局局長陳公義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 ★令工務局據呈繳修正廣州市繁盛道路店戶自費修路派

### 費辦法准予備案

指 令 指字第壹六四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工務局

本年六月廿三日呈一件。爲呈繳修正廣州市繁盛道路店戶自費修路派費辦法，請察核由。  
呈附均悉。查所繳自費修路派費辦法，核與原繳派費辦法，尙屬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廣州市政公報 指令

此令。附件存。

▲附錄原呈(辦法載法規欄)

竊查職局擬議自費修理本市繁盛道路一案，經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呈奉  
鈎府指字第六六二號指令開：

「呈附均悉。經將此案提出第四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一、交參事室審查。」茲據審查完畢，簽復前來，復於本年  
四月二十二日，提出第四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存。」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實施。惟查本案原繳派費辦法各條文，係屬草案程式，似應予以修正，以便公布，理合備文連同  
修正廣州市繁盛道路店戶自費修路派費辦法，呈請  
察核，俯賜准予備案，仍候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廣州市市長關

計呈修正辦法一份

★令財政局據呈關於社會局收用文明路一一七號附近空

地一案經佈告該業主限期來局繳驗契証准如呈辦理

指 令 指字第壹壹六五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局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遵令辦理收用文明路第壹百壹十七號附近空地，擬估價每井軍票叁百元，并佈告該地業戶，限期來局繳驗契証由。

呈悉。准予如呈辦理。仰即遵照！

此令。

▲附錄原呈

案奉

鈞府本年六月十六日訓字第壹〇八六號令：關於社會局擬收用文明路第壹百壹十七號門牌附近空地，建築註冊登記申報室，以利辦公一案，附發圖表下局，飭依法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當經飭據委員勘明該收用地段計面積壹井八十三方尺，二十四方寸，並估定該地時價，每井約值軍票叁百元，等情前來，除佈告限令該收用地業戶於一個月內來局繳驗契証，以憑發還產價外，關於補償地價，應否照所估每井軍票三百元發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仍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廣州市市長關

財政局局長陳公義 三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局據呈報本市果類鹹貨入市捐公投結果及飭第

一票廣發公司繳按預餉切結等情准予備案

指 令 指字第壹六六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局

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呈一件。呈報本市果類鹹貨入市捐公投結果，及飭第一票廣發公司繳按預餉切結各情形，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 附錄原呈

案查廣州市果類鹹貨入市捐，業經呈奉

鈞府核定本月二十一日公開競投，並呈奉 派員蒞場監投在案。查是日繳交按票金數共有九家，屆開投時，有天如公司臨時不到場放棄競投外，到場參加競投者，有福安公司等八家，計先後加價至四十九次，結果以廣發公司認繳年餉額軍票一十五萬六千五百元，另附加一成慈善費為最高，合發公司認繳年餉額軍票一十五萬六千元，另加一慈善費為次票，福利公司認繳年餉額軍票一十四萬八千元，另加一慈善費為三票。除令飭廣發公司於文到三日內，即將按預飉及殷實擔飢店切結呈繳來局，以憑核辦外，理合先將是日公投情形及競投結果，暨飭第一票繳飢各情形，具文呈報  
察核，俯賜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廣州市市長關

財政局局長陳公義 三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局據呈報查明本市南郊田畝數目並擬委黃天佐

為南郊地稅征收專員准予照辦

指 令 指字第壹七二號  
三十 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局

本年六月十九日呈一件。呈報查明本市南郊田畝數目情形，應否按照委辦征收市東郊洗獵揚鑿等七鄉地稅前例，委黃天佐為南郊地稅征收員，以便開征，而利稅收，請核示由。

廣州市政公報 指令

一八五

呈附均悉。經將此案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出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 ▲附錄原呈

審查課局前因整理稅收，期裕庫收，曾經訂定「征收市郊臨時地稅暫行辦法」，呈奉

鈞府核准，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公佈先行恢復征收本市東郊沈獵揚侯等七鄉村臨時地稅，並委該鄉鄉長盧鼎玉為征收員，負責征解在案，旋擬籌備繼續恢復征收市郊其餘各鄉地稅，曾先後兩次召開鄉長會議，討論結果，僉以市區界址，東至東圃車陂，南達河南黃埔，西至增埗對河兩島，北至白雲山，前經

國父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在大元帥任內核定，自應查照成案，將所有市界內各鄉村之地稅征收事宜，由市當局辦理。至此項市郊地稅征收事權，在本省未事變前，亦向由市府財政局委派市郊各鄉鄉長之負有名譽辦理。惟自本省事變之後，所有各鄉田畝調查清冊，均已散失，對於稅款之征收，全無根據，兼以事變後，遠離市中心區各市轄鄉村地方，因暫時特殊環境關係，政令未能全面推行，致南番兩縣有逾越市境征收地稅之事，當即先行呈請

鈞府轉呈

省府憲分飭南番兩縣停止征收市界內各鄉村地方臨時地稅，以清權限，而免政令糾葛，一俟市轄區域奉省府明令核定後，再行辦理不案。查此案經本

鈞府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訓字第四二四號訓令，和省令交財政廳分行南番兩縣，將經征市郊各鄉村地稅，連同稅冊表據，一併交還職局接管辦理，當即將恢復征收市郊地稅事宜接步推進，先從轄地廣濶，稅收較多之市南郊區土地着手，

物色熟悉當地情形人員名梁端華者，呈准

鈞府委派爲職局第四課地稅局事務員，使負專責調查南郊各鄉村所有田畝數目，並切實與當地各鄉長暨地方實力份子聯絡，俾地稅開征時得以推行順利，又在案。現據該員復稱：「昨奉鈞長手令，飭赴南郊所屬將各鄉田畝數目調查列報一案，截至五月三十一日經將查得本市南郊公和・敦和・濂江・三社所屬各鄉田畝約數，分別表列，暨將辦理經過情形，先行呈報鈞核在案。現復續查得南郊崇文社二十四鄉田畝約數，表列呈報，此次田畝調查所得數目，係據前經辦田畝陳報人員崇文社鄉長吳剛等複述，至關於黃埔彬社轄內九鄉農地約數爲二百餘頃，昨訪該鄉長未遇，隨據該鄉公所辦事人稱：「本鄉於未事變前曾代征地稅，倘現日市政府宣示恢復開征，自當遵章辦理。」等語，職體察情形，如南郊地稅由局佈告開征後，諒亦易於着手。查此次奉令將南郊所屬各鄉田畝數目調查，當即分程趨赴各鄉與各社長接洽，多蒙樂爲指導協助調查工作，並悉南郊各鄉民衆心理多趨向市治，據稱市局辦理地稅征收整然有序，非如縣辦之漫無秩序，動輒派兵勒征可比。復據稱述，南郊習慣，無論任何捐稅，俱在每年上下芒時間稽征，俾藉收穫時乘便課稅，現在收穫時間將屆，（約距今十五天即屆上芒收割時期）南郊各鄉地稅，似宜乘時佈告開征，否則上芒已過，各鄉田畝須俟下季再有收穫，過此則征稅發生空礙各等語，職經查明尚屬實情，理合據情連同繼續查得崇文社各鄉田畝數目簡表，暨奉發手令一紙備文簽復察核」等情；附呈崇文社各鄉田畝調查簡表一份，前來，細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其調查列報之南郊各鄉村田畝數目，按之與圖示頗敷實。至於征收貟人選，經職局查有南郊南邊鄉人現任番禺縣第三區署參議黃天佐者，情形熟悉，辦事努力，頗爲南郊地方人士所信仰，現擬授與委辦征收東北洗獵揭堡等七鄉地稅，酌例，派委該鄉鄉長黃天佐充轉各鄉應行恢復征稅事宜，繼續設法推進，另文呈報外，所有詳擬開征市轄南郊各鄉地稅綠田，理合備文，即同調查南郊各鄉村田畝約數表，呈請

察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再查關於番禺縣政府呈，以南郊公和社石溪一鄉及隸屬市區範圍各鄉村地稅，既奉令移交職局接管，所有該地方治安、建設、教育等事項，應否一併移交市局辦理一案，係屬本案附帶討論問題，既經奉令會同社會工務兩局妥擬辦法具復，自當另案遵照辦理。惟南郊地稅之開征，既以時間關係，不容稍緩，似宜遵照省府明令先行開征，以免上芒過後，征收困難，合併陳明，統候裁奪。

謹呈

廣州市市長關

附呈市南郊各鄉田畝數目調查表壹份

廣州市財政局局長陳公義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廣州市南郊各鄉田畝數目調查表

地田 畝所在 名地	田 畝約數	以每畝年征八 角為 單位全年應征 稅額	備 考
敦和社台涌鄉	三百五十畝	二八〇	
崗村頭	五百畝	四〇〇	
新村鄉	壹千二百畝	九六〇	
江貝鄉	二百五十畝	二〇〇	
新鳳凰	四百二十畝	三三六	
舊市頭鄉	壹百二十畝		
龍潭鄉	壹千二百畝		
天池鄉	壹千五百畝	九六〇	
敦和社上涌鄉	八百畝	六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田下鄉	叁百二十畝	
							舊鳳凰	叁百七十畝	二五六
							嶺南大學內	七百二十畝	二九六
							客村鄉	九百畝	五七六
							下渡鄉	七百畝	七二〇
							鰲江鄉	九百畝	五六
							康樂鄉	八百五十畝	六八〇
							二沙南鄉	八百五十畝	六八〇
							磨碟沙	一千五百畝	一千二〇〇
							小港鄉	五百畝	四〇〇
							南田鄉	三百畝	二四〇

瑞頭鄉	三百二十畝	二五六
莊鶴鄉	六百畝	四八〇
泉鶴鄉	五百畝	四〇〇
南昌鄉	五百畝	四〇〇
莘莊鄉	一百畝	八〇
瑞寶鄉	二千五百畝	二、〇〇〇
五鳳鄉	壹千七百畝	壹、三六〇
南石頭鄉	壹百畝	八〇
沙頭鄉	五百畝	四〇〇
公和社石溪鄉	壹千五百畝	壹、二〇〇
沙國鄉	四百畝	三二〇
南邊鄉	四百畝	三一〇

						南箕鄉	七百畝	五六〇	
						瀝澤社	八千三百畝	六、六四〇	
						崇文社白鶴洞鄉	三百五十畝	二八〇	
						東望鄉	壹千三百畝	壹、〇四〇	
						新爵鄉	壹千畝	八〇〇	
						南灣鄉	四百畝	三三〇	
						江夏鄉	四百畝	三三〇	
						麥村	六百畝	四八〇	
						漢涌鄉	四百畝	三三〇	
						螺涌鄉	三百畝	一、〇八〇	
						東滘鄉	一千三百五十畝	一、〇八〇	



			汾水鄉	四百畝	
		黃整鄉	三百畝	三二〇	
	大橋鄉	三百畝	二四〇	〇〇	
西望埠西邊河 永安南	八百五十畝	六八〇	〇〇	〇〇	
合計	四四四六〇畝	三五五六八			
	〇〇	〇〇			

★令社會局據呈遵令查明秘魯駐粵華僑安集所呈請變賣

協榮鋪業一案情形准予依法變賣

指 令 指字第  
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社會局

本年六月十七日呈一件。呈復遵令查明關於秘魯駐粵華僑安集所呈請變賣協榮鋪業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呈附均悉。經將此案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出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決議：「准予依法變賣。」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附件存。

★令衛生局據呈繳防疫團工作人員懲獎暫行規則經第五

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指 令 指字第  
三十年六月二十九號

令衛生局

廣州市政公報 指令

一九五

廣州市政公報 指令

一九六

本年六月十二日呈一件。呈繳防疫團工作人員懲獎暫行規則，請核示由。

呈附均悉。經將此案提出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交參事室審查，茲據審查完畢，以大致尚無不合，似可准予施行，簽復前來，復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出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照通過。」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註（規則載法規欄）

九

示

批 示

★ 批利群公司李耀章狀請承辦惠福市場候行財政局核復

再行核飭

批  
批字第四一號  
三十年六月六日

原具狀人利群公司代表李耀章

本年六月三日狀一件。爲自願繳租承辦惠福市場，懇予批准承辦由。  
狀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局核議具復，再行核飭，仰即知照！

此批。附件存。

★批合群公司陳達權狀以承辦本市三輪鋼骨汽輪人力車

無力增認餉額謹擬辦法請准承辦候行財政局核復再奪

批  
三十  
批字第四二號  
年六月六日

具狀人合群公司代表陳達權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狀一件。為奉飭擬具詳細辦法，並增認餉額等因，以成本過重，收費平廉，確屬無力再增，謹擬具詳細辦法一份，呈請察核，准予承辦由。

狀及附件均悉。應候令行財政局核議具復，再行核奪飭遵，仰即知照！  
此批。附件轉。

★批澳甲林洪桂狀稱奸商勒抽蜆捐請令局復查撤銷等情

案經通告知照所請應毋庸議

批  
批字第四四號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原具狀人澳甲林洪桂

本年六月六日狀一件。爲奸商勒抽蜆捐，懇令局覆查撤銷由。

狀悉。此案前據該民來呈，業經飭據財政局查明具復，當以該民所稱各節，旣據查明與本商無涉，應免置議等詞，指令知照，并通告原具呈人知照在案。現呈所請，應毋庸議，仰卽知照！

此批。

## ★批蜆欄周全記狀稱承商勒抽蜆捐懇令局迅飭停止案未

便照准

批字第四五號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原具狀人蜆欄周全記等

本年六月六日狀一件。爲承商勒抽蜆捐，懇令局迅飭停止由。

狀悉。此案前據煥記蜆欄等來呈，業經飭據財政局查明具復，並於本年六月三日以第九號通告，飭該具呈人煥記等知照在案。現呈所請飭商停收，未便照准。仰卽知照！

此批。

★批梁安狀請查明華僑安集所租項用途秉公分派案候行

社會局查明妥辦

批  
批字第四七號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原具狀人梁安

本年六月十二日狀一件。爲懇請查明華僑安集所租項用途，秉公分派，以維僑民伙食由。

狀悉。據呈各節，究竟是何實情，候行社會局查明，妥辦具報。  
此批。

★批果菜兩行聯合辦事處劉小滄等呈為推派代表請願懇

將果類鹹貨入市捐批准該行福利公司承辦未便照准

批  
批字第五一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具呈人廣州市果菜兩行聯合辦事處常務理事劉小滄等

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推派代表請願，懇將果類鹹貨入市捐批准該行福利公司承辦，以杜紛擾，而惠

農商由。

呈悉。該項稅捐案經公開投承，所請有遠定章，未便照准，除令行財政局知照外，仰即知照！此批。

## ★批香燭紙寶冥錢同業公會曾棠等呈稱承商藉捐肆虐等

情候行財政局查明辦理

批  
批字第五二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原具呈人廣州市香燭紙寶冥錢同業公會曾棠等

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捐商藉捐肆虐，壓迫商人，臚列劣跡，籲懲嚴予戒飭由。

呈附均悉。據臚陳承商藉捐肆虐情形，如果屬實，殊為苛擾，候行財政局切實查明，妥速辦理其報。此批。附件轉。

廣州市政公報 指示

二〇二

面

片賣

# 函牘

★函振務分會准函擬議關於方便醫院請撥各項稅捐慈善

附加費一萬元維持經費一案辦法自應照辦復請查照

公函  
函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年六月二日

現准

貴分會三十年五月廿六日振字第五二號公函：以奉

廣東省政府令，關於方便醫院呈請撥各項稅捐慈善附加費一萬元維持經費一案，除原文有案免冗敘外，後開：

「查國省市捐稅慈善附加，均有指定用途，其勢恐難分撥，復按財政廳原呈所稱：在福民堂每月所得利潤捐助半數之慈善費項下，撥出軍票一萬元，維持該院經費。似屬可行，奉令前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見復，以便轉呈爲荷。」

等由；計抄送奉發方便醫院原節畧，財政廳原呈各乙紙，准此，查此案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據財政廳呈：擬將福民堂所得利潤撥充平民習藝所之用一案，經令行社會局遵照辦理在案。茲復准函前由

，自應照辦。除分行社會局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廣東省振務分會主任委員林

## ★函自來水廠據工務局口報勘定市內設置公眾水掣各地

### 點函請查照辦理

公函  
函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年六月三日

現據所屬工務局局長盧德呈稱：

「查飲料關係衛生甚鉅，河水井水，每多不潔，市民不知消毒，汲而用之，故時有發生疾病，職長有見及此，當經派員分赴本市各馬路及內街，勘定安設公眾水掣地點，以便放水，任市民自由取用。正擬辦間，復准衛生局開列擬請開放公共水喉地點表過局，查表列地點，計河南六處，河北二十四處，除河南各地自來水尚未規復，未能辦理，至河北各地點，經已派員查明，擬照原表設置蓬萊路等十九處，惟高崗・五仙門・三角市・蘆荻西・此四處擬暫緩安裝。又查職局前據東堤警察分局局長面請安裝公眾水掣前來，亦已勘定東堤東木橋及廣舞台橫馬路兩處，現擬在六二三路天源街口增設一處，合計擬設地點共二十二處。復經派員與自來水廠商准免收安裝水掣工料費，至各月應納水費一項，該廠亦允予照原定價額五成徵收，此項水費，擬請鈞府函知自來水廠在鈞府應得該

廠純利潤項下撥支，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設置地點各表，一併呈請鈞府察核，伏候指令祇遵！」

等情；附呈本市各地應設及緩設公共水掣地點表三紙，據此，除指復准照辦理外，相應將原附各表備函抄送貴廠，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此致

廣州市自來水廠

計抄送原附應設及緩設公共水掣地點表三紙。

附註（地點表畧）

## ★函教育廳為函送廣州市市立中小學校一覽表請查核轉送

公函

兩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案准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本年五月十四日箋函內開：

「茲因欲明瞭各地學校名稱及校址，希即將管轄區域內各級學校校名及校址，開列清冊，郵寄敝司爲荷！」

貴處，請煩

查核轉送，至誠公訊。

此致

廣東省教育廳廳長林

附送廣州市市立中小學校一覽表二份。

# 廣州市市立中小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長	區別	校址	班數	學生數	備	考
市立第一中學	張崧	西禪	上西關蘆荻巷	八	三〇六	電話：一四三四九〇	
市一中附小	邱灼暉	全右		六	一七八		
市女子中學	鄭翰光	惠福	惠福西路	八	三〇一	電話：一一二九六二八二	
市立第一小	孔渭夫	全右		六	二七〇		
市立第二小	談延耀	大新路		十四	三八八	電話：一四〇六四	
						電話：一三七一九	

市立第三小	陳佩舜	漢民	泰康路	十	四六二
市立第四小	李漢英	德宣	惠福西路	五	二七四
市立第五小	馬季顯	惠福	光塔街	六	一八六
市立第六小	鍾瑞元	前鑑	東川路	十二	五五一 電話：一四八一四
市立第七小	彭國鑑	大東	永安橫街	十一	五一三
市立第八小	李永初	東堤	聚仁坊	十	四六二
市立第九小	陳朝棟	海幢	海幢寺內	七	二七七 電話：一二七七四
市立第十小	潘仲平	洪德	敬和里十八號	六	二六四 電話：五〇二五七
市立第十一小	李境	海幢		七	三四〇
市立第十二小	陳志揚	芳村		四	二〇〇
市立第十三小	談延杰	下芳村		七	二二九 電話：五〇二六三
	蒙聖	寶崗廟前			
	蓮塘路				

市立第十四小	劉振錚	黃沙	三四〇	電話：一五九〇一
市立第十五小	沈培鍾	西禪洞神坊	二九三	
市立第十六小	李家英	楊仁里	二八六	
市立第十七小	鄧光華	長壽	七	
市立第十八小	周鍾亮	吉星一巷	八	
市立第十九小	陳志鈞	陳塘	八	
市立第二十小	黃雄飛	梯雲東路	三八六	電話：一四九〇五
市立第二十一小	謝應翰	逢源	九	
市立第二十二小	黃耀華	寶源正街	七	
市立第二十三小	鍾碧霞	淨慈路	二八〇	
市立第二十四小	陳貫華	德宣	三七七	
	漢民	小北	九	
	水母灣二十一號之一	西山	四三一	
	五	雙井街	二八	
	六	小北路	電話：一三七〇九	
	七	三三一		
	二九四	電話：一三三二四		
	二六二			
	二七八			

市立第二十五小	何鐵漢	靖海	九
市立第二十六小	陳能松	靖海	四
市立第二十七小	尹伯明	靖海	一七九
市立第二十八小	李觀瀾	太平	四〇五
市立第二十九小	黃友梅	太平	
市立第三十小	楊雲生	太平	
市立第三十一小	戴鳳喈	太平	
市立第三十二小	譚文潔	長壽	
市立第三十三小	溫秀華	長壽	
市立第三十四小	馮永衡	耀華南二號前七 十八小學	
市立第三十五小	余耀棟	德華坊十八號	
	長壽	六	
	五	三	
五	八	四	
二五二	三七二	二六六	
		一四〇	
		二三五	
		二六〇	
		二三一	
		一八七	
		一四一	
		一七九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市立第三十六小	陳恕詒	陳塘	十六甫十二號自警團	四	一七〇
市立第三十七小	黃幻生	陳塘	珠璣路連珠巷玄	六	三〇五
市立第三十八小	黃遂然	陳塘	十六甫東二號四	七	三一〇
市立第三十九小	霍妙蟬	前鑑	前鑑街四巷一號	三	一四九
市立第四十小	朱培鑑	前鑑	號鰲嶺大馬路十三	四	一四〇
市立第四十一小	黃炎暉	大東	芳草街四十八號	五	一五四
市立第四十二小	莫景聖	大東	區氏家塾	六	一三五
市立第四十三小	曾偉	大東	珠光路一九〇號	七	一三五
市立第四十四小	何超常	東堤	萬福路一小四六號	八	一三五
市立第四十五小	沈蘭芳	小北	原日惠愛東路六十四號	九	一三五
市立第四十六小	汪若環	東堤	文德路廖氏書齋	十	一八〇
		五		四	二六六
		六		五	四六八

市立第四十七小	陳汝朝	東堤	清水濠四十六號	五二〇九
市立第四十九小	潘榮欣	小北	舊倉巷五十一號	五二三七
市立第五十小	霍錦光	德宣	雨帽街四十二號原 日市立街坊學校	六二六二
市立第五十一小	劉佩賢	德宣	九龍街尾三元宮	五
市立第五十二小	車漱顏	惠福	馬鞍北十七號袁 氏宗祠	六
市立第五十三小	陳聯華	惠福	右方仁愛善堂	二六六
市立第五十四小	黃勁梅	惠福	九龍街尾三元宮	二三八
市立第五十五小	黃君博	惠福	詩書街三十一號	一八〇
市立第五十六小	黃南達	惠福	師古巷駱氏書院	一一八
市立第五十七小	張國翌	惠福	桂香街十五號中 山書院	五二二
	西禪			六
	惠福			二七八
小學	崔府街內孝友街			
	張氏孝友書院			
	斗姥前四號守禮			

市立第五十八小	潘 燦	西禪	萬善中約四號	四	一五三
市立第五十九小	梁麗質	西禪	高第坊	三	一九六
市立第六十小	羅塘光	西禪	光復北路一七五號	四	一七一
市立第六十一小	孫殿選	西禪	三聖社連元新街十六號	四	二〇二
市立第六十二小	梁恪夫	多寶路二三號	西沙	五	二三六
市立第六十三小	方守耀	逢源	逢源北六十四號	四	一七四
市立第六十四小	馬念三	逢源	耀華路寶慶坊	三	二〇一
市立第六十五小	劉潤容	逢源	義桂新街三十三號	四	一三三
市立第六十六小	馮次琰	黃沙	寶華路寶慶坊	二〇二	一七五
市立第六十七小	陳鏡眉	黃沙	寶慶新中約二十號	三	一六五
市立第六十八小	黃漫真	蒙聖	下坑直街蒙聖市	四	二〇五

市立第六十九小	章漱卿	蒙聖	太平東二巷機器 工會	五	一八一
市立第七十小	鄭玉英	海幢	安榮里(前八十 四小學)	三	一四三
市立第七十二小	劉少銘	海幢	溪峽伍氏宗祠	四	一七二
市立第七十三小	王文煥	海幢	鶴鳴六巷	三	一〇九
市立第七十四小	湯 怡	海幢	龍安里二巷鄧家 祠	四	一六〇
市立第七十五小	陳淑賢	洪德	龍溪南約七十九 號前孔教義學	八	三七八
市立第七十六小	何冠英	洪德	洪德六巷五十二 號	五	二五〇
市立第七十七小	黃英才	洪德	廣義大街十五號 全座	四	一六四
市立第七十八小	屈則端	西山	八間街興業里十 七至廿一號新興 會館	四	一九六
市立第七十九小	蘇掞棠	西山	長福里十號新興 會館	三	一二〇
	李英俊	西山			
		城			
		號			
		西駒馬坊十八			

市立第八十小	蕭萬榕	芳村	花地羅家村	三	一四四
市立第八十一小	洗佩貞	芳村	花地羅家村	三	一四四
市立第八十二小	胡德全	長壽	十二甫西五十四號	四	一六八
市立第八十三小	陳蕙貞	漢民	西湖路流水井何氏書室	五	二〇〇
市立第八十四小	何海玲	惠福	光塔街一五六號	五	一五八
市立第八十五小	葉紹蘭	東堤	珠光東路四十號	五	二二八
市立第八十六小	吳淑瑞	東堤	德政中路坦斗巷	四	一四〇
市立第八十七小	吳天海	逢源	十六號文德書院	四	一四一
市立第八十八小	袁文祺	寶賢南三十二號	號逢源正街四十六	五	一七九
市立第八十九小	張麗芳	蒙聖	河南同慶路二號	四	一四四
市立第九十小	莊淑真	小北	丹桂里二十四號	四	一四四

市立第九十二小	許令荃	惠福	賢藏街南陽鄧宗祠	五	一七三
市立第九十三小	張綺素	漢民	禹山路李白巷李	四	二二一
市立第九十四小	徐淑英	惠福	中華北路周家巷	六	二〇三
市立第九十五小	陳少慧		天官里一五四號	五	二三二
市立第九十六小	梁佩麗	逢源	參山書院	六	二九一
市立第九十七小	王淑貞	惠福	華貴路樂賢坊十 二號	五	二二〇
市立第九十八小	梁家鏘	洪德	惠福西路畢公巷 三十二號	五	二二一
市立第九十九小	任其謙	洪德	洪德四巷四十二 號	五	二二〇
市立第一百小	黃覺生	漢民	禹山路十四號汾 陽書室	五	二二一
市立第九十九小	東堤	長塘街近聖里十 二號	大德路麻行街原 學源書院	四	一八五

★函廣東省警務處據工務局呈繳遵令查議省會警察局原

擬人行路取締規則意見書復請查照

公函  
函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年六月廿四日

案准

貴處本年五月二十一日一文字第八五二號公函：以據廣東省會警察局呈擬人行路取締規則（畧）後開：相應抄同原繳規則，及本處審核意見，函送貴府，希煩發交貴屬工務局查明轉復為荷！等由；附抄送人行路取締規則及審核意見各一份，准此，當經令行工務局查議具復，去後，現據該局呈復畧稱：

「遵查奉發省會警察局原擬人行路取締規則，尙屬妥善，惟間有與職局取締規則歧異者，業經分別擬具意見，理合將省會警察局原擬人行路取締規則意見書，備文呈復察核，俯賜轉函查照，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查議省會警察局原擬人行路取締規則意見書一份，據此，除指復外，相應抄同修改原擬取締人行路規則意見書，函復

貴處，希煩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汪

附抄送查議廣東省會警察局原擬人行路取締規則意見書一份。

謹將查議廣東省會警察局原擬人行路取締規則開具意見列后

查廣東省會警察局擬具人行路取締規則，大致妥善，惟第四條對於招牌之懸掛，限制應與本局取締章程互相符合，擬分別修改如下：第四條，（一）凡准建騎樓之馬路，兩旁舖戶在騎樓下安設招牌，不准伸出格頭二英尺以外，招牌腳與地面之距離，須在八英尺以上，如安設在騎樓外，不得超出騎樓邊二英尺以外。（二）凡不准建騎樓之馬路，兩旁舖戶之招牌腳與地面距離，須在八英尺以上，并不得伸過渠邊石外。第五條原文內招牌兩字，與第四條似有重複，擬刪去後，照警務處審核意見辦理。第八條原文「三不得伸展馬路空間五英尺以外。」擬改爲「三不得伸出建築地址一英尺半以外。」又原文「人行路面兩方留回三英尺。」擬改爲「應照人行路闊度之半，留路一條，以便行人。」又原文「應由該舖戶負責修補」等字，擬改爲「應由該承商人負責修補。」又第九條擬修改如下：（一）建築騎樓時所搭之棚檻，不得將人行路遮斷，應照人行路闊度之半，留路一條，並須用木板掩護。此項棚檻，限於工竣期十日內拆去，如有特別情形，及另有規定經呈准者，最久亦不得逾兩個月。（二）建築時凡需用馬路堆放物料或餘泥，祇准暫在馬路面或人行路面貼近渠邊五英尺以內堆放。但在六十英尺或不及六十英尺寬之路面，祇准依照五英尺之規定，堆放路之一邊，其在超過六十英尺寬之馬路，則准依照五英尺之規定，兩邊路邊同時堆放，建築工竣期十日內，即須將堆放物料拆遷。如有污損馬路面，及人行路面，及一切公共建築物時，須由承商人負責清除及建回或賠償之。（三）凡建築時所堆放之物料，如屬餘泥灰沙等類，不得任意堆放，致流入明渠，阻碍宣洩。又第十條擬加入「如違犯上述規則，係屬建築取締章程範圍者，移送工務局辦理。」等字樣。其餘各條擬照警務處審核意見辦理。

廣州市工務局局長盧德

廣州市政公報

函 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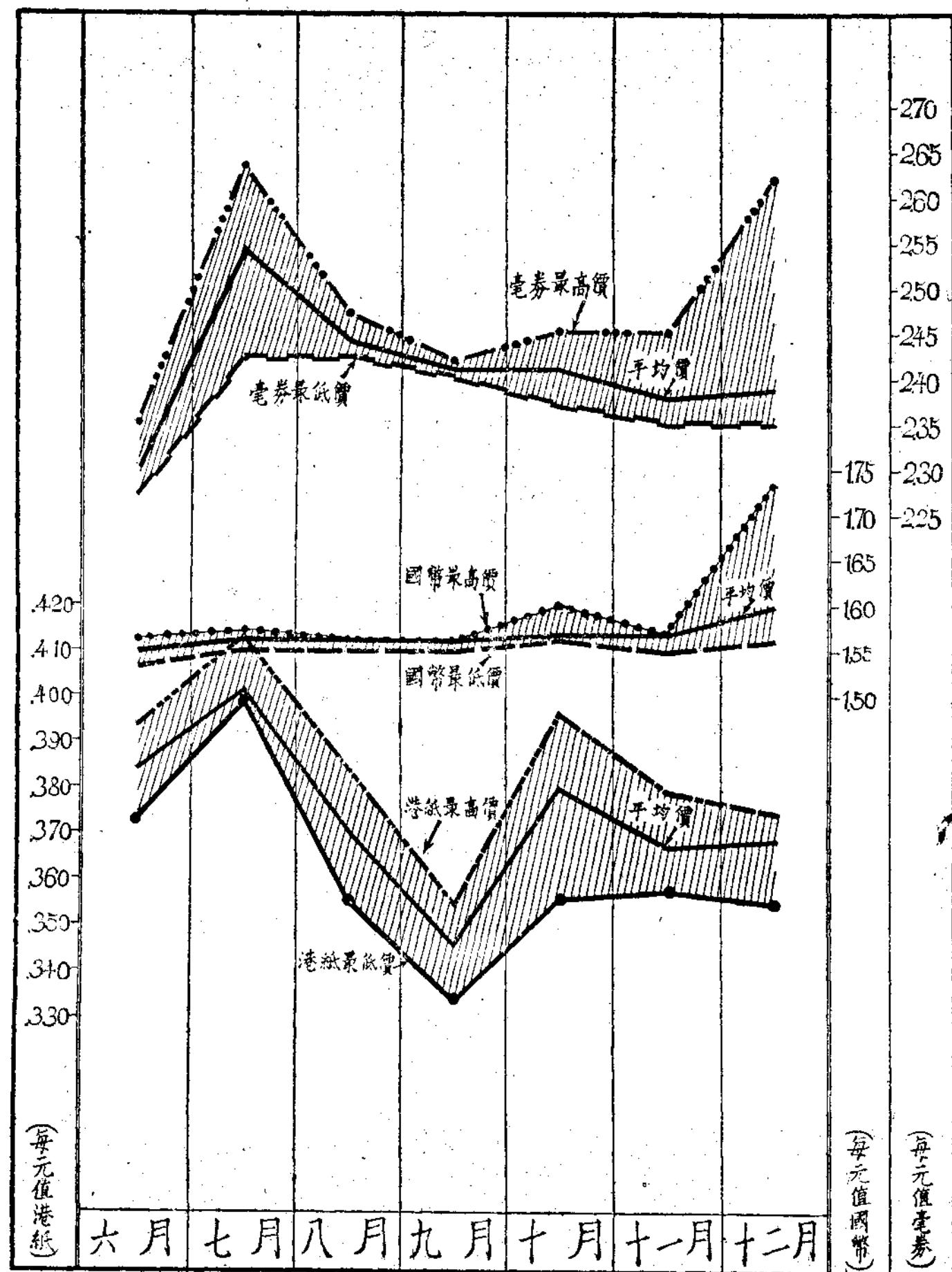
二一八

統

計

# 軍票兌換各種紙幣價格逐月升降圖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月



廣州市政公報

卷一  
計

二三〇

軍票兌換各種紙幣價格表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月  
(每元值)

種類 月別	港			紙			國			幣			毫 券
	最高價	平均價	最低價	最高價	平均價	最低價	最高價	平均價	最低價	最高價	平均價	最低價	
六月	.393	.384	.372	1.56	1.53	1.53	2.35	2.30	2.27				
七月	.413	.409	.402	1.57	1.56	1.55	2.63	2.54	2.42				
八月	.385	.370	.356	1.56	1.56	1.55	2.47	2.44	2.42				
九月	.354	.346	.334	1.56	1.56	1.55	2.42	2.41	2.40				
十月	.396	.380	.357	1.60	1.57	1.56	2.45	2.41	2.37				
十一月	.379	.367	.358	1.57	1.57	1.55	2.45	2.38	2.35				
十二月	.375	.368	.356	1.73	1.69	1.56	2.62	2.39	2.35				

材料根據社會局報告編製

廣州市政公報 統計

二三二

# 軍票兌換各種紙幣價格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

(每元值)

日 期	港 紙		國 紙		幣		毫		分	
	早 市	午 市								
1	363	—	—	1.52	—	—	2.31	—	—	—
2	—	—	—	—	—	—	—	—	—	—
3	385	379	—	1.54	—	—	1.54	2.31	—	2.31
4	372	372	—	1.56	—	—	1.55	2.35	—	2.35
5	374	380	—	1.55	—	—	1.55	2.35	—	2.35
6	380	380	—	1.55	—	—	1.55	2.32	—	2.32
7	382	379	—	1.55	—	—	1.55	2.32	—	2.32
8	376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379	387	—	1.55	—	—	1.55	2.32	—	2.32
12	394	386	—	1.55	—	—	1.56	2.31	—	2.31
13	388	386	—	1.56	—	—	1.56	2.31	—	2.31
14	386	386	—	1.56	—	—	1.56	2.31	—	2.31
15	386	—	—	—	—	—	1.55	2.30	—	—
16	—	—	—	—	—	—	—	—	—	—
17	380	382	—	1.55	—	—	1.55	2.30	—	2.30
18	383	383	—	1.55	—	—	1.55	2.30	—	2.30
19	383	383	—	1.55	—	—	1.55	2.30	—	2.30
20	383	383	—	1.54	—	—	1.54	2.27	—	2.27
21	386	386	—	1.53	—	—	1.53	2.28	—	2.28
22	383	—	—	—	—	—	1.53	2.27	—	—
23	—	—	—	—	—	—	—	—	—	—
24	392	392	—	1.53	—	—	1.53	2.28	—	2.28
25	392	392	—	1.54	—	—	1.54	2.28	—	2.28
26	389	389	—	1.55	—	—	1.55	2.29	—	2.29
27	387	387	—	1.55	—	—	1.55	2.29	—	2.29
28	392	391	—	1.55	—	—	1.55	2.29	—	2.29
29	391	—	—	—	—	—	1.55	2.29	—	—
30	—	—	—	—	—	—	—	—	—	—
最 高 價	394	382	—	1.56	—	—	1.56	2.35	—	2.35
均 價	384	384	—	1.55	—	—	1.55	2.30	—	2.30
最 低 價	372	372	—	1.52	—	—	1.53	2.27	—	2.27

軍票兌換各種紙幣價格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份

(每元值)

日 期	港 紙		國 紙		幣 毫		券	
	早 市	午 市	早 市	午 市	早 市	午 市	早 市	午 市
1								
2	405		405	1.55	1.55	2.42	2.42	
3	400		403	1.55	1.55	2.45	2.48	
4	403		403	1.55	1.56	2.48	2.46	
5	403		403	1.56	1.56	2.47	2.47	
6	403			1.56		2.46		
7								
8								
9								
10								
11	408		408	1.57	1.57	2.48	2.48	
12	408		408	1.57	1.57	2.53	2.52	
13	408			1.57		2.52		
14								
15	403		403	1.57	1.57	2.56	2.56	
16	403		408	1.57	1.57	2.55	2.55	
17	408		408	1.57	1.57	2.54	2.54	
18	413		413	1.56	1.56	2.56	2.57	
19	413		413	1.56	1.56	2.56	2.58	
20	413			1.56		2.58		
21								
22	413		413	1.56	1.56	2.59	2.59	
23	413		413	1.56	1.56	2.58	2.58	
24	413		413	1.56	1.56	2.58	2.58	
25	413		413	1.55	1.55	2.57	2.57	
26	413		413	1.55	1.55	2.57	2.57	
27	413			1.55				
28								
29	408		408	1.55	1.55	2.58	2.58	
30	408		408	1.55	1.55	2.59	2.59	
31	408		408	1.57	1.57	2.63	2.62	
最 高 價	413		413	1.57	1.57	2.63	2.62	
平 均 價	408		409	1.56	1.56	2.54	2.54	
最 低 價	400		403	1.55	1.55	2.42	2.42	

軍票兌換各種紙幣價格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份

(每元值)

日 期	港 紙		國 幣		匯 率		券
	早 市	午 市	早 市	午 市	早 市	午 市	
1	385	385	1.55	1.55	2.47	2.47	
2	385	383	1.55	1.55	2.47	2.47	
3	383	—	1.55	—	2.47	—	
4	—	—	—	—	—	—	
5	383	381	1.55	1.55	2.47	2.47	
6	380	380	1.55	1.55	2.45	2.45	
7	380	379	1.55	1.55	2.45	2.45	
8	377	377	1.55	1.55	2.45	2.45	
9	377	379	1.55	1.55	2.45	2.45	
10	377	—	1.55	—	2.45	—	
11	—	—	—	—	—	—	
12	367	367	1.56	1.56	2.45	2.45	
13	367	367	1.56	1.56	2.45	2.45	
14	367	367	1.56	1.56	2.44	2.44	
15	367	367	1.56	1.56	2.44	2.44	
16	367	367	1.56	1.56	2.44	2.44	
17	367	—	1.56	—	2.43	—	
18	—	—	—	—	—	—	
19	369	369	1.56	1.56	2.43	2.43	
20	369	369	1.56	1.56	2.43	2.43	
21	369	369	1.56	1.56	2.43	2.43	
22	369	370	1.56	1.56	2.43	2.43	
23	369	369	1.56	1.56	2.43	2.43	
24	367	—	1.56	—	2.43	—	
25	—	—	—	—	—	—	
26	365	361	1.56	1.56	2.43	2.43	
27	357	356	1.56	1.56	2.43	2.43	
28	356	356	1.56	1.56	2.43	2.43	
29	360	360	1.56	1.56	2.43	2.43	
30	360	358	1.56	1.56	2.43	2.43	
31	358	—	1.56	—	2.41	—	
最高價	385	385	1.56	1.56	2.47	2.47	
平均價	370	370	1.56	1.56	2.44	2.44	
最低價	356	356	1.55	1.55	2.41	2.43	

軍票兌換各種紙幣價格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份

(每元值)

日 期	港 紙		國 幣		毫		券	
	早 市	午 市	早 市	午 市	早 市	午 市	早 市	午 市
1								
2	.347	.347	1.55	1.55	2.41	2.41		
3	.347	.345	1.55	1.55	2.41	2.41		
4	.341	.339	1.55	1.55	2.41	2.41		
5	.334	.334	1.55	1.55	2.41	2.41		
6	.340	.344	1.55	1.55	2.41	2.41		
7	.345		1.55		2.40			
8								
9	.341	.342	1.55	1.55	2.40	2.40		
10	.344	.347	1.55	1.55	2.41	2.41		
11	.347	.347	1.55	1.55	2.41	2.41		
12	.343	.344	1.55	1.55	2.41	2.41		
13	.347	.348	1.55	1.55	2.41	2.41		
14	.355		1.55		2.41			
15								
16	.355	.352	1.55	1.55	2.41	2.41		
17	.352	.351	1.55	1.55	2.41	2.41		
18	.345	.346	1.55	1.55	2.42	2.42		
19	.346	.345	1.55	1.55	2.42	2.42		
20	.345	.346	1.55	1.55	2.42	2.42		
21	.345		1.55		2.42			
22								
23								
24	.347	.347	1.55	1.55	2.42	2.42		
25	.348	.348	1.55	1.55	2.42	2.42		
26	.348	.348	1.55	1.55	2.42	2.42		
27	.353	.351	1.55	1.55	2.42	2.42		
28								
29								
30	.352	.355	1.55	1.56	2.37	2.37		
最高價	.355	.352	1.55	1.56	2.42	2.42		
平均價	.346	.346	1.55	1.56	2.41	2.41		
最低價	.334	.334	1.55	1.55	2.40	2.40		

軍票兌換各種紙幣價格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份

(每元值)

日 期	港 紙		國 幣		毫		券	
	早 市	午 市	早 市	午 市	早 市	午 市	早 市	午 市
1	360	358	1.56	1.56	2.37	2.37	2.37	2.37
2	357	357	1.56	1.56	2.37	2.37	2.37	2.37
3	356	357	1.56	1.56	2.37	2.37	2.37	2.37
4	356	357	1.56	1.56	2.37	2.37	2.37	2.37
5	358	—	1.56	—	2.37	—	—	—
6	—	—	—	—	—	—	—	—
7	368	372	1.56	1.56	2.37	2.37	2.37	2.37
8	398	386	1.56	1.56	2.37	2.37	2.37	2.37
9	389	392	1.56	1.56	2.37	2.37	2.37	2.37
10	—	—	—	—	—	—	—	—
11	390	392	1.57	1.57	2.37	2.37	2.37	2.37
12	389	—	1.57	—	2.37	—	—	—
13	—	—	—	—	—	—	—	—
14	385	385	1.57	1.57	2.40	2.40	2.40	2.40
15	388	388	1.57	1.57	2.42	2.42	2.42	2.42
16	388	388	1.57	1.57	2.42	2.42	2.42	2.42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389	—	1.58	—	2.45	—	—	—
20	—	—	—	—	—	—	—	—
21	—	—	—	—	—	—	—	—
22	383	383	1.58	1.58	2.45	2.45	2.45	2.45
23	383	381	1.57	1.57	2.45	2.45	2.45	2.45
24	382	381	1.57	1.57	2.45	2.45	2.45	2.45
25	383	381	1.57	1.57	2.45	2.45	2.45	2.45
26	383	—	1.57	—	2.45	—	—	—
27	—	—	—	—	—	—	—	—
28	386	394	1.58	1.59	2.45	2.45	2.45	2.45
29	385	389	1.59	1.59	2.45	2.45	2.45	2.45
30	390	390	1.59	1.59	2.45	2.45	2.45	2.45
31	389	383	1.59	1.60	2.45	2.45	2.45	2.45
最高價	398	394	1.59	1.60	2.45	2.45	2.45	2.45
平均價	380	380	1.57	1.57	2.41	2.41	2.41	2.41
最低價	356	357	1.56	1.56	2.37	2.37	2.37	2.37

# 軍票兌換各種紙幣價格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份

(每元值)

日 期	港 紙		國 幣		毫 券	
	早 市	午 市	早 市	午 市	早 市	午 市
1	.376	.372	1.55	1.54	2.45	2.45
2	.373	—	1.55	—	2.45	—
3	—	—	—	—	—	—
4	.372	.375	1.57	1.57	2.41	2.41
5	.375	.375	1.57	1.57	2.40	2.40
6	.375	.375	1.57	1.57	2.40	2.40
7	.382	.376	1.57	1.57	2.40	2.40
8	.376	.373	1.57	1.57	2.40	2.40
9	.374	—	1.57	—	2.40	—
10	—	—	—	—	—	—
11	—	—	—	—	—	—
12	.358	.358	1.57	1.57	2.40	2.40
13	.364	.364	1.57	1.57	2.40	2.40
14	.364	.365	1.57	1.57	2.40	2.40
15	.366	.368	1.57	1.57	2.40	2.40
16	.364	—	1.57	—	2.37	—
17	—	—	—	—	—	—
18	.365	.365	1.57	1.57	2.35	2.35
19	.362	.362	1.57	1.57	2.35	2.35
20	.364	.364	1.57	1.57	2.35	2.35
21	.361	.361	1.56	1.56	2.35	2.35
22	.362	.362	1.56	1.56	2.35	2.35
23	—	—	—	—	—	—
24	—	—	—	—	—	—
25	.366	.364	1.56	1.56	2.35	2.35
26	.362	.362	1.56	1.56	2.35	2.35
27	.362	.362	1.56	1.56	2.35	2.35
28	.362	.362	1.56	1.56	2.35	2.35
29	.362	.364	1.56	1.56	2.35	2.35
30	.364	—	1.56	—	2.35	—
最 高 價	.382	.376	1.57	1.57	2.45	2.45
平 均 價	.367	.366	1.57	1.57	2.38	2.38
最 低 價	.358	.358	1.55	1.54	2.35	2.35

# 軍票兌換各種紙幣價格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份 (每元值)

日 期	港 紙	國 紙	幣 毫	毫 券
	早 市	午 市	早 市	午 市
1				
2	364	365	1.56	1.56
3	365	369	1.56	1.57
4	375	375	1.56	1.56
5				
6	372	373	1.56	1.57
7	374		1.57	2.35
8				
9	374	372	1.57	1.57
10	373	373	1.57	1.57
11	375	372	1.57	1.57
12	375	375	1.57	1.57
13	372	372	1.57	1.57
14	374		1.57	2.35
15				
16	372	372	1.57	1.57
17	367	369	1.58	1.58
18	367	365	1.58	1.58
19	368	366	1.58	1.58
20	364	362	1.59	1.59
21	364		1.60	2.39
22				
23				
24	355	357	1.63	1.64
25				
26	357	357	1.65	1.66
27	358	358	1.65	1.65
28	361		1.66	2.40
29				
30	366	364	1.74	1.72
31	362	365	1.71	1.70
最 高 價		375	1.74	1.72
平 均 價		368	1.67	1.60
最 低 價		355	1.57	1.56

廣 州 市 政 府 發 給 身 元 証 數 量 統 計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二月

月	別 合	領 計	人 數
		男	女
五	月	6 0	4 7 1 3
六	月	8 8	6 8 2 0
七	月	1 3 3	1 0 5 2 8
八	月	1 3 1	9 7 3 4
九	月	2 7 8	1 8 7 9 1
十	月	2 4 0	1 8 7 5 3
十一	月	2 2 2	1 5 3 6 9
十二	月	2 4 7	1 7 5 7 2
總	計	1,3 9 9	1,0 1 9 3 8 0

廣  
州  
市  
政  
公  
報  
統  
計

二三八

# 身元証申請人之年齡分配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二月

廣 州 市 政 公 報  統 計	月 別 人 數  年 齡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	1	2	4	1	5	3	4	7	6	4	10	5	7	12	5	5	10	10	8	18	8	6	14	42	36	78	
	1																													
	6																													
	11																													
	16																													
	21																													
	26																													
	31																													
	36																													
	41																													
	46																													
	51																													
	56																													
	61																													
	66																													
	71歲以上者																													
	總 計	47	13	60	63	20	88	105	28	133	97	34	131	187	91	278	187	53	240	153	69	222	175	72	247	1,019	380	1,399		

身元註申詩人之籍貫分佈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二月

籍 貫 人 數	月 別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潮 安		19	19	31	4	35	25	25	31	3	34	50	4	54	85	2	87	26	26	70	12	82	327	25	362					
南 海		4	4	8	9	7	16	14	3	17	8	8	16	9	14	23	17	15	19	13	32	10	19	29	90	83	173			
澄 海		11	11	1	1	10	2	12	5	3	8	36	12	48	9	9	25	25	39	1	40	136	18	154						
順 德		3	3	3	2	5	10	3	13	5	6	11	12	18	30	7	7	14	4	5	9	14	25	39	55	69	124			
番 澳		2	2	10	1	11	15	4	19	7	2	9	5	8	13	7	3	10	21	19	40	10	3	13	75	42	117			
廣 州 市 政 公 報 統 計																														
潮 陽																														
中 山																														
新 會																														
東 莞																														
三 水																														
大 埔																														
花 縣																														
惠 陽																														
梅 縣																														
台 山																														
鶴 山																														
瓊 山																														
四 會																														
曲 江																														
揭 陽																														
普 宁																														
清 遠																														
佛 崑																														
增 城																														
高 要																														
鬱 南																														

身元証申請人之籍貫分佈 (續)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二月

月別 籍貫 人數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統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廣州市政公報統計																															
新 廣 興													1	1										1	1						
防 城																				1	1				1	1					
茂 名																				1	1				1	1					
惠 來																				1	1				1	1					
饒 平																									1	1					
合 浦													1	1											1	1					
開 平																	1	1								1	1				
江 蘇	2	1	3	1	1	2	3	3	6	4	1	5	10	2	12	11	1	12	7	1	8	2	2	4	40	11	51				
河 北	1			1	2	2	5	1	6	5		5	5	3	8	4	3	7	5	1	6				27	8	35				
福 建	2	1	3				2		2	2	2	4	2		2	4	3	7	2		2	3	1	4	17	7	24				
湖 南							1	1					3		3	5	1	6				2	2	8	5	13					
浙 江	2	1	3	1	1	2							1		1	1	1	1	3		3	2		2	10	1	11				
山 東													4	2	6	1	1	1	1	1	1				6	4	10				
江 西	2		2	1	1	2							1		1					2	2	6	1		7						
廣 西	3		3																					3	1	4					
湖 北				2		2							1	1									1		1	3	1	4			
雲 南							3	3					1		1								1		3	1	4				
山 西													1		1								2		2		3	3			
安 徽													1		1										1		1				
河 南																			1	1					1		1				
貴 州																								1	1	1		1			
滿 洲 國																				1	5	6				1	5	6			
未詳										3	3							1	2	3					4	2	6				
總 計	47	13	60	68	20	88	105	23	133	97	34	131	187	91	278	187	53	240	153	69	222	175	72	247	1,019	380	1,399				

身元証申請人之職業分類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二月

廣 州 市 政 公 報 統 計	職業種類	月別人數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商 業	37	—	37	38	4	42	48	1	49	54	1	55	128	4	132	111	1	112	90	—	90	122	—	122	628	11	639
	工 業	6	1	7	2	1	3	21	6	27	3	4	7	18	9	27	26	3	29	8	—	8	2	—	2	86	24	110
	公 務 員	1	—	1	17	—	17	18	—	18	19	1	20	14	1	15	4	1	5	5	—	5	9	1	10	87	4	91
	人 事 服 務	2	5	7	3	—	3	12	1	13	3	1	4	8	—	8	4	4	8	5	9	14	11	14	25	48	34	82
	自 由 職 業	—	—	—	2	2	4	—	—	—	4	1	5	2	3	5	10	3	13	11	1	12	2	1	3	31	11	42
	交 通 運 輸 業	—	—	—	—	—	—	—	—	—	—	—	—	—	—	—	2	—	2	2	—	2	—	—	4	—	4	
	失 業	—	—	—	—	—	—	—	—	—	—	—	—	—	—	—	4	—	4	—	—	—	—	—	4	—	4	
	無 業	—	3	3	4	4	8	3	8	11	13	9	22	14	16	30	20	40	60	29	59	88	19	53	72	102	192	294
二四五 — 一四六	其 他	—	—	—	—	—	—	—	—	—	—	—	—	—	—	—	6	1	7	3	—	3	10	3	13	19	4	23
	未 群	1	4	5	2	9	11	3	12	15	1	17	18	3	58	61	—	—	—	—	—	—	—	—	10	100	110	
	總 計	47	13	60	68	20	88	105	28	133	97	34	131	187	91	278	187	53	240	153	69	222	175	72	247	1,019	380	1,399

身元証申請人之前赴地名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二月

月別 前赴地名 人數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汕頭	33	3	36	51	12	63	67	14	81	46	20	66	133	46	179	112	12	124	71	17	88	110	14	124	622	138	761				
海口										4	1	5	5	8	13	7	4	11	6		6	3	19	22	25	32	57				
潮州	1		1	3		3				5		5	1		1							16	2	18	26	2	28				
欽縣	2	5	7																						2	5	7				
揭陽																									1		1				
澄海																									1		1				
江蘇																									1	1	2				
上海	6	2	8	7	5	12	9	7	16	22	9	31	33	35	68	49	22	71	50	28	78	33	30	63	209	138	347				
南京	1	1	2	3		3	3	6	9	8		8	2		2	5	1	6	1	6	7	5	2	7	28	16	44				
鎮江																									1		1				
徐州																									1	1	1				
廈門	1	2	3				4		4	1	2	3	4	2	6	9	7	16	16	12	28				35	25	60				
平北							5	1	6	5		5	5		5	1		1							16	1	17				
天津	1		1	2		2	1		1	3		3	1		1	1	2	3	5						14	2	16				
湖北		2	1	3																					2	1	3				
漢口	2		2								1	1												4	4	8	6	8	14		
寧南							16		16															2		16		16			
東山										3	1	4												3	1	4					
膠州				2	2																				2		2				
濟南																									1	2	3				
山西																									2		2				
江西																									2		2				
河南																									1		1				
香港																									1		1				
滿洲國																									2	6	8		2	6	8
總計	47	13	60	68	20	88	105	28	133	97	34	131	187	91	278	187	53	240	153	69	222	175	72	247	1,019	380	1,399				

身元証申請人於填寫申請書所列「前赴地名」欄時，有祇填省名者，亦有兼填省名及地方名者，頗不一。本表乃據實填列，合併註明。

# 身元証申請人之旅行目的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二月

廣 州 市 政 公 報 統 計	月 別 人 數 旅 行 目 的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統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旅 里	16	2	18	18	8	26	29	4	33	23	5	28	103	31	134	72	7	79	39	2	41	62	10	72	362	69	431
	探 訪 親 友	4	4	8	8	8	16	11	17	28	22	26	48	20	45	65	47	23	70	32	22	54	70	38	108	214	183	397
	經 商	20		20	23	1	24	27		27	31		31	34		34	10		10	23		23	10		10	178	1	179
	探 辨 貨 物	4		4	2		2	4		4	3		3	9	1	10	33		33	13		13	6		6	74	1	75
	傭 工	3	5	8				21	1	22		2		1	2	3	6	4	10	1	1	2	4	17	21	37	32	69
	伴 徒																2	8	10	20	36	56	3	3	3	22	47	69
	履 任				15		15	9		9	3	1	4	10		10				3		3	11		11	51	1	52
	遷 徒	1	1					1	6	7				3	11	14		4	4	1	7	8		3	3	5	32	37
	公 幹				1		1				7		7	3		3							3		3	14		14
	考 察							2		2	2		2				2		2	5		5				11		11
	職 務 遷 調																4		4	7		7				11		11
	求 學				1		1				3		3				2	1	3	1		1	1		1	8	1	9
	重 返 服 務 處 所																			3	3	5	5	8		8		
	婚 壽 事 故																3		3				2		2	5		5
	謀 生 計			1	1						1		1	2		2									3	1	4	
	料 理 私 務										1		1						2		2	1	1	3	1	4		
	傳 教																1	1	2	1	1	2			2	2	4	
	接 春																1	2	3						1	2	3	
	其 他							3	3		1		1	2	1	3	4	3	7	2		2	1		1	10	7	17
	總 計	47	13	60	68	20	88	105	28	133	97	34	131	187	91	278	187	53	240	153	69	222	175	72	247	1,019	380	1,399

